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4
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简要情况	1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9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92
第二节公司业务	9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9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0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104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2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3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3
七、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5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5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5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56
六、同业竞争情况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6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7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74
一、财务报表	174
二、审计意见	1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9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0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股利分配情况	27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78
第六节附件	2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飞拓无限、股份公司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飞拓有限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飞腾无限	指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鸿投资	指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指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影点睛	指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米度	指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界翊畅	指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润弘利	指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欣天健	指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泰颀	指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京屹	指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睦	指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中远	指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满汇	指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美拓技术	指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分维空间	指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玳睿	指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
维构文化	指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众合互动	指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境外注册的融资主体与境内的业务运营实体相分离，境外的融资主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
WFOE	指	外商独资企业（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
Mediapro	指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译为“媒体专业技术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为VIE架构下的境外融资主体

Digital Palette	指	Digital Palette Inc., Dentsu Avenue的前身
Dentsu Avenue	指	Dentsu Avenue Razorfish Co.Ltd, 由Digital Palette更名而来
Mitsubishi	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Mediant	指	Mediant Holding Co., Ltd, 由Mediant Holding Inc更名而来
Dentsu Asia	指	Dentsu Asia Fund I,L.P.
JAIC-CROSBY	指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SBI Broadband Fund	指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SBI Broadband Capital	指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SBI BB Media	指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SBI BB Mobile	指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DENTSU.COM	指	DENTSU.COM FUND III, L.P
NGI	指	NGI Group Inc
Smart Perfect	指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SIG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II, LLLP
ETERNAL	指	ETERNAL ACCORD LIMITED
FORTUNE	指	FORTUNE LEADWAY LIMITED
WEIKOOL	指	WEIKOOL TECHNOLOGIES LTD.
SBI PHOENIX	指	SBI PHOENIX Fund No.1 LPS
SIG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 LLLP
CHUNGHWA	指	CHUNGHWA Investment Co.,LT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A广告公司	指	成为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4A成员的广告公司的简称，后泛指国际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4A系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企业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其目标是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增加市场份额
HTML5	指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本标记语言，是一种用来制作超文本文档的简单标记语言，一种万维网的核心语言，HTML5是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APP	指	Application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人际传播网络中经常为他人提供信息，同时对他人施加影响的“活跃分子”，起到中介或过滤的作用，由他们将信息扩散给受众，形成信息传递的两级传播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强关系	指	相对于弱关系而言，从个人的社会网络同质性较强（即交往的人群从事的工作，掌握的信息都是趋同的），人与人的关系紧密，有很强的情感因素维系着人际关系，在互联网时代营销体系中，表现从单方向的传播营销到交流互动式他人病毒式传播
富媒体	指	具备声音、图像、文字等多媒体组合的媒介形式，包括HTML、Flash、DHTML、Java等组成效果
数据挖掘	指	通过数理模型的方式，从存放在数据库、数据仓库或其它信息库中的大量数据中获取有效的、新颖的、潜在有用的、最终可理解的数据关系及逻辑的过程，从而实现相关联的数据不同维度的内容输出
CPC	指	Cost Per Click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展示次数收费的定价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的简称，是指按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订单来计费，而不限投放量
CPS	指	Cost Per Sale的简称，是指根据每个订单/每次交易来收费的的定价模式
PV	指	Page View的简称，页面浏览量，是评价网站流量最常用的指标之一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的简称，需求方平台，是以广告主为主体，帮助广告主实时竞价最合适的人群并向其推送广告的平台
刊例价	指	互联网媒体关于营销资源的对外公开报价，价格水平一般与特定互联网媒体的浏览量、用户数量、网站性质、资源类别、行业地位等因素有关，互联网媒体一般按照刊例价的一定折扣对外销售互联网营销资源
招标比稿方式	指	由客户向数家供应商提出项目需求，并以邮件或口头方式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比稿邀请，供应商接到邀请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项目方案，客户组织开展项目提案，对受邀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方案进行比稿评分，再由客户以邮件或口头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与客户就项目方案细节调整、价格等进行协商后，最终签订合同
移动营销	指	Mobile marketing；指面向移动终端（手机或平板电脑）用户，在移动终端上直接向分众目标受众定向和精确地传递个性化即时信息，通过与消费者的信息互动达到市场营销目标的行为
排期表	指	营销活动的详细执行方案，通常包括营销内容在特定媒体的具体投放时间、位置、内容、实施方式、计价方式、投放周期、投放进度等细节信息
监测	指	运用技术手段测定营销效果的过程，基于互联网作为营销介质具有可跟踪、可计量的优良特性，互联网营销监测的结果通常准确、可靠
iResearch	指	艾瑞咨询集团，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专业研究机构，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系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机构
移动互联网	指	在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便携式终端设备上实现的网络平台，目前已发展成为介入互联网最便捷、最灵活的方式
长尾理论	指	随着营销成本的降低，营销公司可以借助信息技术关注到非VIP客户的需求，针对普通用户提供营销策略，最终获得超额收益
软文	指	企业通过策划在报纸、杂志或网络等宣传载体上刊登的可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或可以促进企业销售的一些宣传性、阐释性文章，包括特定的新闻报道、深度文章、付费短文广告、案例分析等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引起的行业波动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通信业务、移动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出现应运而生。信息技术产业和通信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波动与发展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业务创新等，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二）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客户及其行业的营销数据、媒介资源及其广告位属性数据，这些业务数据是公司提高服务、增强客户关系的关键业务资源，业务数据的积累是提高公司营销服务客户粘性、增强公司议价能力的核心能力，是公司提高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和防范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数据泄露风险，若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品牌形象造成较大的冲击。

（三）创新能力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对相关营销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等特点，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的更新可能引发的营销服务方式的变化将对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带来较大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最新的先进技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互联网表现形式及新的客户群体提供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服务，开发新的业务技术平台，未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将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收益回报。

（四）高素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由于上游的技术更新周期趋短，行业内部不容易形成完整的技术和人员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市场化程度较

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人才的竞争。核心人员对创意和设计的实现效果、植入广告的质量控制和营销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创意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0286，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整体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昶，陈昶通过美鸿投资和飞腾无限合计控制公司 66.70% 的表决权，同时陈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1%、81.20% 和 192.85%。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706,915.05 元、183,603,279.58 元和 38,608,168.35 元，占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7%、61.18% 和 29.53%，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预提费用。母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666,801.44 元、107,677,443.47 元和 87,810,674.02 元，占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3%、35.88%和 67.17%，占比较大，2014 年度公司处于 VIE 架构下，关联往来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高，2015 年度随着 VIE 架构的解除，公司清理了部分关联方往来，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2016 年 1-4 月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付账款，使得 2016 年 1-4 月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造成较高的还款压力。

（九）关联交易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和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媒体服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0,502,531.58 元和 14,454,069.23 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分别为 6,115,774.25 元和 3,427,778.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3.54%，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小，但关联交易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报告期内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0,502,531.58元和14,454,069.23元，2015年度上述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i扉页营销服务价格基本公允，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6,115,774.25元和3,427,778.9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和3.54%，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50.97%和34.52%，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无线整合业务和i扉页营销服务产生的，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ractali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493.203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一区4号楼科贸大厦2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贡院六号E座13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6868
传真:	010-65178788
互联网网址:	www.fractalist.com.cn
电子邮箱:	jie.liang@fractalist.com.cn
董事会秘书:	Jie Liang
信息披露负责人:	Jie Liang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含利用 www.moad.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 wap.moad.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为 I64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为 I64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为 17101010）。
主要业务:	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移动营销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330173X7
-----------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飞拓无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4,932,032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932,03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若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其中 16 名为发起人股东，其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处于限售状态。

股份公司设立后于 2016 年 8 月进行增资，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11,524 股普通股，向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1,524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挂牌时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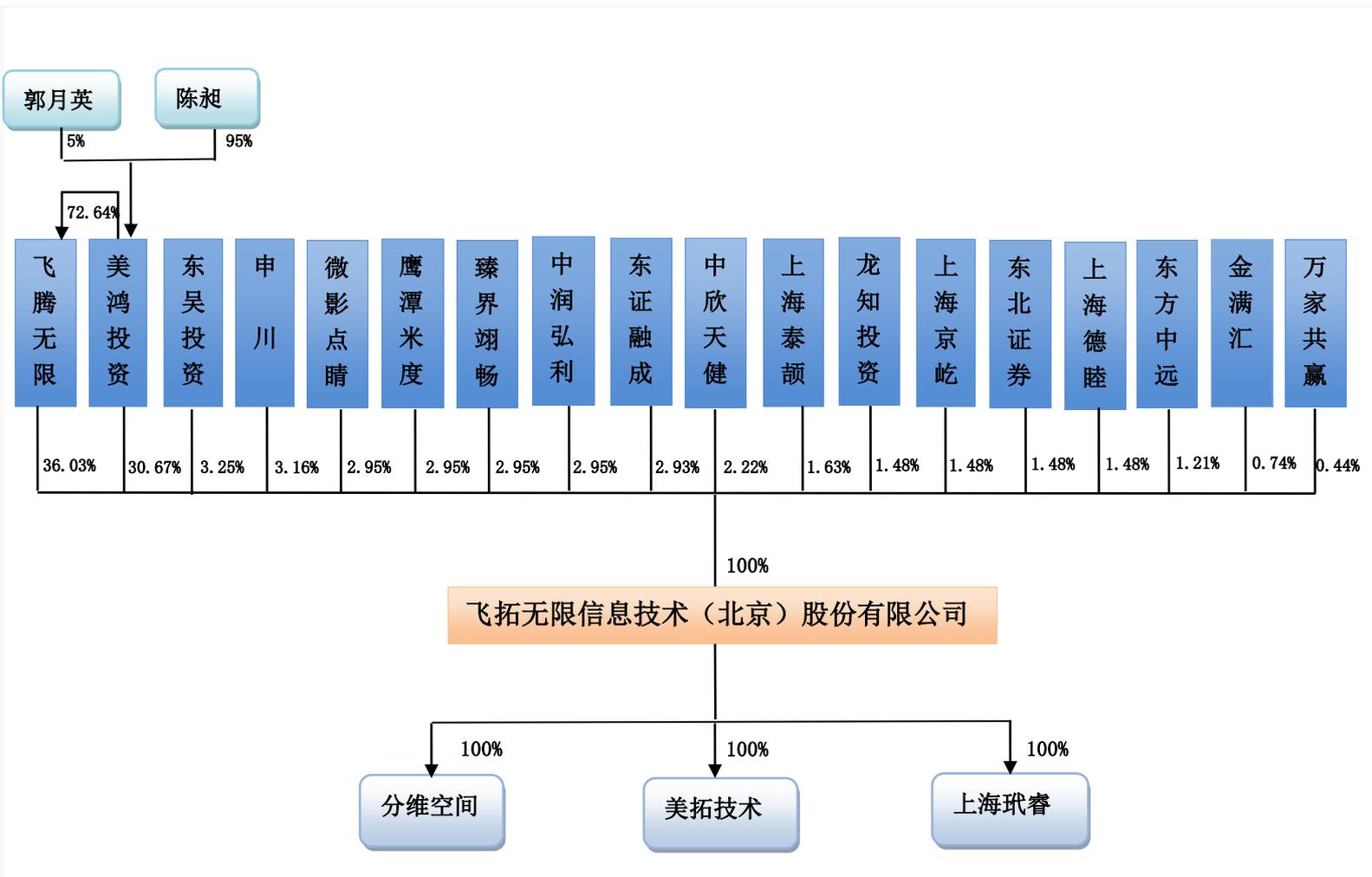
飞拓无限股票的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可转让数 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数 量(股)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794,352	0	19,794,352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6,845,560	0	16,845,560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 金（上海）合伙企业	1,785,352	0	1,785,35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可转让数 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数 量(股)
	(有限合伙)			
4	申川	1,737,040	0	1,737,040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 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623,048	0	1,623,048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0	1,623,048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23,048	0	1,623,048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623,048	0	1,623,048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606,816	0	1,606,816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1,217,284	0	1,217,284
11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892,676	0	892,67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 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11,524	0	811,524
13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811,524	0	811,524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524	811,524	0
15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1,524	811,524	0
16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665,448	0	665,448
17	金满汇(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05,760	0	405,760
18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 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3,456	0	243,456
	合计	54,932,032	1,623,048	53,308,98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9WB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昶为代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3层1304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及顾问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数（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4567	72.64	普通合伙人
2	杨艳	30.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3	郭月英	27.6830	5.59	有限合伙人
4	李杰	20.2881	4.10	有限合伙人
5	马勇强	11.0626	2.24	有限合伙人
6	高嵘	5.1841	1.05	有限合伙人
7	赵俊刚	5.1027	1.03	有限合伙人
8	郭建伟	4.8855	0.99	有限合伙人
9	邹妍	4.6684	0.94	有限合伙人
10	周斌	4.3970	0.89	有限合伙人
11	熊金雷	4.1049	0.8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琳	3.3097	0.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蕊	3.0735	0.62	有限合伙人
14	林蕾	2.6935	0.54	有限合伙人
15	罗海鹰	2.0289	0.41	有限合伙人
16	周亚东	2.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17	王维荣	0.8684	0.18	有限合伙人
18	李伟	0.8479	0.17	有限合伙人
19	李雪峰	0.8479	0.17	有限合伙人
20	唐琤	0.5428	0.11	有限合伙人
21	苏俊洁	0.5428	0.11	有限合伙人
22	汪敬	0.4885	0.10	有限合伙人
23	李明华	0.4019	0.08	有限合伙人
24	陈菊	0.1628	0.03	有限合伙人
25	程阳	0.1086	0.02	有限合伙人
26	沈丽莉	0.1086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4.8588	100.00	-
----	----------	--------	---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5795748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昶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3层13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月英持有5%股权；陈昶持有95%股权。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9578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广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0.2% 出资额；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8% 出资额。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为 S32009，直投子公司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申川

申川，男，197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4月，供职于成都钢铁厂，担任操作工；1994年5月至1994年12月，供职于成都太平国际广告公司，担任客户主任；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供职于上海杰恩斯广告成都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1996年8月至1997年4月，供职于成都太平国际广告公司，担任客户经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供职于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供职于供职于成都瑞狮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北京瑞狮天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供职于上海悦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5）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4518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曹劲为代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2 层 202-1958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12-09。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7% 出资额；北京民商华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38% 出资额；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3.49% 出资额；北京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79% 出资额；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94% 出资额；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7.46% 出资额；谷斌持有 3.97% 出资额。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北京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及时办理微影数字的私募基金备案。

（6）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234322797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1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树洋）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227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史晓霞持有 5% 出资额；杨坚持持有 10% 出资额；罗会军持有 5% 出资额；杭子涵持有 5% 出资额；古启鑫持有 5% 出资额；林海持有 10% 出资额；曹芳持有 14.99% 出资额；李元善持有 10% 出资额；凡振中持有 10% 出资额；黄丽莉持有 5% 出资额；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出资额；曹胜持有 5% 出资额；陈忠辉持有 10% 出资额；江西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额。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68354，其管理人江西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15186。
--	--------------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1756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2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磊）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B 幢 541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99% 出资额；嘉兴钜洲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3.47% 出资额；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45.54% 出资额。
私募备案情况: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81159，其管理人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064。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45603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14 层 1401、1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商之艺艺术有限公司持有 96% 股权; 张东明持有 3% 股权; 陈京花持有 1% 股权。

北京商之艺艺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其平	50.00	50.00
2	张亦平	35.00	35.00
3	祁彦	7.50	7.50
4	沈子莫	7.50	7.50
合计		100.00	100.00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4656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大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6 层 6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私募备案情况: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0。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1889617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4 号 3 层 3-C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4.28% 股权；涂孙红持有 7.14% 股权；陈建明持有 28.58% 股权。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欣高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徐建胜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北京中欣高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胜	1000.00	50.00
2	高静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53394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91弄5号80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佑持有51%股权；郭苏琴持有49%股权。
私募备案情况: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90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2035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知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俊勇）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9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出资额; 闫朝晖持有 90% 出资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正洪	504.90	50.49
2	汪功新	485.10	48.51
	闫朝晖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10006705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春亮)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91 弄 5 号 802-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出资额; 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额。
私募备案情况: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63247, 其管理人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0547。
--	-----------------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出资额:	234045.2915 万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15)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772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708.79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立新）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38 号全幢楼 3 层 35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37.0879 万元;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18471.705 万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
私募备案情况: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4927,其管理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024。

(16)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56838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曹义元
注册资本:	11,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06 号楼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建筑设备租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月明持有 11.58% 股权;曹义元持有 88.42% 股权。

(17)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793858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小铜

注册资本:	16,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5 号楼 7 层 8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付小铜持有 99% 股权；李军峰持有 1% 股权。
私募备案情况: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7457。

（18）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户类型:	一对多
备案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资产管理人: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资管业务备案，备案编码为 S86494

注：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其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签署投资协议、权属登记等权利。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1174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伏爱国
注册资本：	6,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5 层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4% 股权；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诺“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为本司合法自有资金，其来源为本司股东对本公司投入的资本金，本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不存在由单一股东或少数股东实际管理公司财产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承诺“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为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或顾问，其认缴合伙份额皆以自有资金出资，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闫朝晖、叶正洪、汪功新共同出具声明，承诺“龙知投资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闫朝晖、叶正洪、汪功新的自有资金，闫朝晖、叶正洪、汪功新经协商一致共同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龙

知投资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根据龙知投资的《合伙协议》，龙知投资的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作出，龙知投资不存在由单一合伙人或少数合伙人实际管理合伙财产的情况，龙知投资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共担损失。因此，龙知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对外投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4,352	净资产	36.03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45,560	净资产	30.67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352	净资产	3.25
4	申川	1,737,040	净资产	3.16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2.95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2.95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2.95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3,048	净资产	2.95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6,816	净资产	2.93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17,284	净资产	2.22
	合计	49,478,596	-	90.06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东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64%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无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50%，也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昶先生，陈昶持有美鸿投资95%的股权，美鸿投资持有飞拓无限30.67%的股权，因此陈昶能够通过美鸿投资控制公司30.67%的表决权；美鸿投资为飞腾无限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飞腾无限72.64%的合伙份额，飞腾无限持有公司36.03%的股权，因此陈昶能够通过飞腾无限控制公司36.03%的表决权，陈昶先生能够通过美鸿投资和飞腾无限合计控制公司66.70%的表决权。同时陈昶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是公司历史沿革、表决权比例、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从历史沿革的角度，陈昶自报告期初即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从表决权比例的角度，陈昶通过美鸿投资和飞腾无限合计能够控制公司66.70%的表决权比例；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公司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股东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形成影响；从经营管理的角度，陈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综上，陈昶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充分、合理；认定依据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昶，男，197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京学艺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供职于株式会社光通信日本总部，担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02年3月，供职于Tech Pacific Venture Capital（HK），担任投资总监；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供职于BDA Ltd，担任日本业务代表；2003年8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8月，申川、陈昶、黄韬共同出资成立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申川出资135万元，陈昶出资120万元，黄韬出资4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董事会，选举申川为董事长，陈昶为副董事长，黄韬和田中祐介为董事，唐先智为监事，并聘任黄韬担任经理。

2003年8月20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乾会验字第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2003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607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5号楼1门401号；法定代表人为申川；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申川	135.00	货币	45.00

2	陈昶	120.00	货币	40.00
3	黄韬	45.00	货币	15.00
合计		300.00	-	100.00

2、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申川、陈昶、黄韬认缴，其中申川认缴出资315万元，陈昶认缴出资280万元，黄韬认缴出资10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6月16日，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佳誉验字（2004）第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申川认缴的315万元出资，已收到陈昶认缴的280万元出资，已收到黄韬认缴的105万元出资。截至2004年6月16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4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申川	450.00	货币	45.00
2	陈昶	400.00	货币	40.00
3	黄韬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川将其持有的65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陈昶，同意黄韬将其持有的35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陈昶，同意选举陈昶、申川、黄韬和田中祐介为新一届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2004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昶	500.00	货币	50.00
2	申川	385.00	货币	38.50
3	黄韬	115.00	货币	11.5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昶将其持有的5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李向平，同意黄韬将其持有的5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李向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4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2005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昶	450.00	货币	45.00
2	申川	385.00	货币	38.50
3	李向平	100.00	货币	10.00
4	黄韬	65.00	货币	6.50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0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向平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昶，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韬，同意免去田中祐介董事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2006年1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昶	500.00	货币	50.00
2	申川	385.00	货币	38.50
3	黄韬	115.00	货币	11.50
合计		1000.00	-	100.00

6、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韬将其持有的115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郭月英，同意申川将其持有的385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郭月英，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1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昶	500.00	货币	50.00
2	郭月英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昶将其持有的78.86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郭月英将其持有的330.59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郭月英将其持有的125.97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鹰潭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郭月英将其持有的43.4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郭月英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	330.5957	330.5957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郭月英	鹰潭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25.9783	125.9783
3	陈昶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10	78.8610
4	郭月英	申川	43.4260	43.4260

2015年10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昶	421.1390	货币	42.11
2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9.4567	货币	40.95
3	鹰潭瑞达投资有限 公司	125.9783	货币	12.60
4	申川	43.4260	货币	4.34
合计		1000.00	-	100.00

8、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昶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21.1390万元转让给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鹰潭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5.4021万元转让给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鹰潭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5762万元转让给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332.7246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昶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21.139	421.139
2	鹰潭瑞达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5.4021	4,209.47
3	鹰潭瑞达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 化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0.5762	2,000.00

2015年11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 式	每股价 格(元)
1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42.0166	货币	49.29
2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	40.5762	货币	49.29
3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	40.5762	货币	49.29
4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	1500	30.4321	货币	49.29
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22.3169	货币	49.2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2881	货币	49.29
7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20.2881	货币	49.29
8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500	10.144	货币	49.29
9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300	6.0864	货币	49.29
合计		16,400	332.7246	-	-

2015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2.724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400万元，其中332.72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67.27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飞拓无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32.7246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8588	货币	37.13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1390	货币	31.60
3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0166	货币	10.66
4	申川	43.4260	货币	3.26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762	货币	3.04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62	货币	3.04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62	货币	3.04
8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4321	货币	2.28
9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169	货币	1.6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81	货币	1.52
11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881	货币	1.52
12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40	货币	0.76
13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864	货币	0.46
合计		1332.7246	-	100.00

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系由转让双方及新投资者根据公司的行业前景、业务规划、团队构成、资产状况、成长性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9、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4.6338万元转让给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5762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东证融成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6.6362 万元转让给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东证融成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4.6338	2,420.00
2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0.5762	2,200.00
3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6.6362	902.00

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8588	货币	37.13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1390	货币	31.60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38	货币	3.35
4	申川	43.4260	货币	3.26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762	货币	3.04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62	货币	3.04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62	货币	3.04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762	货币	3.04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1704	货币	3.02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4321	货币	2.28

11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169	货币	1.6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81	货币	1.52
13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881	货币	1.52
14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362	货币	1.25
15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40	货币	0.76
16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864	货币	0.46
合计		1332.7246	-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6年4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6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5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9,266,417.59元。

2016年5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8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6,965.29万元。

2016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69,266,417.59元折为53,308,984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十六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8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53,308,984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

十六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陈昶、马勇强、杨鸥、仇非、朱辉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雪峰、熊金雷为股东监事。

2016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蕊为职工代表监事，与李雪峰、熊金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330173X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4,352	净资产	37.13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45,560	净资产	31.60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352	净资产	3.35
4	申川	1,737,040	净资产	3.26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3.04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3.04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3.04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3,048	净资产	3.04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6,816	净资产	3.02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17,284	净资产	2.28
11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6	净资产	1.6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524	净资产	1.52
13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1,524	净资产	1.52
14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5,448	净资产	1.25
15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760	净资产	0.76
16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	243,456	净资产	0.46

	产管理计划			
	合计	53,308,984	-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5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为 13,327,246.00 元，资本公积为 107,778,129.52 元，未分配利润为-51,838,957.93 元。资本公积构成为资本溢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3,327,246 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3,308,984 元，存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然人股东申川已出具承诺：“因税务机关系统升级，本人暂时无法就公司整体变更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待税务系统升级完成后，本人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任何有权机关认定本人因逾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而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本人承诺将即刻缴纳相应款项。如公司因本次整体变更中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11、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6 日，飞拓无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11,524 股普通股，拟向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1,524 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合计为 1,623,048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225 元，认购方式均为货币，融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东北证券认购的股份系未来为飞拓无限做市的库存股。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 2015 年 11 月增资时每股 49.29 元的定价依据，鉴于股改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327,246 元整体变更为 53,308,984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相应的变更为每股 12.32 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飞拓无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2016年8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日止，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1,623,048.00元计入实收资本，18,376,9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932,032元。

2016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4,352	净资产	36.03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45,560	净资产	30.67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352	净资产	3.25
4	申川	1,737,040	净资产	3.16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2.95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2.95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净资产	2.95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3,048	净资产	2.95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6,816	净资产	2.93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17,284	净资产	2.22
11	上海泰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6	净资产	1.63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524	净资产	1.48
13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1,524	净资产	1.48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524	货币	1.48
15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524	货币	1.48
16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	665,448	净资产	1.21

	任公司			
17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760	净资产	0.74
18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3,456	净资产	0.44
合计		54,932,032	-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1）2015年8月17日，飞拓有限、陈昶、东证融成共同签署了《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东证融成向飞拓有限无偿提供附转股条款的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该等借款应在飞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转化为公司股份。

2016年8月，飞拓无限归还东证融成1000万元借款，同时由东北证券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飞拓无限新增股本811,524股。

2016年8月，东证融成出具《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事宜的确认函》，确认：（1）飞拓无限已向东证融成归还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1,000万元的借款且东证融成对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2）东证融成与飞拓无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且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3）东证融成不再享有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将1,000万元债权转换为对飞拓无限的股权投资的权利。

（2）2015年10月25日，飞拓有限、陈昶与上海德睦签署《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向公司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的方式向飞拓有限投资1,000万元。该等借款应在飞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转化为公司股份。

2016年8月，飞拓无限归还上海德睦1000万元借款，同时上海德睦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飞拓无限新增股本811,524股。

2016年7月25日，飞拓无限、陈昶、美鸿投资、上海德睦共同签署《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1）上海德睦选择不将专项借款转为对飞拓无限的股权投资，飞拓无限向上海德睦归还1000万元的借款（无利息）；（2）上海德睦向飞拓无限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飞拓无限新增股本811,524股。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7950246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昶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311.897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贡院西街6号E座13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应用软件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飞拓无限持有100%股权

美拓技术历史沿革如下：

（1）2005年9月，美拓技术成立

2005年8月30日，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海园发[2005]1326号《关于外资企业“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Mediapro出资设立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50万日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美拓技术设立时，陈仲义（马来西亚国籍）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005年9月2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269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

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商服中心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仲义，注册资本为日元 1650 万元（注册资本待缴），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则验 E 字（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止，美拓技术已收到 Mediapro 缴存的注册资本 1,650 万日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5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269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商服中心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仲义，注册资本为日元 1650 万元（实缴资本：日元 1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美拓技术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Mediapro	日元 16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日元 1650.00	-	100.00

（2）2006 年 6 月，美拓技术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0 日，美拓技术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350 万日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日元；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17,850 万日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19,500 万日元。增资部分均为日元现汇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6 日，美拓技术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海园发[2006]832 号《关于外资企业“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6年4月30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5月11日，美拓技术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5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3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1日止，美拓技术已收到投资方 Mediapro 本次增资款共计 13,350 万日元，全部为日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美拓技术累计收到投资方 Mediapro 的投资款共计 15,000 万日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拓技术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Mediapro	日元 1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日元 15,000.00	-	100.00

（3）2006年11月，美拓技术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16日，美拓技术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日元，增资部分的 50%在向工商局申请增资变更时缴付，余下的部分 6 个月内缴清；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19,500 万日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39,000 万日元。增资部分均以日元现汇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8日，美拓技术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海园发[2006]1373号《关于外资企业“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6年11月13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3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14日止，美拓技术已收到投资方 Mediapro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761,700 日元，全部为货币（日元

现汇) 出资, 连同以前出资, 美拓技术已收到投资方 Mediapro 累计出资 225,761,700 日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25%。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Mediapro	日元 30,000.00	日元 22,576.17	货币	100.00
合计		日元 30,000.00	日元 22,576.16	-	100.00

(4) 2007 年 1 月, 美拓技术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美拓技术 2006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执行董事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美拓技术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 由原股东 Mediapro 分二期缴清, 第一期为增资部分的 50%, 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增资变更时缴付, 剩余出资为第二期, 在 6 个月内缴清。增资部分均以日元现汇出资。第一期出资已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平验资 (2006) 第 3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付。

2007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 (2007) 第 350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 美拓技术已收到 Mediapro 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423.83 万日元, 美拓技术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日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1 月 23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Mediapro	日元 30,000.00	日元 3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日元 30,000.00	日元 30,000.00	-	100.00

(5) 2007 年 9 月, 美拓技术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9 日, 美拓技术作出执行董事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日元, 增资款一次性缴清; 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19,500 万日元, 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58,500 万日元。增资部分均以日元现汇出资,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1日。美拓技术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海园发[2007]621号《关于外资企业“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7年7月16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7）第35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7日止，美拓技术已收到 Mediapro 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0 万日元，美拓技术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日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Mediapro	日元 4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日元 45,000.00	-	100.00

（6）2008年2月，美拓技术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14日，美拓技术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日元；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19,500 万日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78,000 万日元。增资部分均以日元现汇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9日，美拓技术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海园发[2007]959号《关于外资企业“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7年11月21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2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8）第35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8日止，美拓技术已收到 Mediapro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全部为日元现汇出资，美拓技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日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日元。

2008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Mediapro	日元 6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日元 60,000.00	-	100.00

(7) 2012 年 5 月，美拓技术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美拓技术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币种由日元变更为美元，原投资总额 78,000 万日元变更为 678.522 万美元；同意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由日元变更为美元，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 万日元变更为 524.5937 万美元；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24.5937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其中 Mediapro 新增出资 675.4063 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 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东商审[2011]315 号《关于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2011 年 12 月 5 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0 日，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顿验字[2012]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美拓技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75.4063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美拓技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0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Mediapro	美元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美元 1,200.00	-	100.00

(8) 2015 年 12 月，美拓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3 日，美拓技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Mediapro 将其持有的 1,2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同时将美拓技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311.8973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9 号），美拓技术在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7,046,973.26 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31 号），美拓技术在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22.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Mediapro 与飞拓有限签订《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diapro 将其持有的美拓技术 100% 股权以总计人民币 139,820,317.10 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飞拓有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飞拓有限向 Mediapro 支付人民币 132,003,210.86 元，银行代扣税款 7,817,106.24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东商审[2015]214 号《关于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美拓技术的股权转让事宜，并确认飞拓无限成为美拓技术的唯一投资方，美拓技术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79502468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302，法定代表人为陈昶，注册资本为 8311.897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应用软件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311.8973	货币	100.00
	合计	8311.8973	-	100.00

2、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63906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郭月英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8室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飞拓无限持有100%股权

分维空间历史沿革如下：

（1）2002年9月，分维空间成立

2002年9月，黄韬、马文霞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水木清软指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清软”），其中黄韬以非专利技术《公安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出资40万元，马文霞以货币出资10万元。

水木清软成立时未设董事会，选举黄韬为执行董事，马文霞为监事，聘任黄韬为经理。

2002年9月11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2513号《开业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2年9月11日，黄韬以非专利技术《公安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出资40万元，技术出资确认书已经全体股东签字认可，马文霞以货币出资10万元，已交存水木清软入资银行，水木清软注册资本50万元已到位。

2002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458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1月20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京凌审字第11-20-1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证

明非专利技术《公安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均由黄韬投入，公司非货币资金出资到位额为 40 万元。经验证该企业提供的原始凭证、明细账、总账及有关资料，以上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燕都评字[2016]第 0721 号《黄韬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安指纹自动识别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1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安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的市场价值为 40 万元，其中黄韬持有的产权比例为 100%，即 4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水木清软指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非专利技术转移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

水木清软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黄韬	40.00	知识产权	80.00
2	马文霞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03 年 12 月，分维空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3 年 12 月 4 日，水木清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水木清软指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新股东申川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陈昶认缴 40 万元，同意黄韬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申川，马文霞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申川，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3)2-1201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4 日，分维空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200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申川	25.00	知识产权	45.00
		20.00	货币	
2	陈昶	40.00	货币	40.00
3	黄韬	15.00	知识产权	15.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2011年5月，分维空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2日，分维空间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申川将其持有的分维空间2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郭月英，将其持有的分维空间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月英，同意黄韬将其持有的分维空间1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郭月英，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郭月英	40.00	知识产权	60.00
		20.00	货币	
2	陈昶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 2015年11月，分维空间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6日，分维空间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昶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拓有限，同意郭月英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拓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飞拓无限信息	40.00	知识产权	100.00

	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100.00

3、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605101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郭月英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701室J32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和电脑设备的销售和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场馆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飞拓无限持有100%股权

上海玳睿历史沿革如下：

（1）2007年9月，上海玳睿成立

2007年8月，飞拓有限、张家骅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飞拓有限出资25.50万元，张家骅出资2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海玳睿成立时未设董事会，选举陈昶为执行董事，选举成维忠为监事。

2007年8月29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泾华会师报字（2007）NY0838《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1829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4756号2幢3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昶；注册资本为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玳睿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51.00
2	张家骅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16 年 3 月，上海玳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玳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家骅将其持有的上海玳睿 2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飞拓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玳睿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666051015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公司拥有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4、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91310114775230581B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黄韬
营业场所：	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3998 号 4 幢 2 层 235 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645377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昶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613房A6040（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MA005BUK94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昶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301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拟设立日本分支机构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用于拓展海外业务，目前日本分支机构正在筹备设立当中。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5年12月，飞拓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拓技术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39,820,317.10元，交易对象为Mediapro。

本次交易背景为飞拓有限拟拆除VIE架构，通过收购境外融资平台Mediapro的外商独资企业美拓技术100%的股权，并终止与美拓技术的VIE协议方式完成，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九）VIE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29号），美拓技术在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7,046,973.26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531号），美拓技术在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122.4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51号《审计报告》，飞拓有限在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82,290,759.52元，资产净额为54,107,944.87元。

本次交易定价139,820,317.10元，占飞拓有限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的258.41%，占总资产额的49.53%，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Mediapro，与飞拓无限同为实际控制人陈昶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公司增资与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履行情况

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东证融成、鹰潭米度、臻界翊畅、中欣天健、上海泰颀、龙知投资、上海京屹、金满汇、万家共赢、微影点睛、上海德睦分别与飞拓有限签订《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条款：

1、关于业绩目标的约定

5.1 本次投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投资人承诺业绩如下：

5.1.1 飞拓有限在投资完成之日起一年内通过“现金+股权”方式收购其他公司（下简称“被收购公司”）以促进飞拓有限经营战略发展，且该等被收购公司2015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5.1.2 2015 年飞拓有限（不包含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收入和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5.1.3 2016 年飞拓有限（不包含本轮募资计划包含的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或 2016 年飞拓有限合并报表（即包含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4500 万；

5.3 承诺期间届满后，若飞拓有限超额完成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业绩目标，各方互不承担补偿责任；

5.4 如被收购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 5.1.1 条规定的业绩目标或飞拓有限未能实现本协议第 5.1.2 条、第 5.1.3 条规定的业绩目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无条件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给投资人，作为对投资人的补偿。补偿现金或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二选一）：

5.4.1 现金补偿：补偿现金额=投资人投资款*(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5.4.2 股份补偿：当年补偿股份=投资人持股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关于回购权的约定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飞拓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或赎回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下称“回购股权”），收购或赎回价格为投资人合计支付的款项加上 8%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的价值（下称“赎回金额”）：

6.1.1 在过渡期或投资人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出现第 2.1 条所述的前提条件不再满足的；

6.1.2 飞拓有限未能完成本协议第 5.1 条约约定的业绩目标的 50%；

6.1.3 飞拓有限未能在投资人签订本协议并付款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飞拓有限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实施的；

6.1.4 飞拓有限无法在投资人签订本协议并付款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VIE 架构拆除的；

6.1.5 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股权纠纷、业务经营造假、商业欺诈、故意隐瞒账外现金和销售收入；

6.1.6 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投资款项的，或因本协议签署前存在且未向投资人书面披露的事实而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从而使得本次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

6.1.7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之前，原股东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或权益（但为了公司业务融资需要所进行的股权质押除外），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6.1.9 目标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如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分立合并、处置重要资产、公司破产清算或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存在严重的支付危机以及其他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2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按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购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决定将回购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转让股份限制的相关约定

8.1 本协议签订后至飞拓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飞拓有限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飞拓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8.2 如甲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投资人有权

8.2.1 优先以同等价格、同等条件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股东出让的股权。

8.2.2 优先选择以同等价格、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拟受让方出让其股权。

4、反稀释的相关约定

9.1 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进行新的增资，投资人有按届时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缴该等增资的权利。若任一投资人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人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9.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通过新三板挂牌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份前，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如目标公司按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价格的价格（“较低价格”）增发股份（包括可转股的债券和认股权证）或发行证券，则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价格将按此较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反稀释权”）。具体为，投资人有权要求：

9.2.1 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向投资人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较低价格与投资人原购买价格的差额乘以投资人购买股份数量；股份补偿应按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使投资人为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较低价格；或者，

9.2.2 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以使投资人实际获得按较低价格计算的相应股权数。

2016年4月，东吴投资、中润弘利以及东方中远通过受让股权成为飞拓有限的股东后与飞拓有限、陈昶和美鸿投资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参考飞拓有限与东证融成等股东签订的《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于业绩目标承诺、回购权、转让股份限制条款以及反稀释条款予以约定。

2016年5月，上述投资人与陈昶、美鸿投资就《投资协议》签署《关于<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事项

飞拓无限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将对价款足额支付予 Mediapro 用于收购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且与 VIE 架构相关的全部控制协议已终止，境外投资股东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已签署无纠纷确认书，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

飞拓无限已履行完毕《投资协议》约定的业务整合义务，但因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飞拓无限将不再收购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九州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51 号《审计报告》，飞拓无限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 亿元，投资人对于飞拓无限 2015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考虑到 2015 年的业绩与《投资协议》第 5.1.2 条的承诺差异较小，投资人视同飞拓无限已完成《投资协议》第 5.1.2 条的约定。

2、同意变更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收购的承诺，调整后的条款为：5.1.1 目标公司于挂牌新三板后，拟按照最优的方案（包括对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程度、目标公司的估值情况、收购标的的估值情况等），择机通过“现金+股权”方式收购其他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以促进目标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且该等被收购公司在收购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关于挂牌时间的承诺，调整后的条款为：6.1.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函或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目标公司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实施的。

3、终止事项

各方确认，终止《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如飞拓无限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函，则《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自动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目标承诺、回购权、转让股份限制条款以及反稀释条款。2016 年 5 月公司已经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豁免公司的回购义务，转让股份限制条款以及反稀释条款均是对投资后至公司挂牌前特定期间内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

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与投资人之间对赌等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九）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1、VIE 架构的搭建

（1）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媒体专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Mediapro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No.660433，设立时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

（2）设立外商投资企业（WFOE）——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30 日，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海园发[2005]1326 号《关于外资企业“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Mediapro 出资设立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 日，美拓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2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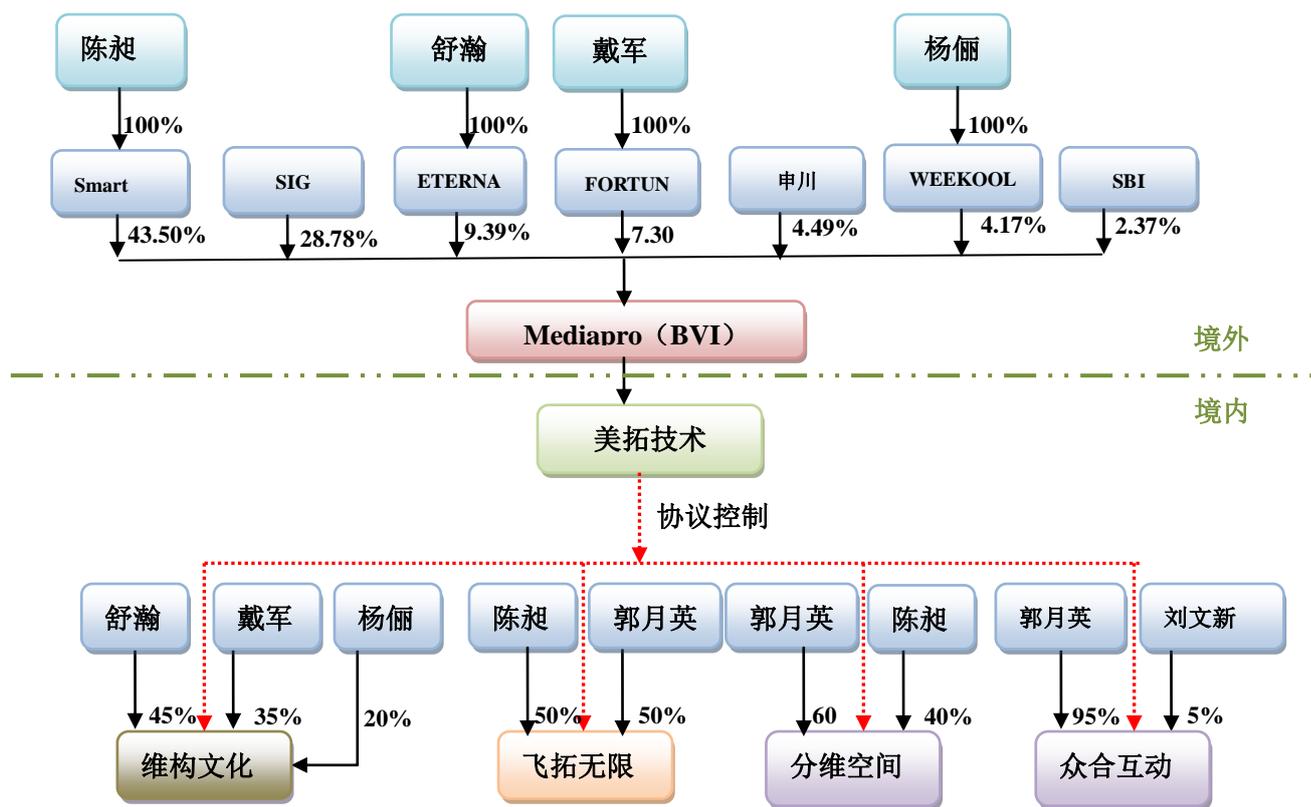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269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拓技术成立。

美拓技术的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VIE 协议的签订

2005 年至 2014 年间，Mediapro 的全资子公司美拓技术与飞拓有限、分维空间、众合互动、维构文化等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等一系列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实现 Mediapro 对上述公司的协议控制。

拆除 VIE 架构之前，在 VIE 协议控制下，各方关系图如下：



注：

1、上述股权结构图为 2014 年底 Mediapro 和境内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

2、在上述 VIE 架构中，境外主体 Mediapro 与境内运营主体（飞拓无限、维构文化、分维空间、众合互动）是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二者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而是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协议控制。

3、实线为股权关系，虚线为协议控制关系。

2、Mediapro 的股权演变以及融资情况

(1) Mediapro 设立至 2005 年第一次普通股发行

1) Mediapro 设立

2005 年 6 月 8 日，Mediapro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No.660433，设立时发行普通股股合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设立时股东为 TANG TONG NGEE。

2) Mediapro 第一次普通股转让

2005年7月26日，TANG TONG NGEE 与唐先智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Mediapro 普通股 15,000 股转让给唐先智，同日唐先智与 Fractalist.Inc 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Mediapro 普通股 15,000 股转让给 Fractalist.Inc。

3) Mediapro 拆股

2005年8月25日，Mediapro 作出董事决定，同意 Mediapro 将股份由每股面值 1 美元拆分至每股面值 0.05 美元，股份数由 5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100 万股普通股。拆股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TANG TONG NGEE	普通股	700,000
2	Fractalist.Inc	普通股	300,000
合计		-	1,000,000

4) Mediapro 第二次普通股股份转让

2005年10月24日，Mediapro 作出董事决定，同意 TANG TONG NGEE 以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申川，将其持有的 12.9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陈昶，将其持有的 12.9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黄韬，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李向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

《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Mediapr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TANG TONG NGEE	普通股	42,000
2	Fractalist.Inc	普通股	300,000
3	申川	普通股	300,000
4	陈昶	普通股	129,000
5	黄韬	普通股	129,000
6	李向平	普通股	100,000
合计		-	1,000,000

(2) 2005 年 Mediapro 第一次发行普通股至 2007 年底的股权演变

1) 2005 年 Mediapro 第一次发行普通股

2005年10月27日，2005年11月21日，2005年12月29日，Mediapro分别向Dentsu Avenue A Razorfish Co.Ltd（又称为“Digital Palette Inc.”）、Mitsubishi Corporation、Mediant Holding Co., Ltd 发行普通股，其中，2005年10月27日向Dentsu Avenue A Razorfish Co.Ltd 以每股1000日元发行普通股100,000股；2005年11月21日向Mitsubishi Corporation 以每股1000日元发行普通股100,000股；2005年12月29日向Mediant Holding Co Ltd. 以每股1300日元发行普通股100,000股 Mediant Holding Co., Ltd。

2) Mediapro 发行 A 轮第一批优先股

2007年4月4日，Mediapro、美拓技术、飞拓有限、分维空间、TANG TONG NGEE、申川、陈昶、黄韬、李向平以及A轮境外投资人Dentsu Asia Fund I,L.P.,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Mediapro以每股14.52美元的价格，向Dentsu Asia 发行55,096股，向JAIC-CROSBY 发行82,644股，向SBI Broadband Fund 发行64,050股，向SBI Broadband Capital 发行39,256股，向SBI BB Media 发行41,322股，向SBI BB Mobile 发行61,983股，本次向境外投资方发行A轮优先股共计344,351股。

3) Mediapro 第三次普通股股份转让

2007年5月31日，Fractalist.Inc 与SBI相关基金签署了《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Fractalist.Inc 以每股11.17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7,753股普通股权转让给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将其持有的17,905股普通股股权转让给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将其持有的26,857股普通股股权转让给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将其持有的17,010股普通股股权分四次转让给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每次转让股份数量为3,047股、2,529股、6,433股、5,001股。本轮转让，Fractalist.Inc 共计向SBI相关基金转让股权89,525股。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类别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Fractalist.Inc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7,753

2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17,905
3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6,857
4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普通股	17,010

4) Mediapro 第二次发行普通股

2007年6月18日，Mediapro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Wong King King（王京京）按照每股 0.05 美元的价格认购 68,421 股普通股股权。

5) Mediapro A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

2007年11月28日，Dentsu Asia Fund I,L.P.与 DENTSU.COM FUND III, L.P. 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Dentsu Asia Fund I,L.P. 以每股 2.9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的公司 55,096 股 A 轮优先股股权转让给 Dentsu.Com Fund III, L.P.。

至 2007 年底，Mediapr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TANG TONG NGEE	普通股	42,000
2	Fractalist.Inc	普通股	210,475
3	申川	普通股	300,000
4	陈昶	普通股	129,000
5	黄韬	普通股	129,000
6	李向平	普通股	100,000
7	Dentsu Avenue A Razorfish Co.Ltd	普通股	100,000
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0,000
9	Mediant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100,000
10	Dentsu.Com Fund III, L.P.	A 轮优先股	55,096
11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A 轮优先股	82,644

12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7,753
		A 轮优先股	64,050
13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普通股	17,010
		A 轮优先股	39,256
14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17,905
		A 轮优先股	41,322
15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6,857
		A 轮优先股	61,983
16	Wong King King（王京京）	普通股	68,421

（3）2008 年至 2010 年 Mediapro 的股权演变

1) Mediapro 第四次普通股股份转让

2008 年 1 月 30 日，Dentsu Avenue A Razorfish Co.Ltd 与 NGI Group,Inc.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Dentsu Avenue A Razorfish Co. Ltd** 以每股 **12.84 美元** 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Mediapro 100,000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给 NGI Group,Inc.。

2) Mediapro 发行 A 轮第二批优先股

2008 年 3 月 17 日，Mediapro 按照每股 **11.17 美元** 的价格，向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等境外投资方发行第二批 A 轮优先股。其中向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增发 19,209 股优先股；向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增发 12,392 股优先股；向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增发 18,589 股优先股；向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增发 11,773 股优先股；向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增发 24,786 股优先股；向 Dentsu.Com Fund III, L.P. 发行 16,524 股优先股；本轮合计发行 103,273 股。

3) Mediapro 第五次普通股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29 日，Fractalist.Inc. 与 NGI Group,Inc. 签署协议，约定 Fractalist.Inc. 将其所持 210,475 股股权全部转让给 NGI Group,Inc.。

至 2010 年底，Mediapr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TANG TONG NGEE	普通股	42,000
2	NGI Group, Inc.	普通股	310,475
3	申川	普通股	300,000
4	陈昶	普通股	129,000
5	黄韬	普通股	129,000
6	李向平	普通股	100,000
7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0,000
8	Mediant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100,000
9	Dentsu.Com Fund III, L.P.	A 轮优先股	71,620
10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07,430
11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7,753
		A 轮优先股	83,259
12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	普通股	17,010
		A 轮优先股	51,029
13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17,905
		A 轮优先股	53,714
14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6,857
		A 轮优先股	80,572
15	Wong King King（王京京）	普通股	68,421

（4）2011 年 Mediapro 的股权演变

1) Mediapro 第六次普通股股份转让、A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31 日，陈昶、Mediapro 分别与申川、黄韬、李向平、TANG TONG NGEE、Mitsubishi Corporation、Wong King King（王京京）、Dentsu.Com Fund III, L.P. 签订《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川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普通股 140,000 股转让给陈昶，黄韬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普通股 64,765 股转让给陈昶，李向平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普通股 30,456 股转让给陈昶，TANG TONG NGEE 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42,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陈昶，Mitsubishi Corporation 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1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陈昶，Wong King King（王京京）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68,421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陈昶，Dentsu.Com Fund III, L.P. 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 A 轮优先股 71,620 股转让给陈昶。

2) Mediapro 第七次普通股股份转让

2011 年 4 月 7 日，陈昶、Mediapro 与 NGI Group,Inc. 签署《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NGI Group,Inc. 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10,475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陈昶。

3) Mediapro 第八次普通股股份、A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

2011 年 5 月 25 日，陈昶与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昶以 4,145,135 美元的总价将其所持 Mediapro 的普通股 885,117 股、A 轮优先股 71,620 股全部转让至其 BVI 持股公司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4) Mediapro 发行 A 轮第三批优先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Mediapro 按照每股 14.52 美元的价格，向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发行 A 轮优先股 26,678 股，向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发行 A 轮优先股 17,212 股，向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发行 A 轮优先股 25,818 股，向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发行 A 轮优先股 16,351 股。本次合计发行 A 轮优先股 86,059 股。

5) Mediapro 第九次普通股股份转让

2011 年 8 月 30 日，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分别与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和 SBI Phoenix No.1 Investment Lps 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SBI Broadband Capital Co.,Ltd 将其所持的 8,505 股普通股和 33,69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给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将其所持有的 8,505 股普通股和 33,69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给 SBI Phoenix No.1 Investment Lps。

6) Mediapro 发行 B 轮优先股

2011 年 10 月 14 日，Mediapro 按照每股 27.09 美元的价格，发行 387,597 股 B 轮优先股，其中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认购 332,226 股优先股，CHUNGHWA Investment Co.,LTD. 认购 55,371 股优先股。

7) Mediapro 第十次普通股和 A 轮优先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7 日,陈昶,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和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签署了 Loan Agreement (借款协议), 根据此借款协议, 2011 年 8 月 9 日, 陈昶向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出售金额为 3,799,992 美元的可转换贷款票据 (senior secured peomissory note), 并约定在陈昶、Smart Perfect 和 SIG 签署 B 轮融资协议后, Smart Perfect 应向 SIG 转让 109,332 股普通股和 71,620 股 A 轮优先股, 转让对价为 3,799,992 美元。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陈昶和 Smart Perfect 应当促使上述股份重新转化为 B-1 轮优先股。

2011 年 11 月, Smart Perfect 与 SIG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 INSTRUMENT OF TRANSFER (《股权转让协议》), Smart 将其持有的 Mediapro 109,332 股普通股和 71,62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给 SIG。

同日, Mediapro 将 SIG 持有的普通股 109,332 股和 A 轮优先股 71,620 股转化为 B-1 轮优先股 180,952 股。

至 2011 年底, Mediapr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1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普通股	775,785
2	申川	普通股	160,000
3	黄韬	普通股	64,235
4	李向平	普通股	69,544
5	Mediant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100,000
6	SBI Phoenix No.1 Investment Lps	普通股	8,505
		A 轮优先股	33,690
7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07,430
8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27,753
		A 轮优先股	109,937
9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17,905
		A 轮优先股	70,926
10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普通股	35,362

	Limited Partnership	A 轮优先股	140,080
11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B 轮优先股	332,226
		B-1 轮优先股	180,952
12	CHUNGHWA Investment Co.,LTD.	B 轮优先股	55,371

(5) 2012 年至 2014 年 Mediapro 的股权演变

1) Mediapro 第一次回购股份

2012年8月7日, Mediapro 与李向平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权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Mediapro 按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回购李向平所持 Mediapro 的 69,544 股普通股。本次回购完成后, 李向平在 Mediapro 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2) Mediapro 第二次回购股份

2012年9月21日, Mediapro 以每股 5 美元的价格将 Mediant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的 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回购。本次回购完成后, Mediant Holding Co., Ltd 不再持有 Mediapro 任何股权。

3) Mediapro 第三次回购股份

2014年8月6日, Mediapro 分别与申川、黄韬、CHUNGHWA Investment Co.,Ltd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 Mediapro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回购申川所持的 80,000 股普通股回购黄韬所持的 64,235 股普通股。

2014年8月6日, Mediapro 分别与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CHUNGHWA Investment Co.,Ltd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回购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所持的 107,430 股 A 轮优先股, 回购 SBI Broadband Fund 所持的普通股 27,753 股和 A 轮优先股 109,937 股, 回购 SBI BB Media 所持的普通股 17,905 股和 A 轮优先股 70,926 股, 回购 SBI BB Mobile 所持的普通股 35,362 股和 A 轮优先股; 回购 CHUNGHWA Investment Co.,Ltd 所持有的 B 轮优先股 55,371 股。

4) Mediapro 第三次发行普通股

2014年11月11日，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构文化”）的股东舒瀚、戴军、杨俐作为 Mediapro 新的创始人与 Mediapro 及维构文化签署了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1月11日，Mediapro 按照每股 52.40 美元的价格，向舒瀚、戴军、杨俐的 BVI 公司 ETERNAL ACCORD LIMITED、FORTUNE LEADWAY LIMITED、WEIKOOL TECHNOLOGIES LTD. 发行普通股，其中向 ETERNAL 增发 167,443 股，向 FORTUNE 增发 130,233 股，向 WEIKOOL 增发 74,419 股。

本次发行普通股并不涉及舒瀚、戴军、杨俐各自持有的 BVI 公司的现金认购，认购方式为舒瀚、戴军、杨俐持有的维构文化的股权，2014年11月舒瀚、戴军、杨俐与 Mediapro 的子公司美拓技术签订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Mediapro 实现对维构文化的控制。

至 2014 年底，Mediapr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普通股	775,785
2	申川	普通股	80,000
3	ETERNAL ACCORD LIMITED	普通股	167,443
4	FORTUNE LEADWAY LIMITED	普通股	130,233
5	WEIKOOL TECHNOLOGIES LTD.	普通股	74,419
6	SBI Phoenix No.1 Investment Lps	普通股	8,505
		A 轮优先股	33,690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 LLLP	B 轮优先股	332,226
		B-1 轮优先股	180,952

（6）2015 年之后 Mediapro 的股权演变

1) Mediapro 第四次回购股份

2015年7月1日，Mediapro与SBI Phoenix No.1 Investment Lps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按每股 3.05 美元的价格回购 SBI PHOENIX 持有的 Mediapro 普通股 8,505 股和 A 轮优先股 33,690 股。

2) Mediapro 第五次回购股份

2015年10月29日，Mediapro与舒瀚、戴军、杨丽的 BVI 公司 ETERNAL ACCORD LIMITED、FORTUNE LEADWAY LIMITED、WEIKOOL TECHNOLOGIES LTD. 以及舒瀚、戴军、杨丽分别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0.05 美元的价格回购舒瀚、戴军、杨丽通过该等三家 BVI 公司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本次回购同时，境内 Mediapro 的子公司美拓技术与舒瀚、戴军、杨丽解除 VIE 协议，因此境外回购的价格确定每股 0.05 美元。

本次回购后，Mediapr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普通股	775,785
2	申川	普通股	80,000
3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B 轮优先股	332,226
		B-1 轮优先股	180,952

3) Mediapro 第六次回购股份

2015年11月12日，Mediapro 分别与申川及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LLLP 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0.05 美元的价格回购申川所持的全部股份，以每股 272.46 元，合计 139,820,317.10 元的价格（此为含税价格，Mediapro 承担税款 7,817,106.24 元）回购 SIG 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4) Mediapro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16日，Mediapro 作出董事决议，同意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的 775,785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转让完成后，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不再持有 Mediapro 股权。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出具《声明》，与陈昶先生以及飞拓无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美元，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交割，转让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至2016年3月底，Mediapro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	普通股	775,785

(7) 关于海外投资者交易作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关于交易价格的说明如下：海外投资者历次投资入股、股权转让以及回购过程中，均由海外投资者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的发展阶段、投资者自身的投资目的和投资安排、投资机构对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Mediapro于2005年5月设立时，考虑到由境内自然人股东办理境外投资的手续耗时较长，为尽快实现Mediapro的境外融资，因此经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TANG TONG NGEE共同协商确认，由TANG TONG NGEE代陈昶持有Mediapro6,450股普通股，代申川持有Mediapro15,000股普通股，代黄韬持有Mediapro6,450股普通股，代李向平持有Mediapro5,000股普通股。2005年8月25日，Mediapro股份由每股面值1美元拆分至每股面值0.05美元，普通股股份数由50,000股变更为1,000,000股。2005年10月24日，TANG TONG NGEE分别向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转让Mediapro普通股。至此，TANG TONG NGEE与陈昶、黄韬、申川和李向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除上述代持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昶出具书面说明，Mediapro原股东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不存在委托海外机构投资者代持Mediapro股权的情形。海外机构投资者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协议认购Mediapro股份，并通过其自有账户向Mediapro支付股份认购款，Mediapro股东间不存在因Mediapro股权归属所产生的任何纠纷。

3、VIE架构的拆除

(1) VIE协议的情况

VIE架构下，涉及的利益主体包括Mediapro、美拓技术、飞拓有限、分维

空间、众合互动、维构文化，海外机构投资者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投资 Mediapro，Mediapro 在取得海外机构投资者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后，通过设立美拓技术并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2005 年至 2014 年间，Mediapro 的全资子公司美拓技术与飞拓有限、分维空间、众合互动、维构文化等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等一系列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实现 Mediapro 对上述公司的协议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美拓技术与飞拓有限签署的 VIE 协议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备注
2005 年 10 月 1 日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美拓技术、飞拓有限	美拓技术向飞拓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未经美拓技术事先书面同意，飞拓信息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2007 年 7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
	《业务经营协议》	美拓技术、飞拓有限、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	美拓技术同意在飞拓有限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交易提供安全的履约担保，作为反担保，飞拓有限将其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全部资产抵押给美拓技术。	1、2007 年 7 月 1 日，由于李向平已不再作为飞拓有限股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2、2011 年 4 月 22 日，申川和黄韬将其持有的飞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郭月英，转让完成后，申川和黄韬，对已转让的飞拓有限的股权以及在《业务经营协议》及其补充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承担责任； 3、2011 年 7 月 12 日双方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后本协议终止。
	《股权质押协议》	美拓技术、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	为了保证飞拓有限履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美拓技术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飞拓有限股东同意将其各自在飞拓有限中的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美拓技术。	1、2007 年 1 月 1 日，因李向平不再作为飞拓有限股东而签署了补充协议； 2、2011 年 4 月 22 日，申川和黄韬将其持有的飞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郭月英，转让完成后，申川和黄韬，对已转让的飞拓有限的股权以及在《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承担责任； 3、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美拓技术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2011年7月12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美拓技术、飞拓有限	在协议期间，美拓技术向飞拓有限提供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除经美拓技术书面同意，飞拓有限不得从任何第三处获得与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咨询服务。	已履行
	《独家购买权合同》	美拓技术、陈昶、飞拓有限	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有权以人民币10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随时一次或多次从陈昶或郭月英处购买其届时持有的飞拓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除美拓技术和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	自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飞拓有限股东从未将其持有的飞拓有限股权转让给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亦不存在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购买飞拓有限股权的情况。
		美拓技术、郭月英、飞拓有限		
	《股权质押协议》	美拓技术、飞拓有限分别与陈昶、郭月英	为了保证飞拓有限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美拓技术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飞拓有限股东同意将其各自在飞拓有限中的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美拓技术。	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美拓技术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授权委托书》	陈昶、郭月英	为了保障控制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陈昶、郭月英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其在飞拓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美拓技术行使。	根据飞拓有限的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前述授权委托书自签署至终止期间，美拓技术未代理飞拓有限股东行使其在飞拓有限的股东权利。	

2) 美拓技术与分维空间签署的 VIE 协议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备注
2007年5月1日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美拓技术、分维空间	美拓技术向分维空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未经美拓技术事先书面同意，分维空间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已履行
	《业务经营协议》	美拓技术、分维空间、陈昶、申川、黄韬	美拓技术同意在分维空间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交易提供安全的履约担保，作为反担保，分维空间将其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全部资产抵押给美拓技术	1、2011年4月22日，申川和黄韬将其持有的分维空间的股权转让给郭月英，转让完成后，申川和黄韬，对已转让的分维空间的股权以及在《业务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承担责任； 2、在2011年5月17日双方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终止。

	《股权质押协议》	美拓技术、陈昶、申川、黄韬	为了保证分维空间履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美拓技术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分维空间股东同意将其各自在飞拓有限中的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美拓技术。	1、2011年4月22日，申川和黄韬将其持有的分维空间的股权转让给郭月英，转让完成后，申川和黄韬，对已转让的飞拓有限的股权以及在《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承担责任； 2、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美拓技术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2011年5月17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美拓技术、分维空间	在协议期间，美拓技术向分维空间提供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除经美拓技术书面同意，分维空间不得从任何第三处获得与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咨询服务。	已履行
	《独家购买权合同》	美拓技术、分维空间分别与陈昶、郭月英	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有权以人民币10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随时一次或多次从陈昶或郭月英处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分维空间全部或部分股权，除美拓技术和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	自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分维空间股东从未将其持有的分维空间股权转让给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亦不存在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购买分维空间股权的情况。
	《股权质押协议》	美拓技术、分维空间分别与陈昶、郭月英	为了保证分维空间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美拓技术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分维空间股东同意将其各自在飞拓有限中的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美拓技术。	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美拓技术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授权委托书》	陈昶、郭月英	为了保障控制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陈昶、郭月英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其在分维空间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美拓技术行使。	根据分维空间的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前述授权委托书自签署至终止期间，美拓技术未代理分维空间股东行使其在分维空间的股东权利。

3) 美拓技术与众合互动签署的 VIE 协议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备注
2007年7月1日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美拓技术、众合互动	美拓技术向众合互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未经美拓技术事先书面同意，众合互动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已履行
	《业务经营协议》	美拓技术、众合互动、飞拓有限	美拓技术同意在众合互动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交易提供安全的履约担保，作为反担保，众合互动将其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全部资产抵押给美拓技术。	2011年6月21日双方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后本协议终止。

2011年6月21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美拓技术、众合互动	在协议期间，美拓技术向众合互动提供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除经美拓技术书面同意，众合互动不得从任何第三处获得与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咨询服务。	已履行
	《股权质押协议》	美拓技术、众合互动分别于郭月英、刘文新签署	为了保证众合互动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美拓技术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郭月英、刘文新同意将其各自在众合互动中的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美拓技术。	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美拓技术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独家购买权合同》	美拓技术、众合互动分别与郭月英、刘文新签署	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有权以人民币10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随时一次或多次从郭月英或刘文新处购买其届时持有的众合互动全部或部分股权，除美拓技术和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	自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众合互动股东从未将其持有的众合互动股权转让给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亦不存在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购买众合互动股权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刘文新、郭月英	为了保障控制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郭月英、刘文新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其在众合互动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美拓技术行使。	授权委托书自签署至终止期间，美拓技术未代理众合互动股东行使其在众合互动的股东权利。

4) 美拓技术与维构文化签署的 VIE 协议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备注
2014年11月11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美拓技术、维构文化	在协议期间，美拓技术向维构文化提供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除经美拓技术书面同意，维构文化不得从任何第三处获得与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咨询服务。	已履行
	《股权质押协议》	美拓技术、维构文化分别与舒瀚、戴军、杨俪签署	为了保证维构文化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美拓技术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舒瀚、戴军、杨俪同意将其各自在维构文化中的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美拓技术。	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美拓技术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独家购买权合同》	美拓技术、维构文化分别与舒瀚、戴军、杨俪签署	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有权以人民币10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随时一次或多次从舒瀚、戴军、杨俪处购买其届时持有的维构文化全部或部分股权，除美拓技术和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	自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维构文化股东从未将其持有的维构文化股权转让给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亦不存在美拓技术或其指定人员购买维构文化股权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舒瀚、戴军、杨俐	为了保障控制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舒瀚、戴军、杨俐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其在维构文化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美拓技术行使。	授权委托书自签署至终止期间，美拓技术未代理维构文化股东行使其在维构文化的股东权利。
---------	----------	--	---

（2）VIE 架构的解除

1) 签署终止协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美拓技术与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戴军、舒瀚、杨俐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全部终止，同时，自《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VIE 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不再行使，相关义务不再履行，相关承诺和保证失效，同时各方确认，除 VIE 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维构文化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或单方文件，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或该类单方文件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或者纠纷、潜在纠纷，且各方均无需就该放弃权利义务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补充义务或赔偿义务。

2015 年 11 月 12 日，美拓技术与飞拓有限、陈昶、郭月英共同签署《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VIE 系列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全部终止，同时，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VIE 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不再行使，相关义务不再履行，相关承诺和保证失效，同时各方确认，除 VIE 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飞拓有限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或单方文件，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或该类单方文件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或者纠纷、潜在纠纷，且各方均无需就该放弃权利义务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补充义务或赔偿义务。

2015 年 11 月 12 日，美拓技术与分维空间、陈昶、郭月英共同签署《关于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VIE 系列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全部终止，同时，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VIE 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不再行使，相关义务不再履行，相关承诺和保证失效，同时各方确认，除 VIE 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分维空间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或单方文件，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或该类单方文件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或者纠

纷、潜在纠纷，且各方均无需就该放弃权利义务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补充义务或赔偿义务。

2015年11月12日，美拓技术与众合互动、郭月英、刘文新共同签署《关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VIE 系列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全部终止，同时，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VIE 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不再行使，相关义务不再履行，相关承诺和保证失效，同时各方确认，除 VIE 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众合互动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或单方文件，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或该类单方文件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或者纠纷、潜在纠纷，且各方均无需就该放弃权利义务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补充义务或赔偿义务。

（3）VIE 架构下各公司的股权调整

1) 美拓技术

2015年12月，飞拓无限收购美拓技术 100%的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分维空间

2015年11月，飞拓无限收购陈昶和郭月英合计持有的分维空间 100%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分维空间与飞拓无限同属于 VIE 架构下的，受同一控制人陈昶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为无偿转让。

3) 众合互动

2016年1月，郭月英将其持有众合互动 95%的股权转让给陈昕彧，刘文新将其持有众合互动 5%的股权转让给崔烜，转让款合计 100 万元。由于众合互动与飞拓无限同属于 VIE 架构下的公司，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最终支付给飞拓无限。

4) 维构文化

维构文化的股东为舒瀚、戴军、杨俐，与飞拓无限同属于 VIE 架构下的公司。

2014年11月11日，Mediapro 向舒瀚、戴军、杨俐的 BVI 公司 ETERNAL ACCORD LIMITED、FORTUNE LEADWAY LIMITED、WEIKOOL

TECHNOLOGIES LTD.发行普通股，其中向 ETERNAL 增发 167,443 股，向 FORTUNE 增发 130,233 股，向 WEIKOOL 增发 74,419 股。同期，舒瀚、戴军、杨俐作为合计持有维构文化 100% 股权的股东与 Mediapro 的子公司美拓技术签订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Mediapro 实现对维构文化的控制。

VIE 架构拆除后，在境外，2015 年 10 月，Mediapro 与舒瀚、戴军、杨俐的 BVI 公司 Eternal Accord Limited、Fortune Leadway Limited、Weekool Technologies Ltd.以及舒瀚、戴军、杨俐分别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回购舒瀚、戴军、杨俐通过该等三家 BVI 公司所持 Mediapro 的股份。

在境内，美拓技术与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戴军、舒瀚、杨俐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全部终止。

因此，上述股份回购和 VIE 协议终止之后，维构文化与 Mediapro 以及飞拓无限不再属于关联方。

（4）VIE 架构下境外融资主体 Mediapro 的股权调整

1) Mediapro 回购 SBI 股份

2015 年 7 月 1 日，Mediapro 与 SBI Phoenix No. 1 Investment Lps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按每股 3.05 美元回购 SBI PHOENIX 持有的 Mediapro 普通股 8,505 股和 A 轮优先股 33,690 股。

2) Mediapro 回购舒瀚、戴军、杨俐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29 日，Mediapro 与舒瀚、戴军、杨俐的 BVI 公司 ETERNAL ACCORD LIMITED、FORTUNE LEADWAY LIMITED、WEIKOOL TECHNOLOGIES LTD. 以及舒瀚、戴军、杨俐分别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0.05 美元的价格回购舒瀚、戴军、杨俐通过该等三家 BVI 公司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3) Mediapro 回购申川和 SIG 股份

2015 年 11 月 12 日，Mediapro 分别与申川及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 LLLP 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0.05 美元的价格回购申川所持的全部股份，以 139,820,317.10 元（此为含税价格，Mediapro 承担税款 7,817,106.24 元）回购 SIG 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4) Mediapro 股权对外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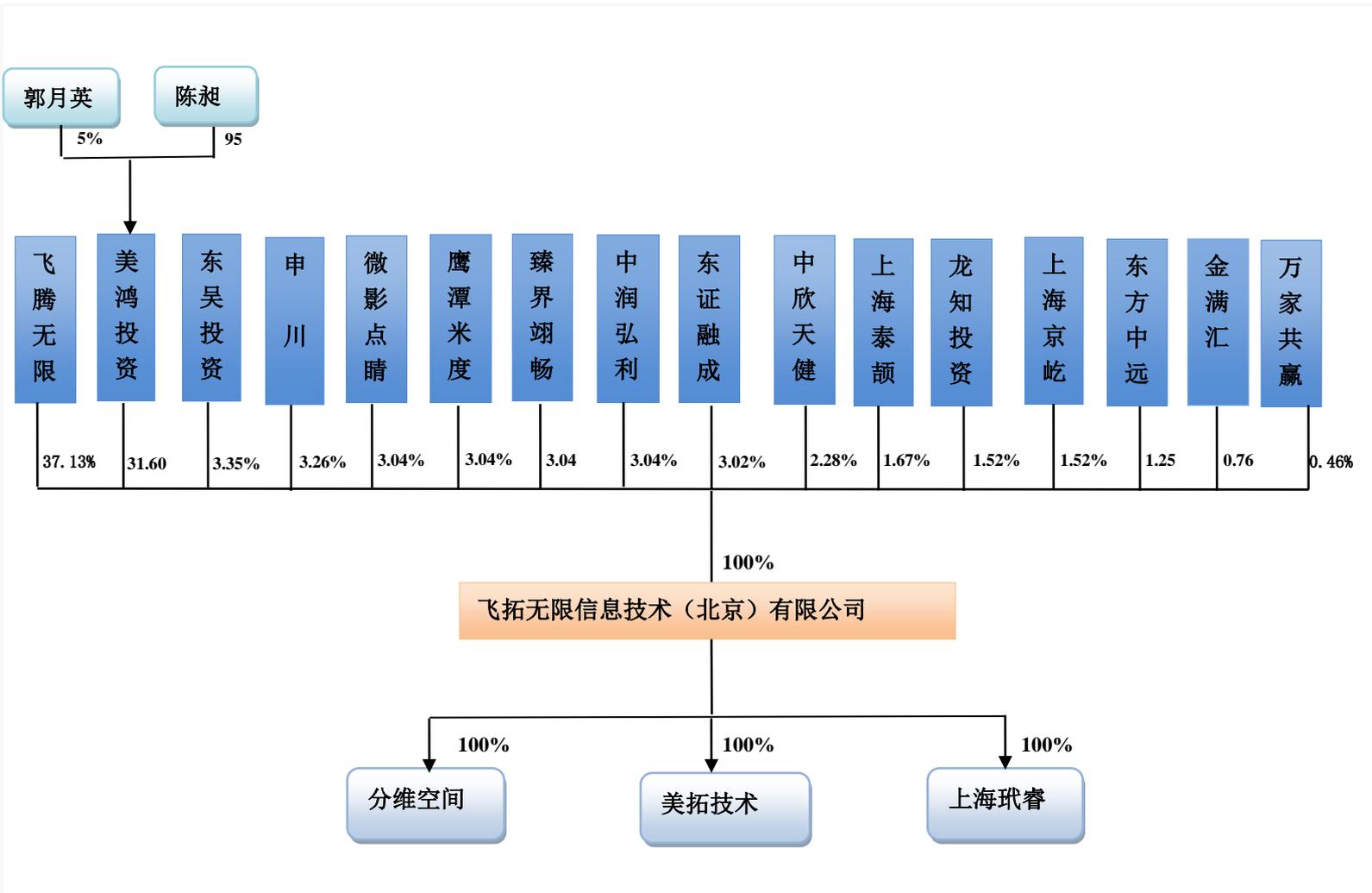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Mediapro作出董事决议，同意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的 775,785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转让完成后，Smart Perfect Holdings Ltd 不再持有 Mediapro 股权。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出具《声明》，与陈昶先生以及飞拓无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美元，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交割，转让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至 2016 年 3 月底，Mediapro 变更为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的个人独资公司。

至 2016 年 3 月底，Mediapro 变更为 CHONG, Hans Hon Sze（庄汉思）的个人独资公司。

VIE 架构拆除后，飞拓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5) Mediapro 作为海外融资主体, 承担融资功能, 未持有公司的相关资产, 相关资金的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相关境内自然人的外汇登记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现已失效), 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需在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06 年, 因受让 Mediapro 股权,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分别核发个字[2006]174 号、个字[2006]173 号、个字[2006]175 号、个字[2006]172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陈昶持有 Mediapro9.90% 股权, 申川持有 Mediapro23.10% 股权, 黄韬持有 Mediapro9.90% 股权, 李向平持有 Mediapro7.70% 股权。

2007 年 8 月 8 日, 因 Mediapro 在境外融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分别核发个字[2006]174B 号、个字[2006]173B 号、个字[2006]175B 号、个字[2006]172B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陈昶持有 Mediapro5.84% 股权, 申川持有 Mediapro13.57% 股权, 黄韬持有 Mediapro5.84% 股权, 李向平持有 Mediapro4.52% 股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 因 Mediapro 境外融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陈昶、申川、黄韬、李向平分别核发个字[2006]174B2 号、个字[2006]173B2 号、个字[2006]175B2 号、个字[2006]172B2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陈昶持有 Mediapro27.84% 股权, 申川持有 Mediapro5.74% 股权, 黄韬持有 Mediapro2.30% 股权, 李向平持有 Mediapro2.5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陈昶和申川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Mediapro 的股份, 并且正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陈昶、申川对于 Mediapro2010 年至 2011 年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 存在未按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情形,

但未因此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针对上述情形，陈昶和申川已分别出具承诺：“若本人因未及时就境外投资事项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或其他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导致任何有权机关对本人处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相关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予以全部赔偿。”

5、税收事项

(1) 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税收事项

2015年12月3日，Mediapro 将其所持美拓技术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飞拓有限，转让完成后美拓技术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 Mediapro 与飞拓有限签署的《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Mediapro 同意以人民币价格 139,820,317.10 元（含税）向飞拓有限转让其持有美拓技术 100% 股权，因 Mediapro 履行该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飞拓有限代扣代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打印的凭证号为 0002925690 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飞拓有限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代 Mediapro 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7,817,106.24 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制度税务备案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飞拓有限依据《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 Mediapro 支付人民币 132,003,210.86 元，飞拓有限按照 10% 的代扣代缴税率完成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7,817,106.24 元。

综上，飞拓有限已履行完毕《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 Mediapro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税收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1日实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2008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

税纳税义务的，应就其直接或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同时，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存在海外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形，其中涉及到溢价转让的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取得成本及数量	股权转让价格及数量
1	2008年1月30日	Digital Palette (后更名为 Dentsu Avenue)	NGI	每股 1,000 日元, 共 100,000 股	每股 12.84 美元, 共 100,000 股
2	2011年3月31日	DENTSU.COM	陈昶	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股权成本价为每股 4.85 美元, 股份数量合计 71,620 股	每股 5 美元, 共 71,620 股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未就股权转让所得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 号）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均为受让方，即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与 Mediapro 或者飞拓无限无关。

上述第 1 项股权转让的直接纳税义务人为海外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的直接纳税义务人为陈昶，陈昶作为扣缴义务人，暂未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罚款通知，且陈昶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人因未及时就本人与 Mediapro 机构投资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之手续而遭受有权机关追缴企业所得税或处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若因此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予以全部赔偿。”

除上述情形外，海外机构投资者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根据国税函[2009]698 号的规定，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股权转让价格。如发生该等调整，相应海外机构投资者应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Mediapro 暂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有关调整事宜的通知。

6、境内境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在 VIE 架构下，境外的融资主体为 Mediapro，美拓技术为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 2011 年起，陈昶始终直接或间接为 Mediapro 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控制 Mediapro，因此能够间接控制美拓技术。报告期内，陈昶始终直接或间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续担任公司管理层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 VIE 架构下，飞拓无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昶。

VIE 架构解除后，陈昶通过美鸿投资和飞腾无限间接持股，并拥有飞拓无限的控制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报告期内 VIE 架构的存续或拆除并未使实际控制人陈昶丧失对公司控制的能力，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马勇强，男，1973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供职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电子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及分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供职于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仇非，男，1967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尼津洛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供职于博朗公司德

国总部（Braun GmbH.），担任产品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供职于美国吉列公司亚太总部（Gillette, Inc.），担任产品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供职于达能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供职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供职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上海行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0年11月至今，供职于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杨鸥，女，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供职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朱辉龙，男，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供职于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天津代表处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供职于北京长城长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供职于合一影业公司（曾用名为优酷土豆影业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供职于上海鸣润影业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雪峰，女，197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供职于全国人民政协报社，担任策划编辑；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供职于北京电视台，担任编导；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供职于北京麦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策划；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供职于北京恒瑞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策划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磐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策划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供职于上海传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担任策划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策划副总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熊金雷，男，197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供职于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职员；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供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职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供职于上海真文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李蕊，女，197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2月，供职于北京益生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供职于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国试书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昶，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马勇强，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Jie Liang，男，1960年10月生，美国籍。毕业于香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美国加州大学 UC Berkeley 应用数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供职于美国加州 Sun Microsystems Inc 公司，担任国际发展部咨询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供职于美国智能电子上海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供职于 IEI Technology Holdings Ltd，担任总裁；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供职于 Peachtree Advisors Inc.，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

9月至2015年2月，供职于英国EEA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同时在精诚和股权投资基金任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北京天宝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裁。目前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李琳，女，197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供职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供职于方正集团软件事业部，担任内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29.45	28,229.08	7,309.66
负债总计（万元）	8,775.96	22,818.28	8,431.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53.49	5,410.79	-1,12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753.49	5,461.45	-1,070.99
每股净资产（元）	4.32	4.06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10	-1.07
流动比率（倍）	1.64	1.23	0.85
速动比率（倍）	1.62	1.2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1%	81.20%	192.8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30.19	17,786.46	9,677.41
净利润（万元）	367.20	2,115.61	-1,30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21	2,115.69	-1,3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21	2,092.31	-2,47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22	2,092.39	-2,471.13
毛利率	30.28%	37.08%	26.0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06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06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2.78	1.8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00	769.46	34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8	0.35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组负责人：赵栩巍

项目组成员：王亮、焦阳、谷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

经办律师：杨开广、刘亚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徐继凯、周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俊斌、韩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要业务

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 Wi-Fi、4G 网络等覆盖率的不断提高, 各类移动 APP 应用的兴起和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热销, 让移动互联网可以轻松连接到每一个用户。人们不再满足于单一的信息获取, 而是对互动、生活辅助等应用的需求越来越大。

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大环境下, 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为以用户为核心, 移动媒体为依托, 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服务, 包括无线整合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i 扉页营销服务三大类服务。

无线整合业务是以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和产品销售为目标, 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略、促销活动、用户关系管理、媒介投放及媒介监测等全案服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是基于主流互动类社交媒体平台, 如微信、微博等, 在其上进行公众平台技术搭建、公众平台运营及社会化传播推广等服务。i 扉页营销服务是基于 iOS 系统下的 iPad 设备上的数字杂志广告产品, 通过在合作期刊的 iPad 版上投放插页全屏广告, 向电子杂志读者传递客户的品牌价值。

公司屡获移动营销业内大奖, 如 2011 年至 2013 年连续三年获中国艾菲奖, 2013 年荣获《福布斯》移动互联网营销类企业第一名, 英菲尼迪朋友圈广告荣获 2015 年“艾菲奖”媒体创新类金奖, 特仑苏春节红包促销案例荣获 2015 年“金 i 奖”最佳创新营销奖, 特仑苏“十年金牌品质, 回馈千万豪礼”2015 年《成功营销》创新营销案例金奖, 全新宝来-功夫座驾(一汽大众)案例荣获 2016 金成奖社会化整合营销案例金奖以及 ECI Awards 商业创新模式类铜奖。荣获融资中国 2015-2016 年度中国文化传媒产业十佳最具投资价值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 774, 051. 62 元、177, 864, 584. 24 元、56, 301, 915. 43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 100%、100%、100%,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以广告客户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无限营销宣传业务，公司业务涉及的媒体资源如下：



1、无线整合业务

公司提供的无线整合营销服务包括优质手机媒体投放业务、自有飞云平台精准投放业务、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及其他类业务。

(1) 优质手机媒体投放业务

优质手机媒体投放业务主要系指非微信类新 APP 媒体营销业务，是建立在手机 APP 媒体平台上的，具有多种传播形式与内容形态的，并且可以不断更新的全新媒体介质的广告。公司为客户提供 APP 媒体广告投放业务，主要包括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广告的第三方监测评估三个阶段，目的在于除了提升品牌客户美誉度外，能够在一定预算条件下达到最大的广告投放效果。公司的媒介代理主要有：已经形成影响力的 APP 媒体投放、KOL（关键意见领袖）投放等。

实际投放中可以将客户的产品、品牌的名称、标志以及相关信息通过不同的广告形式植入到 APP 中，当用户点击广告时，会进入预设的效果状态。下载量巨大的 APP 将带给广告信息相当的曝光率，从而完成产品品牌宣传或者通过点击达到参与企业营销活动的目的。在广告投放的同时，公司采用先进的 HTML5 技术开发活动网站，从而提高用户的互动体验，加大品牌曝光度，提高互动效果。在 APP 新媒体营销业务中，公司已成功服务多家品牌客户。下面以路虎品牌推广营销为例：



(2) 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

飞拓无限现阶段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为移动 CRM（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移动 CRM（客户关系管理）是面向对客户关系管理/会员管理需求高的服务型商业客户，通过短信/彩信等手段建立客户和顾客之间的互动平台，提供短信入会，积分管理，促销打折信息发布等，实现客户关怀，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为企业赢得更多的商机。

移动 CRM 营销特别针对餐饮、娱乐、宾馆、品牌销售等行业定制，充分考虑了商家的操作和营业特点，定义了最常用最简单的功能与流程，“注册会员—累积消费与积分—发送促销信息—查询积分”四个流程简单清晰。该业务下可实现：

短信、彩信应用：通过短信、彩信的方式能够在第一时间让客户了解商家产品信息、优惠活动等，锁定老客户的同时能够快速挖掘潜在客户。

客户管理功能：商家能够分类录入客户信息，并且在经营过程中，记录客户的消费信息、会员信息、关怀信息、意见反馈等，为商家分析客户行为、指定营销计划提供有力依据。

客户服务功能：可以通过客户关怀、问卷调差、意见反馈等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稠度。

账务管理功能：短信、彩信发送费用及时提醒；提供历史消费清单查询及下载。

(3) 飞云平台精准投放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飞云平台可为广告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提供优质的媒体广告交易平台，飞云平台覆盖 6 类媒体资源，包括专业垂直媒体、知名门户网站、独家三大电信运营商官方媒体、手机客户端媒体、手机 APP 下载商店、飞云自有数据库。公司择优选取优质媒体，创造优质媒体环境，其中自有飞云数据库系公司 8 年的无线营销运营积累的手机用户广告行为数据，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可通过 33 个维度实现用户属性与行为、爱好分类。飞云平台通过弹性投放技术，做到基于媒体特征、广告特征与用户行为特征的组合，推测及判断用户属性偏好，在广告投放中实时进行优化，提高广告点击效果，提高营销效率。客户可以选择定制每日效果报告及报告形式，飞云平台将会按照客户选择的方式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在第二天发出每个投放策略的效果报告，并对不正常的投放策略给予预警。

2、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公司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主要针对主流互动类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微博等，其中，微信平台作为用户基数大、活跃人数多、互动交流密集的社交媒体平台，成为社交媒体营销业务中的主要媒体平台。

微信营销主要包括微信开发搭建服务和微信运营服务两个方面。微信开发搭建指基于微信提供的公众平台接口规范完成针对公众账号中菜单、关键词、回复语以及相关功能模块、HTML5 的开发与建站。微信运营，指负责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基于微信公众平台达到企业客户与用户沟通的过程。

基于微信平台的营销已经成为移动营销的主要组成部分。微信营销业务是基于当今主流社交平台——微信平台，利用品牌企业的微信公众账号发展目标受众、实时推送营销信息；实现一对一服务、互动和沟通，将消费者与企业的互动行为记录接入企业 CRM 系统，便于企业进行促销、推广、宣传、售后等服务活动，有效的帮助品牌客户进行品牌推广、产品推送和活动策划、抽奖、发放红包、游戏、调查问卷、营销服务等。

公司策划推广的典型微信营销案例：东风标致抢钱运动。活动页面展示如下：

社交营销：东标抢钱运动



公司解决方案类的典型微信营销有：特仑苏春节红包促销活动。活动页面展示如下：



解决方案类业务下，飞拓无限为客户提供搭建微信会员系统业务服务，实现企业客户和其用户一对一服务、互动和沟通，将消费者与企业的互动行为记录接入企业 CRM 系统，便于企业深入解读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服务。

公司提供客户品牌或活动的微信朋友圈投放业务。微信用户可以直接在微信朋友圈中查看到客户的产品广告或宣传视频同时参与朋友圈评论和点赞。

3、i 扉页营销服务

i 扉页营销服务是基于 iOS 系统下的 iPad 设备上的数字杂志广告产品，通过在合作期刊的 iPad 版上投放插页全屏广告，向电子杂志读者传递客户品牌价值。相对于传统纸质杂志广告，平板杂志成本低，传播方式为交互式而非阅读式（投放的电子广告模式有文字下拉、图片擦除等效果），终端便携性好，动态效果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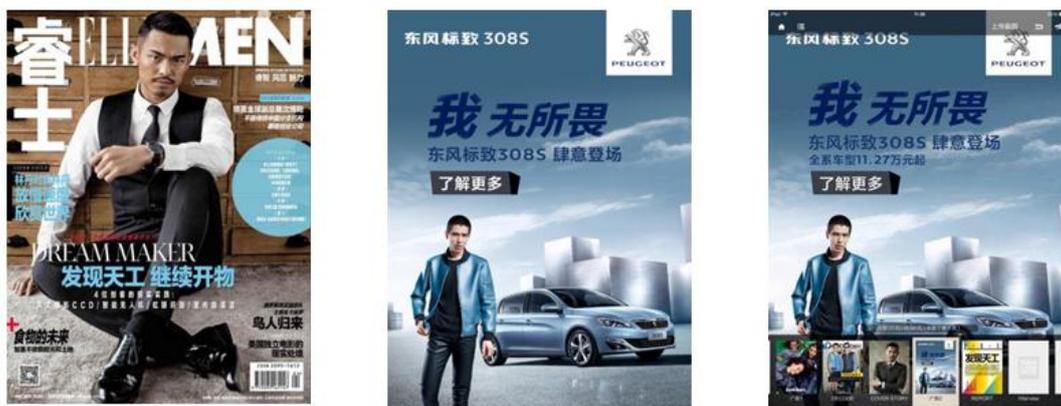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传统媒体普遍面临的转型，大多数杂志期刊出版机构都面临经营转型压力，目前中国大陆地区正常盈利经营的杂志为百余册，2015年，飞拓无限的i扉页营销服务与57册有iPad电子版本的期刊合作。合作的杂志涵盖时尚、体育、财经、旅游、汽车、健康等多个垂直领域，满足各行业广告客户的信息推送需求。i扉页杂志库中所含杂志均为国内顶级杂志，飞拓无限通过与相应杂志或其所属集团及其代理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者单笔的服务协议，控制i扉页营销服务的采购成本。飞拓无限合作过的电子杂志品牌包括：



客户通过公司i扉页营销产品投放广告时，公司通过i扉页期刊媒体资源库，根据客户需求的用户属性和品牌定位，结合电子杂志的读者人群数据，选取匹配的杂志期刊组合实现一次性投放。同时i扉页营销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广告制作、专题页面制作等深度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营销内容投放。

以下为i扉页全屏广告投放示意图：





i 扉页与国内第三方监测公司合作，在广告位中嵌入其曝光、点击监测代码，实时监测广告投放效果，项目结束后，由其出具第三方数据证明，同时还支持添加由客户提供的其他第三方点击监测代码，保证广告投放的真实性与效果的可靠性。

4、主要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数据和流量导入主要方式是采购的媒体端流量，根据具体项目不同，公司选择不同的目标媒体投放广告，移动端媒体覆盖的用户数量和日均活跃用户数量属于媒体端公开市场数据。在客户认可媒体端后，公司执行广告投放协议，公司除无线整合业务之其他业务部分涉及到少量线下活动和公关活动外。公司无线整合业务之优质手机媒体投放业务、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飞云平台精准投放业务及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和 i 扉页营销服务均覆盖移动端媒体。

公司开展无限营销业务，为客户进行广告投放时涉及到的参数和标准主要为展示次数类、有效目标行为类、有效点击量类：

展示次数：指根据终端用户的请求，广告平台向用户移动终端发送广告素材，并在用户的移动终端上进行一定时间展示的次数。主要指标为 CPD（按天收费）、CPM（Cost Per Mille 按送达每千人收费），飞拓无限根据具体的营销项目采购不同行业的媒体端，各个媒体端的 CPD、CPM 不同。

有效目标行为：指的是为客户推广的产品或者软件或为获得目标客户的注册行为，为证明此次的产品或者软件被用户使用或者安装或有效注册，被安装或者下载或者启动的次数，在一段时间的数据累计起来的总量为目标行为动作数量。主要衡量指标为 CPA（Cost Per Action 按目标行为收费）。

有效点击量：指的是该次点击进入页面后，至页面展示，并留有其浏览内

容时间的都算是有效点击；在一段时间的数据累计起来的总量为有效点击量，主要衡量指标为 CPC（Cost Per Click 按有效点击量收费）。

飞拓无限在不同的项目中提供第三方监测数据（例如秒针监测数据），部分 APP 媒体不接受第三方监测，由媒体自身提供 CPC、CPA 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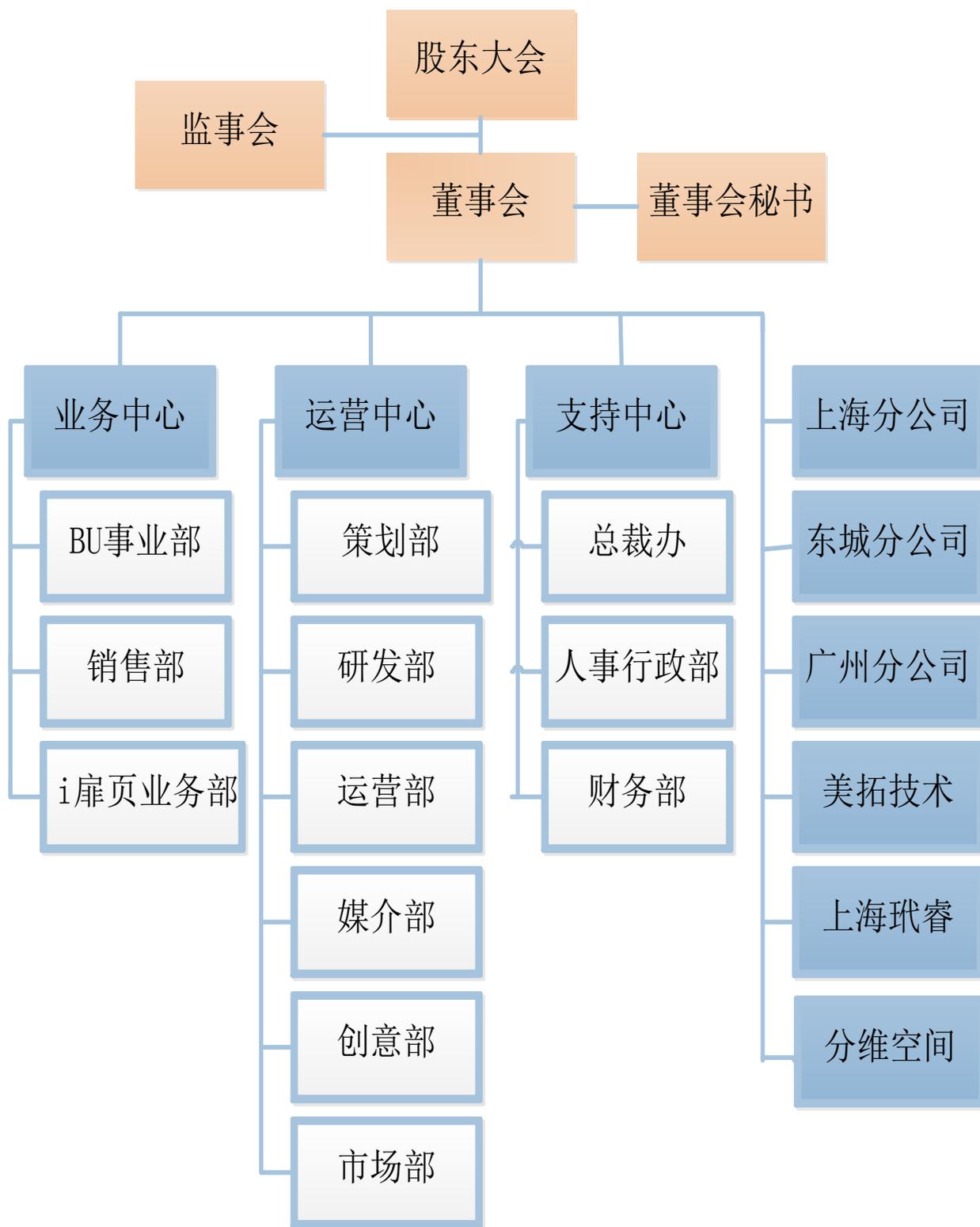
存在第三方广告监测情形时，公司在广告投放时进行独立广告投放量的记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执行完毕时，第三方监测公司提供监测数据包括有效点击量、有效目标行为等数据。

5、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美拓技术主要从事企业微信公众号的开通、搭建、代运营、推广等业务；分维空间主要是依托技术和媒体资源，进行 DSP 投放以及微信开发等业务；上海玳睿主要从事为广告代理相关业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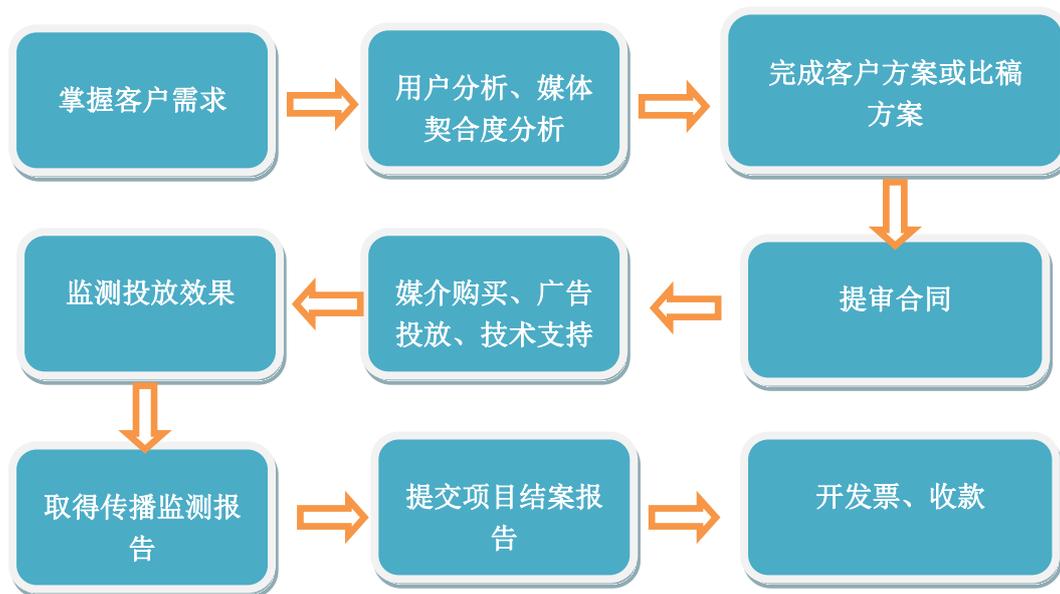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营销服务主要包含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监测评估的整个过程，由客户提供总体广告投放预算，公司通过对消费者、竞争品牌、媒体契合度三者的综合分析，为客户提供媒介种类选择、广告预算分配、排期计划制作、广告投放实施、

传播效果监测等一系列服务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业务拓展主要由销售部和 BU 事业部负责，并掌握客户需求。接到需求后，公司首先针对客户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所针对的潜在消费人群的特征进行分析，销售部会同 BU（BusinessUnit）事业部组织创意部、策划部、媒介部对客户需求进行策略分析，由 BU 事业部负责产品规划及整合营销方案的撰写，由创意部提供创意方式，策划部提供策略，媒介部提供媒介资源选择和投放策略的制定，销售部负责客户需求的把控，最终完成初步提交客户方案或比稿方案；方案完成后，BU 事业部组织项目相关参与部门向客户讲解提案，并与客户沟通方案细节，以进行调整的修改；方案确认后，BU 事业部根据客户确认的方案和执行排期，在咨询法务部意见后，与客户起草并签订服务合同。

BU 事业部根据合同、执行方案和排期的内容，组织媒介部、研发部和运营部进行项目执行。媒介服务的内容包含媒介购买和监测评估，研发部负责活动方案的技术支持，运营部负责广告投放实施、传播效果监测等一系列服务内容。项目结束后，运营部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传播监测报告给 BU 事业部，BU 事业部提交项目结案报告给到客户。客户确认后，BU 事业部或销售部联合财务部安排财务结算、开具发票和收款等事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飞云平台

公司自有飞云平台是一家 IN-APPS 广告平台。飞云平台为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商以及 APP 应用开发者提供了交易平台，专业媒介技术提供机构通过制作广告 SDK 程序接入 APP 端口，实现广告和营销方案推广和投放。



飞云平台（AD Market）整合了智能手机领域优质的 APP 应用和广告资源，构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技术交易和服务平台。同时，飞云平台借助飞拓无限在大数据领域沉淀的技术优势，结合行业数据库和运营商数据资源，针对 APP 应用做到了详细的数据分析并建立标签系统，实现广告的精准有序投放，提升投放效率，为广告主节省成本，同时提高 APP 应用的流量价值。实现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价值最大化。

1) 弹性投放、精准传播

飞云平台基于对媒体特征、广告特征与用户行为特征的组合分析，推测及判断用户属性偏好，在广告投放中实时进行优化，采用多维度定向、双向优化技术，实现聚焦到需要的用户和有兴趣的用户，降低不必要的营销投入，提高广告回报率，增强广告点击效果；同时结合创意轮播技术，让广告创意追随用户所处的情景主动进行改变，让同一用户在不同时间段、不同情境能够看到不同广告，提升用户对广告的关注度，做到媒体价值最大化。

2) 用户身份标识

用户身份识别系统，是追踪投放及各类定向的先决条件，是 1 对 1 广告传播的基础保证，并让飞云数据库能够为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所用。

飞云平台能够做到通过精准识别用户属性，从而高度提升广告定向的精确性，提高广告的被点击率和关注度。只需用户产生点击行为，即可获取用户唯一标识，通过深度数据挖掘，分析用户喜好等，让营销效果最大化。平台经过长时间运营，已经积累了 3000+的电商行业标签、1000+汽车行业标签，为更好的服务不同行业客户奠定基础。

（2）媒体资源整合能力

现阶段，公司主要的新媒体营销服务发展良好，公司是微票儿的商业化战略合作伙伴、格瓦拉的独家代理，可覆盖全国大部分电影爱好者。公司与微赛体育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成为独家媒体营销提供商。

优质的传播渠道是移动营销的核心竞争优势，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媒介资源可以帮助公司拓展和维持市场，飞拓无限逐步布局移动互联营销领域新出现的各类营销媒体及渠道。公司与众多移动互联网媒体合作构建了稳固的媒介传播渠道，能够为客户推送精准营销内容，推广客户品牌，实现有效的媒介选择及目标客户群体投放。此外，公司在互联网移动自有平台--飞云平台上储备了自有资源优势。公司拥有的内部管理平台可对媒体活跃度、关注人群数量、号活跃度进行监测或获得有效的监测数据，帮助企业对特定用户群体有针对性的营销投放，提升营销精准度和影响力。

（3）客户资源整合能力

飞拓无限目前专注于五大重点客户行业，分别是汽车、IT、快消、金融、化妆品五大行业。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在众多领域积累了超过 400 家优质的国内外品牌客户。公司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坚持深耕客户，积极拓展其潜在需求，持续地为客户提升优质的营销服务。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均有深度和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展了飞拓无限的发展空间，并对终端渠道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另外，公司的销售团队与国内广告代理机构及众多的品牌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飞拓无限持续不断为优质品牌客户提升营销价值奠定良好基础。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并配备相应的研发技术人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 名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部负责网络营销代码的设计开发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研发项目确定前，由相关研发负责人组织该项目成员进行市场调研，搜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立项书，并会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评审立项。

立项后，研发人员根据技术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方案进行评审，研发部严格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进行新项目的开发并会同运营部和策划部组织新程序的测试，提升改进程序的效果。

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4月	2,483,805.65	56,301,915.43	4.41%
2015年	8,329,345.58	177,864,584.24	4.68%
2014年	4,567,854.00	96,774,051.62	4.72%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永辉，男，198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供职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主管；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供职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供职于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北京中人网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供职于深圳市智云群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研发总监。

2) 张晓阳，男，197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供职于北京世纪宜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美通无线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总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产品研发总监。

3) 单亚娜，女，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供职新浪网技

术（中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部，任职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产品经理。

4) 杨红卫，男，198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供职于北京昊拓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部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供职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组长；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研发部门工作，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引进研发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较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无线营销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品牌客户提供无线整合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i 扉页营销服务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且已经取得相关的权利证书，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最早于2012年11月12日取的高新技术证书，并一直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5年7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北京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286，有效期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快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公司平台、服务的科技含量，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主要涉及质量标准的如下：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具体内容
国家标准	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国家标准	GB/T30279-2013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漏洞等级划分指南

公司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基于效果监控的投放质量控制。公司以展示量、转化率、客户群体属性、渠道类别等核心指标建立了流量接入评估体系，并对核心渠道所在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当地的网络、设备、使用习惯等，针对客户不同地域推广需求配对最有效的流量媒体种类，保证投放效果。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美拓技术共拥有 2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i扉页·iFlyleaf	14863056	35/42	美拓技术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2	Mediapro	10441120	38	美拓技术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	Fractalist	10441127	9	美拓技术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4	Fractalist	10441126	35	美拓技术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5	Fractalist	10441125	38	美拓技术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6	Fractalist	10441124	41	美拓技术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7	Fractalist	10441123	42	美拓技术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8	飞拓无限	10441073	42	美拓技术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9	微连通	13692397	42	美拓技术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10	微连通	13692350	41	美拓技术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1	微连通	13691918	38	美拓技术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2	微连通	13691796	35	美拓技术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3		13692979	9	美拓技术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14		13692717	38	美拓技术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15		13692653	41	美拓技术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6		13692434	42	美拓技术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7		13692778	35	美拓技术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18		10441030	41	美拓技术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19		10441077	9	美拓技术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20		10441075	38	美拓技术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21		10441074	41	美拓技术	2015.03.38-2025.03.27	原始取得
22		10441072	9	美拓技术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23		10441070	38	美拓技术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24		10441069	41	美拓技术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25		10441068	42	美拓技术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26		5110728	35	美拓技术	2009.04.28-2019.04.27.	原始取得
27		5665247	35	美拓技术	2010.02.28-2020.02.27.	原始取得
28		5665246	38	美拓技术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网络消息发送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飞拓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0910078211.6	2009.02.20	2011.06.29
2	网络信息提供方法和装置	飞拓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0810182703.5	2008.12.01	2011.09.14
3	用户属性鉴别方法和装置	飞拓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0910080307.6	2009.03.18	2012.05.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016年6月2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飞拓无限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0349516]），飞拓有限保证将其持有的上述三项专利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目前，公司尚未就前述质押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办理质押登记。

除此之外，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APP应用开发平台V1.0	飞拓有限	2012SR053385	软著登字第0421421号	原始取得	2010.12.20	2012.06.20
2	短彩信发布平台V1.0	飞拓有限	2012SR053725	软著登字第0421761号	原始取得	2010.06.10	2012.06.20
3	手机加速器软件[简称：加速器]1.0	飞拓有限	2012SR137576	软著登字第0505612号	原始取得	2012.04.30	2012.12.31
4	数据分析系统V3.0	飞拓有限	2012SR053769	软著登字第0421805号	原始取得	2011.10.16	2012.06.20
5	自助建站系统V3.5	飞拓有限	2012SR053759	软著登字第0421795号	原始取得	2010.08.06	2012.06.20

6	i 扉页电子杂志广告投放平台 V1.0	飞拓有限	2014SR192172	软著登字第 0861408 号	原始取得	2014.08.28	2014.12.10
7	飞云广告平台系统 V4.0	飞拓有限	2014SR191045	软著登字第 0860281 号	原始取得	2012.03.01	2014.12.09
8	广告数据统计系统 V2.0	飞拓有限	2014SR190113	软著登字第 0859349 号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12.08
9	飞拓-微连通管理平台系统 V1.0	飞拓有限	2014SR191304	软著登字第 0860540 号	原始取得	2014.01.08	2014.12.09
10	微信好友红包赠送系统 V1.0	飞拓有限	2014SR190154	软著登字第 0859390 号	原始取得	2014.04.23	2014.12.08
11	项目管理后台生成工具软件	飞拓有限	2014SR191299	软著登字第 0860535 号	原始取得	2013.03.10	2014.12.09
12	移动端微信商城平台	飞拓有限	2014SR191047	软著登字第 0860283 号	原始取得	2014.04.26	2014.12.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2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证书类型
1	fractalist.com.cn	飞拓有限	2003.08.16-2016.08.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	飞拓无限.cn	飞拓有限	2010.12.09-2016.12.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	飞拓无限.中国	飞拓有限	2010.12.09-2016.12.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	飞拓无限.com	飞拓有限	2010.01.25-2017.01.2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5	美拓技术.cn	美拓技术	2010.12.09-2016.12.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6	美拓技术.中国	美拓技术	2010.12.09-2016.12.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7	美拓技术.com	美拓技术	2010.01.25-2017.01.2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8	moad.cn	飞拓有限	2005.03.12-2017.03.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9	moadx.cn	飞拓有限	2008.01.30-2017.01.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0	mobile-media.cn	飞拓有限	2005.11.14-2016.11.1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1	admarket.mobi	飞拓有限	2011.01.12-2017.01.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2	foresth.com	分维空间	2003.09.22-2016.09.2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飞拓有限的域名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研发支出直接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证明内容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24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全国	2009.09.10-2014.09.10	2009.09.10	飞拓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07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全国	2016.01.19-2021.01.19	2016.01.19	飞拓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30668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	2006.09.18-2008.12.25	2006.09.18	飞拓有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子公告服务 (Wap.moad.cn)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30668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Wap.moad.cn)	2008.11.17-2013.12.25	2008.11.17	飞拓有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30668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Wap.moad.cn)	2014.02.14-2019.02.14	2014.02.14	飞拓有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 110002 86	高新技术企业	2015.07.24-2018.07.23	2015.07.24	飞拓有限	北京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 110006 51	高新技术企业	2012.11.12-2015.11.11	2012.11.12	飞拓有限	北京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	716,996.92	81.94%	793,573.39	80.45%	1,088,685.34	78.55%
运输设备	158,010.00	18.06%	192,818.00	19.55%	297,242.00	21.45%
合计	875,006.92	100.00%	986,391.39	100.00%	1,385,927.34	10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房屋系租赁使用。

房屋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签约面积 (m ²)	租金支付方式	起租日	到期日
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拓技术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第13层部分单元	661.94	130.99元/m ² /月	2012.01.01	2014.12.31
2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拓技术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第13层部分单元	661.94	第一年租金为150.64元/m ² 月，每年租金递增5%，按月支付	2015.01.01	2017.12.31
3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拓有限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第13层部分单元	400	130.99元/m ² /月	2012.01.01	2014.12.31
4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拓有限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第13层部分单元	380	第一年租金为150.64元/m ² 月，每年租金递增5%，按月支付	2015.01.01	2017.12.31

5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飞拓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一区4号楼209室	71.05	44,087.00元/半年	2013.10.10	2014.10.9
6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飞拓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一区4号楼209室	71.05	45,383.00元/半年	2014.10.10	2016.10.9
7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飞拓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一区4号楼209室	71.05	46,680.00元/半年	2015.10.10	2016.10.9
8	张澍生	飞拓有限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二1004房间	173.66	16,275元/月	2013.04.01	2014.03.31
9	张澍生	飞拓有限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二1004房间	173.66	16,275元/月	2014.04.01	2015.03.31
10	广西欧西商务有限公司	飞拓有限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61房A6040(办公用途)	8	1,040元/月	2015.01.04	2016.01.03
11	广州欧西商务有限公司	飞拓有限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613房A6040	8	4400元/年	2016.01.04	2017.01.03
12	上海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拓有限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500号2号楼204单元	166	17,672元/月	2012.09.01	2015.08.31
13	上海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拓有限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500号2号楼305-308单元	463	59,148.25元/月	2015.09.01	2017.08.31
14	北京纽斯特秘书财会服务有限公司	分维空间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8室	15	3,000元/月	2013.04.27	2014.04.26

15	北京纽斯特秘书财会服务有限公司	分维空间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8室	15	1,200元/月, 半年付	2014.04.27	2015.04.26
16	北京纽斯特秘书财会服务有限公司	分维空间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8室	15	1,200元/月, 半年付	2015.04.27	2016.04.26
17	北京纽斯特秘书财会服务有限公司	分维空间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8室	15	7,200元/年, 年付	2016.04.27	2017.04.26

3、运输设备

序号	权利人	牌照号	车辆型号	取得方式	车辆类型
1	飞拓有限	京NG0C36	梅赛德斯-奔驰牌BJ7302L	原始取得	小型轿车

4、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如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9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	4.65
行政人员	12	9.30
财务人员	9	6.98
运营人员	52	40.31
研发人员	17	13.18
销售人员	14	10.85
创意人员	10	7.75

策划人员	9	6.98
合计	12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18	13.95
26-35 岁	83	64.34
36-45 岁	25	19.38
46 岁以上	3	2.33
合计	12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硕士	7	5.43
本科	69	53.49
专科	44	34.11
专科以下	9	6.97
合计	129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9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76人，本科以下5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均有从事企业管理或互联网营销及技术开发等服务相关工作的经验，具备完善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服务导向型企业，员工年龄层次、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公司岗位结构安排恰当，公司具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技术、采购、技术、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29名员工，飞拓无限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129名员工中有9名为2016年4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当月15号之后入职，下月办理社保和公积金手续；1名为香港籍居民员工，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公司为119人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为香港籍居民办理了商业保险。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公司经营过程及服务不具有危险性，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不涉及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同时，公司建立了节约、高效、健康、环保的办公环境。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移动营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4月	无线整合业务	28,664,712.68	50.91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6,324,482.51	46.76
	i 扉页营销服务	1,312,720.24	2.33
2015年	无线整合业务	113,909,998.88	64.04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52,747,351.18	29.66
	i 扉页营销服务	11,207,234.18	6.30
2014年	无线整合业务	71,974,723.60	74.37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15,012,259.39	15.51
	i 扉页营销服务	9,787,068.63	10.11

2、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及销售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774,051.62元、177,864,584.24元、56,301,915.4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100%、100%、100%，主营业务主要为无线整合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i 扉页营销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品牌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和业内客户。公司服务的终端受众为广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端流量消费群体。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10,227,730.12	18.17
北京嘉瑞广告有限公司	7,979,318.88	14.17
北京鼎力时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102,239.62	12.61
苏州天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83,962.26	5.83
北京博睿吉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769,372.06	4.92
合计	31,362,622.94	55.7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30,033,038.73	16.8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23,319.39	8.11
北京鼎力时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613,207.55	5.97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10,188.68	5.29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27,358.49	3.67
合计	71,007,112.84	39.9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2,958,202.70	13.39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	5,797,667.92	5.99
上海瑜永集广告有限公司	5,377,769.39	5.56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964,607.55	5.13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322,905.66	4.47
合计	33,421,153.22	34.54

公司的客户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媒体采购、物料采购、项目公关费，具体构成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媒体采购成本	37,255,925.87	94.90	108,331,795.91	96.80	67,580,748.60	94.40
物料采购	803,950.99	2.05	1,162,847.91	1.04	2,472,824.71	3.45
项目公关费	1,196,324.25	3.05	2,420,253.01	2.16	1,538,735.41	2.15
合计	39,256,201.11	100.00	111,914,896.83	100.00	71,592,308.72	100.00

注：公司媒体采购成本中返点代理费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及所占比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1,233,251.58 元、3.14%；2015 年分别为 5,424,510.99 元、4.85%，2014 年分别为 6,630,975.55 元、9.26%。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6,546,807.55	16.68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20,754.72	16.10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13	12.02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2,269,200.00	5.78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982,438.87	5.05
合计	21,836,182.27	55.6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635,041.98	13.08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13,907,741.51	12.43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502,531.58	9.38
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443,396.23	7.54
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168,673.58	7.30
合计	49,133,998.59	49.9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4,454,069.23	20.20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32,075.47	8.57
兆记（上海）通信技术中心	5,068,025.42	7.08
上海地阳实业有限公司	2,772,851.23	3.87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1,989,339.62	2.78
合计	17,571,105.90	42.5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飞拓无限曾经的关联方，众合互动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昶，2016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众合互动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以框架性合同为主，重大销售合同指当期确认收入达到400万元或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2016年1-4月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含税合同金额 (元)	当期确认收入 金额(元)	合同履行 情况
----	------	------	---------------	---------------	-----------------	------------

1	北京鼎力时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鼎力时代15-16年推广项目	2015.10.1-2016.12.31	框架合同	7,102,239.62	正在履行
2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英菲尼迪1月朋友圈投放	2016.1.19	6,700,000.00	6,320,754.72	履行完毕
3	北京嘉瑞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营销推广项目	2016.1.1-2016.12.31	框架合同	4,793,342.46	正在履行
4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英菲尼迪2016Q2RTW项目投放	2016.1.1-2016.12.31	框架合同	3,480,273.91	正在履行
5	北京嘉瑞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营销推广项目	2016.1.1-2016.12.31	框架合同	3,185,976.42	正在履行

2015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鼎力时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鼎力时代15-16年推广项目	2015.10.1-2016.12.31	框架合同	10,613,207.55	正在履行
2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英菲尼迪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朋友圈投放	2015.3.1	6,000,000.00	5,660,377.36	履行完毕
3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久懿15-16年推广服务	2015.10.1-2016.12.31	框架合同	5,451,640.57	正在履行
4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固特异腾讯微信朋友圈投放	2015.7.6	5,000,000.00	4,716,981.13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TV互动电视客户端APP推广	2015.8.1-2016.07.31	框架合同	4,717,150.94	正在履行

2014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营销服务	2014. 1. 1-2014. 12. 31	框架合同	12, 382, 178. 15	履行完毕
2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彩信投放	2013. 10. 10-2014. 12. 31	框架合同	4, 664, 607. 53	履行完毕
3	北京观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运维服务	2014. 1. 1-2014. 10. 20	框架合同	3, 773, 584. 91	履行完毕
4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2014. 1. 1-2014. 12. 31	框架合同	3, 427, 778. 92	履行完毕
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短彩信投放	2014. 1. 1-2014. 12. 31	框架合同	2, 004, 146. 0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2016年1-4月重大产品采购合同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	2015. 9. 1-2016. 12. 31	框架合同	6, 546, 807. 55	正在履行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英菲尼迪朋友圈广告投放	2016. 3. 15	6, 700, 000. 00	6, 320, 754. 72	履行完毕
3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微赛媒体代理协议&独家代理证明	2016. 1. 1-2016. 12. 31	框架合同	4, 716, 981. 13	正在履行
4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016. 1. 1-2016. 12. 31	框架合同	2, 269, 200. 00	正在履行
5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015. 11. 1-2016. 12. 31	框架合同	1, 982, 438. 87	正在履行

2015年重大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	2015. 9. 1-2016. 12. 31	框架合同	13, 907, 741. 51	正在履行
2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合同	10, 502, 531. 58	履行完毕

3	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	2015.5.1-2016.04.30	框架合同	8,443,396.23	履行完毕
4	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	2015.10.1-2016.12.31	框架合同	8,168,673.58	正在履行
5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合同(英菲尼迪微信公众平台)	2015.3.10-2015.3.31	5,999,944.50	5,660,325.00	履行完毕
6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固特异腾讯朋友圈投放服务	2015.7.1-2016.06.30	框架合同	4,716,981.13	履行完毕

2014年重大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	2014.1.1-2014.12.31	框架合同	14,454,069.23	履行完毕
2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2014.1.21-2014.10.20	6,500,000.00	6,132,075.47	履行完毕
3	北京睿朗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2014.7.1-2015.3.31	框架合同	1,032,940.22	履行完毕
4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服务	2014.7.1-2015.06.30	框架合同	1,989,339.62	履行完毕
5	北京凯文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跨网短信通道合作	2013.11.14-2014.11.14	框架合同	950,563.56	履行完毕
6	北京先锋互联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	2014.5.1-2015.4.30	框架合同	905,660.3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349848	飞拓有限	2016.6.22	5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	陈昶、支芳芳保证担保,专利质押担保(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正在履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302573	飞拓有限	2015.09.24	400	2015.09.30-2016.09.3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36010	飞拓有限	2014.08.29	200	2014.09.30-2015.09.30	基准利率上浮2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昶、支芳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保证合同

(1) 2014 年保证合同

2014 年 8 月 29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236010_001 号《保证合同》，与陈昶签订合同编号为 0236010_002 号《保证合同》、与支芳芳签订合同编号为 0236010_003 号《保证合同》，均约定为合同编号 0236010 号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2 日，飞拓有限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KD2014353-01 的《委托担保协议书》，飞拓有限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飞拓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 2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2 日，陈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HKD2014353-03 的《反担保保证书》，陈昶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以其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陈昶配偶支芳芳声明，同意陈昶以支芳芳和陈昶的夫妻共有财产以及支芳芳的个人财产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2) 2015 年保证合同

2015 年 9 月 22 日，飞拓有限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KD2015367-01 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飞拓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 4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北京海淀科

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302573_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为合同编号 0302573 项下的飞拓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美拓技术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出具编号为 HKD2015367-02 的《反担保保证书》，美拓技术同意以反担保保证人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飞拓有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项下，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飞拓有限提供担保而对飞拓有限享有的追偿权。

陈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HKD2015367-03 的《反担保保证书》，陈昶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以其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陈昶配偶支芳芳声明，同意陈昶以支芳芳和陈昶的夫妻共有财产以及支芳芳的个人财产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2015 年 9 月 22 日，飞拓有限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KD2015367-09 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飞拓有限将其在该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形成及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飞拓有限就该等质押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普通贷款业务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 02304472000279507797。

（3）2016 年保证合同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349516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陈昶就该笔合同签署了编号为 0349516_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支芳芳就该笔合同签署了编号为 0349516_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时，飞拓有限保证将其持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910080307.6、ZL 200910078211.6、ZL 200810182703.5）质押给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按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要求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在《综合授信协议》下首笔贷款发放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为唯一且第一顺位的质权人的质押登记手续。

5、其他重大合同

(1) 独家代理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作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独家代理协议书》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瓦商务”）	2016.02.25	2016.02.25-2019.02.25	飞拓无限成为“格瓦拉@电影”在互联网营销服务及广告发布的独家代理协议，独家代理线上线下全部资源的广告投放，包括格瓦拉@电影 APP、格瓦拉@生活网、格瓦拉自助取票机、微信服务号“我的格瓦拉”和微信订阅号“格瓦拉生活网”全线广告资源的独家代理。	正在履行
2	《广告代理协议》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赛体育”）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微赛体育授权飞拓无限为微赛体育（包括但不限于微赛 APP、微赛 PC 站、微赛 M 站、微赛系列公众号、钱包入口、手 Q 入口等）平台独家代理商。但不包含微赛自身业务（平台运营类、IP 周边衍生类等）以及微赛置换业务（票卡券采买赠送、市场部对外的资源置换）。	正在履行

(2) 可转债协议

1) 东证融成可转债相关协议

2015 年 8 月 17 日，东证融成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陈昶签订《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东证融成通过向飞拓有限无偿提供附转股条款的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陈昶以其持有的飞拓有限股权向东证融成提供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为自东证融成提供的借款金额到位之日起至该等借款全部转化为飞拓有限股份之日止。

该等借款应在飞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转化为公司股份（用于飞拓有限在新三板挂牌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飞拓有限提供做市之目的）。

东证融成与陈昶约定的以其持有飞拓有限股权提供股权质押的相关约定并未实际履行，相关股权并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8月，飞拓有限归还东证融成1000万元借款，同时由东北证券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飞拓无限新增股本811,524股。

2016年8月，东证融成出具《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事宜的确认函》，确认：（1）飞拓无限已向东证融成归还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1,000万元的借款且东证融成对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2）东证融成与飞拓无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且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3）东证融成不再享有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将1,000万元债权转换为对飞拓无限的股权投资的权利。

2) 上海德睦第一笔可转债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25日，上海德睦、飞拓有限、陈昶共同签署《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上海德睦通过向飞拓有限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的方式向飞拓有限投资1,000万元。陈昶以其持有的飞拓有限股权向上海德睦提供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为自上海德睦提供的借款金额到位之日起至该等借款全部转化为飞拓有限股份之日止。

该等借款应在飞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为准）以向飞拓有限增资的形式转化为公司股份。

上海德睦与陈昶约定的以其持有飞拓有限股权提供股权质押的相关约定并未实际履行，相关股权并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7月25日，上海德睦、飞拓无限、陈昶、美鸿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①上海德睦选择不将专项借款转为对飞拓无限的股权投资，飞拓无限将专项借款1,000万元归还给上海德睦，该专项借款无利息；②上海德睦向飞拓无限投资1,000万元认购飞拓无限新增股本811,524股。

2016年8月，飞拓无限归还上海德睦1000万元借款，同时上海德睦通过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飞拓无限新增股本811,524股。

3) 上海德睦第二笔可转债相关协议

2016年5月23日，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飞拓有限、美鸿投资、陈昶共同签署《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向公司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的方式向飞拓有限投资 1,000 万元。该投资应在飞拓有限股改完成后拿到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同意函后以增资形式转化为飞拓无限股份，同时，上海德睦有权要求在飞拓有限股改后取得挂牌同意函前提前转股，但飞拓有限股改后或取得挂牌同意函后的转股应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德睦完成转股后所占的股权比例=上海德睦本次投资额/（8.0 亿元+上海德睦本次投资额）。

协议同时约定了“回购权”、“转让股份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及业绩对赌条款，其中，“转让股份限制”、“反稀释权”条款在公司挂牌完成后即终止执行。美鸿投资、陈昶向上海德睦承诺的业绩目标为：2016 年公司（不包含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或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即包含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4,500 万。

上海德睦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关于〈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①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事项的行为；②终止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如飞拓无限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函，则《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自动恢复；③“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在公司挂牌完成后即终止执行。

4) 掌视亿通可转债相关协议

2016 年 7 月 3 日，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飞拓有限、美鸿投资、陈昶共同签署《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掌视亿通通过向公司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的方式向飞拓有限投资 2,000 万元。该投资应在飞拓有限股改完成后以增资形式转化为飞拓无限股份，但股改后的转股及挂牌后的转股的，应不影响飞拓无限挂牌的进度，并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掌视亿通完成转股后所占的股权比例=掌视亿通本次投资额/（8.3 亿元+掌视亿通本次投资额）。

协议同时约定了“回购权”、“转让股份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及业绩对赌条款，其中，“转让股份限制”、“反稀释权”

条款在公司挂牌完成后即终止执行。美鸿投资、陈昶向掌视亿通承诺的业绩目标为：2016 年公司（不包含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或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即包含被收购公司所贡献的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4,500 万。

掌视亿通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 日签署《关于〈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①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事项的行为；②终止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如飞拓无限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函，则《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所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自动恢复；③“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在公司挂牌完成后即终止执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无线营销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无线整合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i 扉页营销服务等。公司依托专业的团队、技术储备、媒体资源平台和品牌优势，围绕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客户提供策划、创意、设计、技术开发、推广等无线营销服务。媒体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向电子期刊杂志、APP 媒体运营商、微信微博媒体运营公司或媒体资源的代理商购买媒体流量为客户进行广告投放。公司在购买媒体运营公司渠道流量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和营销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无线营销业务、i 扉页营销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中的采购内容主要是网络媒体资源，购买对象为媒体运营公司或媒体代理公司，包括各类网络媒体资源、移动客户端电子杂志资源、移动客户端软件（APP）资源等。

公司与合作量较大的网络媒介平台签署代理协议，取得此平台指定网络媒介资源的代理权或投放授权。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采购合同分为单次投放广告合同和年度框架合同，单次投放合同对计价方式、计价单价、计价数量、合同金额等详细列示，年度框架协议一般不会约定具体的采购金额，公司会在拿到客户的投放订单后与第三方网络媒介平台确定投放费用，最终根据与第三方网络媒介平台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确认采购成本。少量的媒介平台会根据全年投放金额，给予公司适当返点。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项目主要来自销售开拓、原有客户新增项目、招标比稿方式获取业务销售合同。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直接客户的营销代理公司。直接客户为有广告投放需求企业本身，其一般设有自己的营销策划部门，公司与直接客户签署合同。营销代理公司是具有广告投放需求企业的营销代理公司，公司与企业的营销代理公司签署合同。

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可分为框架合同和单笔投放合同。框架合同通常只就合同期限、主要内容、服务要求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的服务金额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分期确认收入。而单笔投放合同属于短期、小规模合同，通常包含具体的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目标制定出营销活动的排期表或活动报价明细表，其中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详细列明了投放媒体平台、投放位置、投放规格、投放频次、投放时间、投放内容、投放反馈、投放单价等内容。公司会严格依据排期表或活动报价明细表执行营销方案并定期向客户进行汇报。

项目执行结束，根据销售合同、排期表或活动报价明细表执行情况并经客户认定后确定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存在给予部分代理商返点情形，金额较小。

（四）盈利模式

飞拓无限专业从事移动营销服务。公司在创意营销设计、配套技术更新、营销媒体搭配及供应筛选、线上线下营销服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能够通过向不同领域客户提供移动营销技术服务、覆盖深度内容、营销互动、线下结合等诸多层面品牌推广和营销服务实现盈利。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是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另外公司在开展移动营销过程中媒介平台的投放返点也对利润构成贡献。投放返点指公司通过媒体运营公司和媒介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媒体运营公司和媒介平台对广告投放给予相应比例的返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为 I64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

务（代码为 I64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为 17101010）。

（一）公司主管部门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从事的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行业交叉监管领域，一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监督和管理。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行业规划和标准，实施相关的产业政策；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使重大技术发展与创新；统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另一方面受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协助国家立法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和解释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监管准则、指导广告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对广告经营权和经营范围进行登记注册、对广告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等。此外，广告内容所涉及行业的监管部门也具有部分监管权力，例如，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内容负有监管责任。

与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关的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等，自律组织在实现行业自律管理、提高会员素质、推动行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按市场规律运作，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相关法规与政策

（1）主要法规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

（2）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	----	------	------

号			
1	201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2	2016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努力实现的目标和完成的重点任务，实现的目标包括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完成的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3	20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4	2015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5	2010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策划、创新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
6	2010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6日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公关公司工作委员会发布《网络公关服务规范》（指导意见），有针对性地制定网络公关服务规范和从业行为准则，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并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以确保网络公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7	2012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8	2013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要采用以告知手段和方式直接按项个人信息主体收集，不采取隐藏手段或以间接方式收集个人信息。持续收集个人信息时提供相关功能，允许个人信息主体配置、调整、关闭个人信息收集功能。
9	2011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
10	2008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11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
12	200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3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并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二）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国内经济快速增长、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用户移动端上网习惯的养成催生国内移动互联营销的不断升级，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营销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移动互联营销技术服务销量上升，产品及服务的销售群、下游行业涵盖面越来越广泛。总体上看，行业内营销专业机构的服务

在技术和性能方面有较大差异。单位服务的广告费用较高，每单位销售收入分担的广告费在不断下降。由于市场扩大，竞争不断加剧。成长期单位服务价格较高，单位服务净利润也较为可观。

2、移动互联营销专业机构竞争度分析

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无线营销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市场规模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从2014年起，中国移动广告市场增速均保持在100%以上，2015年市场规模达4,343.6亿元，预计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超过16,076.6亿元。根据最新的艾瑞咨询数据，统计数据包含移动搜索广告、移动展示广告、社交信息流广告等移动广告形式，2014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大约为1,716.6亿元，较2013年增长156%，中国移动广告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移动广告市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截至2015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较2014年12月增加3,679万人。根据TechWeb报道，截止2015年末，中国智能手机普及率为58%。



数据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12月的85.8%提升至90.1%。中国移动广告平台日均广告展现次数超18亿次；



数据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竞争状态及用户特点开始清晰。现阶段移动广告单价相比PC端仍偏低，且注意力经济未形成统一的价值标准。

移动营销进入高速增长期，营销形式逐渐多样化，社会化媒体营销、移动整合营销、移动大数据营销及程序化购买成为关注重点，移动营销日趋常态化。企业可以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个性化和场景化等优势，通过对非结构化数据的挖掘、处理和应用，整合相关生态资源，构建完整的移动营销生态链。未来，移动营销也将尝试与更多的技术相融合，如“营销+VR”，移动营销追求的“深度互动”、“游戏化”、“定制化内容”和“感应式实时反馈”等。

(2) 市场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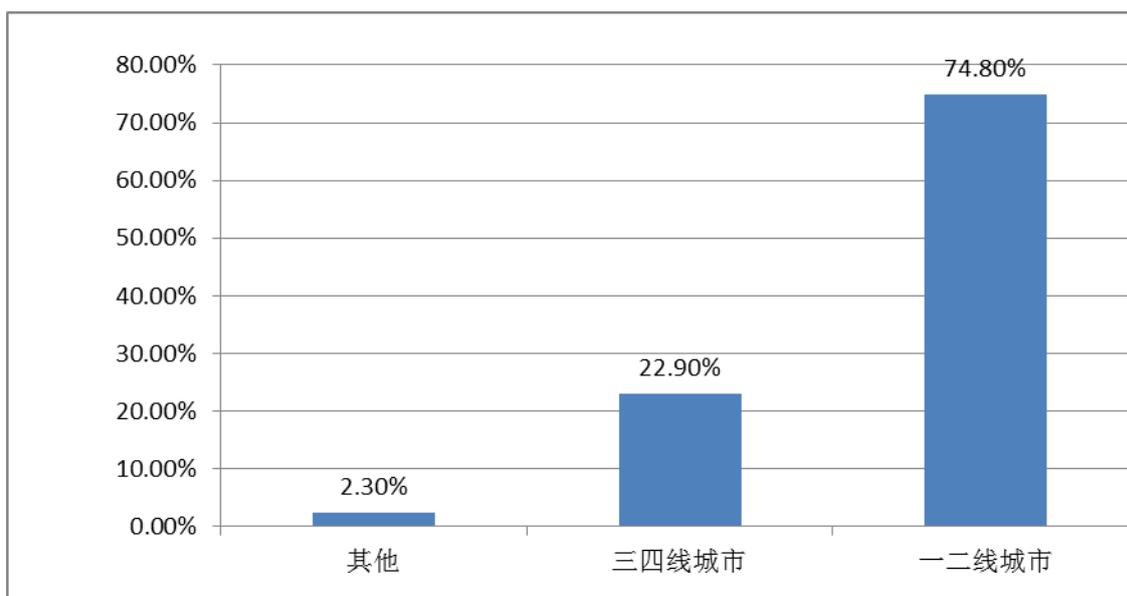
移动营销市场总体结构为买方市场，买方市场是以业内广告主为构成，品牌广告主和本地化广告主的移动端投放量尚有较大发展空间，移动营销卖方以超级APP引领市场、长尾化特征明显为主要特点；移动营销服务商市场即移动营销技术服务等中介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巨头掌握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和广告主资源。

公司所处的市场为移动营销服务商市场，服务商的主要特征为四方面，首先，国内程序化营销方式购买初步显现；其次，数据管理、广告监测、精准定向等技术得到重视，技术层面发展较快；第三，平台走向差异化、垂直化，更多的移动营销服务商开始关注于具体的某个业务领域或是消费群体，第四，部分的营销服务商开始转型，出现了“移动DSP”平台、“DSPAN”平台等。

公司上游的媒体特征主要体现在媒体流量相对集中，长尾化特征明显，少数优质媒体吸收了大部分的流量，国家的扫黄打非政策，手机安全软件影响了广告营销的可见度，媒体的整体收入偏低。

(3) 市场区域性特点

现阶段，移动营销行业的客户主要为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例如在首都、省会城市、经济中心城市或沿海发达地区，因此行业的发展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点。行业内公司积极布局中心城市，形成中心销售区辐射周边城市，在主要城市营造销售网络。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图表整理：东北证券

在移动营销领域，一二线城市的广告主达到74.8%，在行业分布中，网络服务业务投放数目最多，传统行业的投放比例较低，随着移动广告市场化逐步深入，传统广告的移动化投放比例将会进一步上升。

在移动广告市场中，2014年移动广告平台终端系统投放中的Android和iOS系统投放比例分别达到57.75%与41.65%。Android系统投放的前五类行业为应用工具行业、汽车行业、快消行业、游戏应用行业及电商行业；iOS系统中投放前五类行业为快消行业、汽车行业、游戏应用行业、IT数码行业和金融行业。

(4) 投放渠道更新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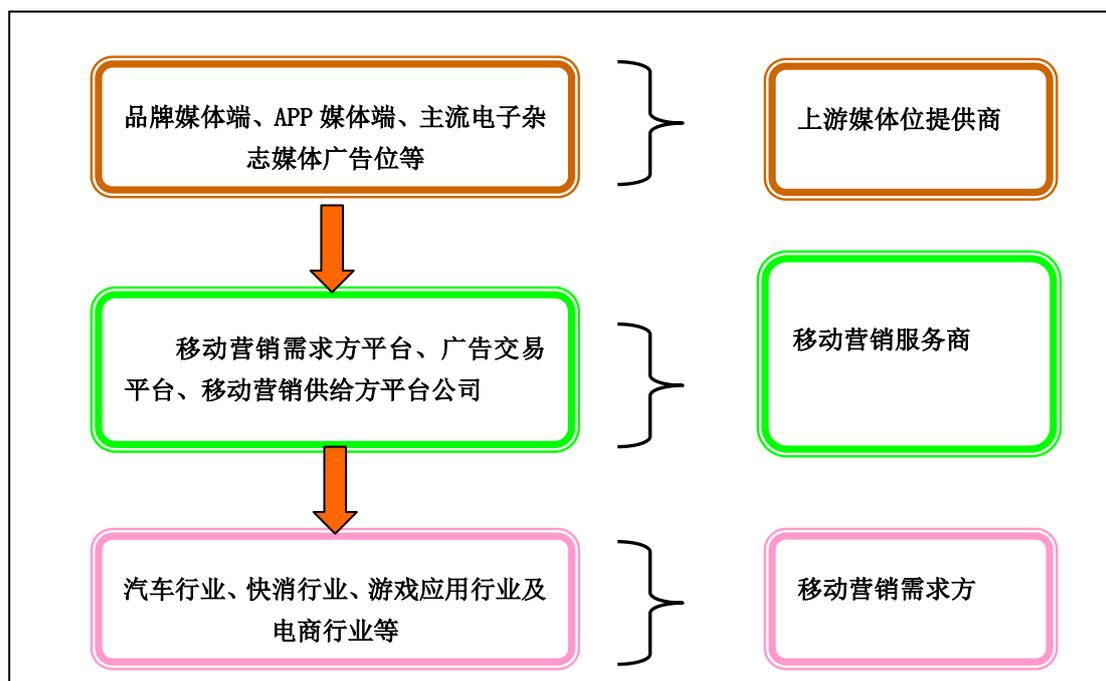
在媒体投放端，随着新的媒体形式的不断出现，投放的渠道呈现出多样性特点。现阶段，APP投放成为了移动广告投放最主要的渠道，占比约为94%，其次是短信和彩信投放，占比约为2.6%，应用商店广告占比约为2.9%，其余份额被手机网页投放占据，手机网页与APP端相比用户粘性较低，且页面友好度及广告形式多样性不及APP端。可以预见更加友好的媒体投放形式的出现将会快速占领投放渠道。

(三)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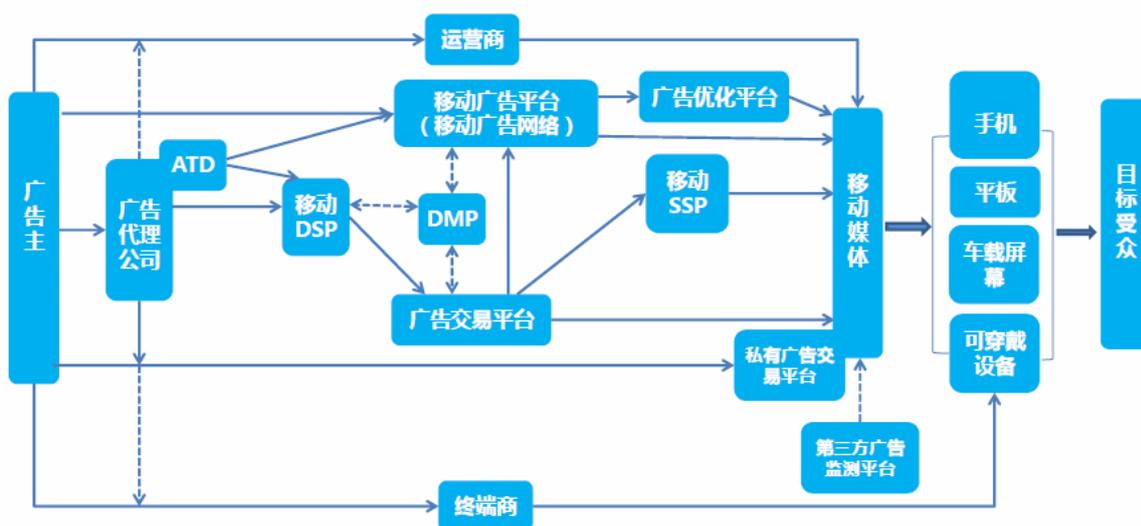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目前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移动媒体端。下游行业主要为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主要面向等汽车、快消、游戏应用及电商等行业市场客户。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移动营销产业链主要构成如下：



移动营销服务提供商是连接营销需求方、移动互联网媒体以及移动互联网用户之间的服务中介。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不断发展创新，与传统营销方式下必须与媒体之间发生业务关系才能实施营销活动的特点不同，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完全可通过技术手段，借助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社会化媒体在不与移动互联网媒体发生直接业务关系的情况下，直接与互联网用户开展营销互动，完成营销活动。

公司所处的移动营销服务商属于产业链的中间，移动营销产业属于典型的买方市场，整体市场的需求小于供给，买方具有明显的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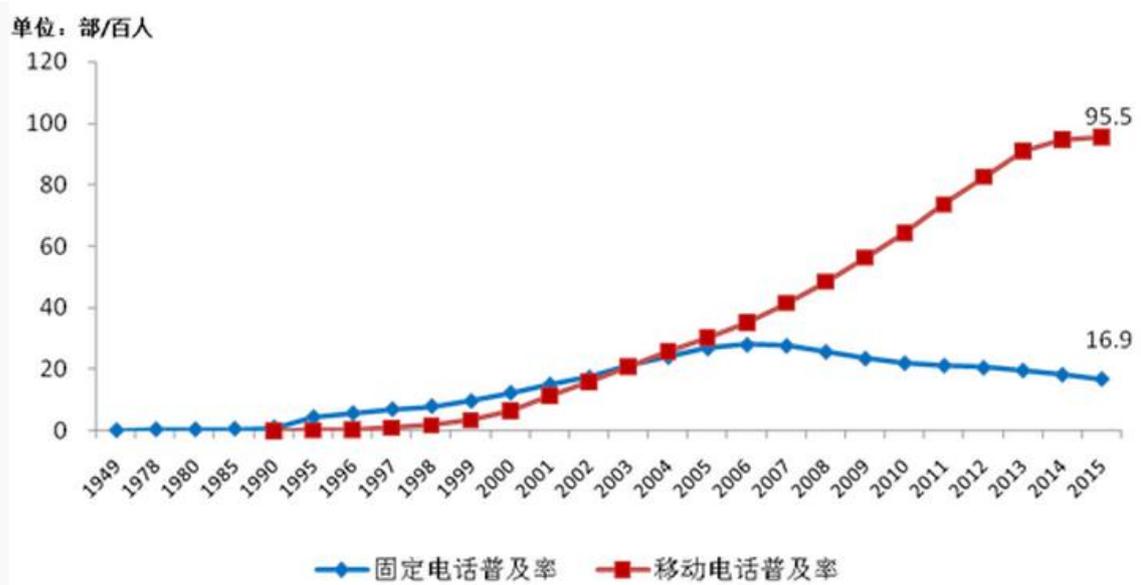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为媒体资源供应商。公司在向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提供无线营销业务时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对无限营销实施方案进行整体设计，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替客户采购各类媒体资源，主要为微信营销渠道、i扉页杂志、新APP应用程序广告位等，上述媒体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为下游行业创造可供选择的渠道较多。

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具有非稀缺性，导致移动互联网媒体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媒体资源的供给非常充足。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不断发展，涌现出很多的移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种类、数量日益增加，进一步去中心化，媒体资源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移动互联网媒体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媒体资源供给量进一步扩大。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主要为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主要面向应用工具行业、汽车行业、快消行业、游戏应用行业及电商行业等高端市场客户。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随着国内移动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2015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121.1万户，总数达到15.37亿户，增长0.1%。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1964.5万户，总数达13.06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95.5部/百人，比上年提高1部/百人，其中，移动网络接入9.8亿户。



数据来源：工信部数据整理：东北证券

4G移动电话用户新增28,894.1万户，总数达38622.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29.6%。



数据来源：工信部

主要的品牌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移动营销行业的下游覆盖面将日益拓宽,对移动营销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品牌化建设,即利用新技术、新方法降低企业品牌或产品推广成本、提高营销推广效率的驱动力将越来越强。沟通成本的降低和移动营销的增加将成为发展趋势,随着APP应用的普及以及其他各类富媒体广告在移动网络的普及,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企业对移动媒体的理解和认识变得更加深入,希望通过移动互动、内容营销、移动端产品和品牌推广等的实时综合营销,提高营销的效率和速度,提高对市场竞争的快速反应,真正体现企业的竞争价值成为主流需求。

2、移动营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应用工具行业、汽车行业、快消行业、游戏应用行业及电商行业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无线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内的技术发展。

(1) 营销方式灵活多样

移动互联网环境下,手机应用种类繁多,新的技术手段层出不穷,品牌的传播可以通过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来实现,计价方式有CPC、CPM、CPS、CPA及基于PV流量等计费方式。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和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品牌营销更加强调移动互联网受众的参与互动,品牌由过去的单向传播越来越强调与受众的互动,成功的品牌营销更强调成为受众的沟通伙伴和对话者,特别是随着社交媒体、自媒体的迅猛发展,品牌的传播方式较传统媒体下发生了巨大变革。

（2）整体营销策略的重要度凸显

移动互联网媒体种类繁多，移动应用和移动网页数量巨大，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并且信息全部可以数字化，信息可以便捷的反复存储、检索、跟踪、分析，由此导致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媒体资源相对不再稀缺，营销资源的不可替代性显著减弱，随着技术手段的不断发展，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还在不断拓展。由于与传统媒体存在巨大差异，传统营销方式的经验、分析方法、营销策略在互联网环境下也相应遭受到巨大冲击。传统营销方式下的营销策略需要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数字化再定位，全面重新制定整体营销策略才能适应互联网营销的特点，达到营销的预期目标。结合客户自身的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品牌定位，适应互联网媒体的特点，向特定的人群、行为进行有针对性地营销，在移动互联网的海量资源中实现最优的营销投放效果，是互联网营销需求方的需求。因此，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对移动互联网媒体特性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深入掌握互联网技术，能在此基础上为客户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营销策略则显得更加重要，构成了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3）下游行业信息系统和业务的不断融合

随着信息化建设不断的深入，下游移动营销方案需求将继续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气势，稳中有升的市场容量将吸引多方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本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各行业主流需求不断倾向于加强各信息化营销方式的有机融合，整合线上线下营销资源和系统，构建与目标用户的互动沟通平台，促进产品和品牌的信息交流的信息共享和线上线下活动衔接；加强内容营销工作与话题的有机融合，以需求为主导，以技术创意促发展，为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商的品牌营销提供全方位服务。

（4）国家政策支持

2016年7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广告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包含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即加强广告业内部要素间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经济业态的融合发展。支持广告业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形态灵活、技术先进、具有竞争力的融合型广告新媒体。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推动广告业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

的深度融合，助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树立，实现互动互利发展，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广告业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广告业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融合，构建新型广告产业生态圈。

（5）行业扩张需求

移动营销行业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实现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物与物之间实现高效率、短路径的连接互动。伴随着4G和云计算技术的发展，未来移动营销传播在策略上和表现形式上的发展还有更大的想象空间。与此同时，品牌与消费者的关系、产品/服务与人的关系、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也将随时被重塑。甚至可以预见，在移动互联营销为主流的时代，信息传播对于营销或商业活动的重要性，也许会演化出全新的战略意义和组织价值，塑造新的商业模式和组织模式，并改变广告受众接触产品和服务的方式。

（6）我国移动互联营销发展前景分析

移动互联网成为新媒体发展的新引擎。移动互联网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手机用户成为中国新增网民的第一来源，手机客户端应用已成为2015年中国互联网应用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移动新媒体催生了新型的娱乐、通信、媒体和商务消费文化。新媒体发展被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家2015年以来密集地做出加强重视新媒体建设的有关决策，表明了政府对新媒体的高度重视。新媒体产业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2015年，互联网新媒体产业继续在全球缓慢的经济增长中显示了强劲的发展态势，在技术升级、市场整合、文化创新等方面呈现新的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依托互联、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IT技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使我国的经济转型获得新经济增长点。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代表的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冲击日渐深远。传统媒体在接收终端、突发事件传播和信任度上的领先优势日趋变弱，而基于互联网的新媒体则优势明显，移动端更是来势凶猛。在技术与政策支持下，传统媒体积极探索转型之道，其行业形态、生产方式、传播流程、营销渠道和传受关系都正在经历巨大变革，与新媒体的关系正从竞合走向融合。新闻信息产品的内容与结构、传播终端的形态与功能、媒体生产传播新闻信息的思路与模式、用户获取新闻信息的心理和习惯，都在发生革命性变化。

（四）行业壁垒与行业发展风险分析

1、行业壁垒

（1）产品和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营销是由营销推广核心创意、移动互联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

多行业技术融合而发展出来的一种多样化综合系统。这对于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依靠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才能优质地服务客户。特别是新媒介的创新行为，使得营销创意必须具有持续跟踪、互动开发的能力，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创意策划和技术服务是行业竞争力。因此，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产品和技术壁垒。

（2）品牌和业绩壁垒

对于客户而言，移动互联营销已经成为其品牌营销和产品推广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客户对于移动互联营销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使得移动营销服务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从事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和业绩水平成为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选择服务商时所考虑的重要因素，也成为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渠道壁垒

移动营销行业内的移动营销服务商通过前期市场拓展，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运营线和业务特点，并拥有一批相对稳定包括汽车行业、快消行业、游戏应用行业在内的客户群，同时拥有较多的媒体资源、超级 APP 推广经验等。早期进入的企业成为优质 APP 的独家移动营销服务商是移动营销服务商重要的销售渠道，二者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之间存在较强的依存度，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4）行业经验壁垒

移动互联营销企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较强的移动互联相关技术能力作为支撑，还取决于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理解和客户需求的理解，这需要足够的行业经验和行业专业认知，这些经验和认知不仅需要个人，更需要创意团队乃至整个公司在长期从业中积淀而成，新进企业难以迅速获得长期从业经验和认知的软实力。

2、行业发展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属于消费导向型行业，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销售渠道和客户忠诚度要求较高。与行业上下游产业有较强的联动性，同时也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上游行业的媒体资源销售策略变动，会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微信平台对营销类平台的监控趋严。如果下游行业对产品时尚和创新的需求更新过快改变，会对公司营销服务的市场需求和售价造成较大影响，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

（2）市场风险

公司为移动互联营销行业内先发企业，通过公司服务项目经验的多年积累。公司在国内移动营销市场拥有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虽然公司凭借营销经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该行业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入到该领域，国外一些拥有先进经验和充足资本的公司进入国内有可能会对市场格局造成新的冲击。同时，移动互联营销与其他行业有部分重合，如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物联网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在信息智能化发展过程中，新媒体资源和新技术的发展也会对行业有重大影响。新媒体资源及新技术的高速发展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更新带来的各项自有研发的无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的快速贬值。

（3）政策风险

我国移动互联营销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行业标准规范，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在规范移动互联营销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同时，移动互联营销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包括营销方案设计、技术平台研发、技术服务、后期管理等多个环节，只要任何环节的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会引发整个产业的联动效应，对企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92，成立于2001年12月6日，注册资本38,400万元，是一家为客户在互联网上提供广告和公关服务，通过分析相关数据，致力于提供广告和公关服务的精准度更高、服务效果更好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2）广州注意力数字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注意力数字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意力”），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09，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意力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数字新媒体、品牌管理咨询、传播代理和活动管理。所服务行业涵盖快速消费品行业、汽车行业、电子科技行业、IT通信行业等。

（3）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视传媒”），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240，随视传媒是一家国内的互联网媒体精准营销及互联网营销的专业广告技术、数据和服务平台提供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是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互联网营销从诞生之初至今在技术上有了很大改进，特别是效果监测和精准营销技术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营销中受众不清、效果不明的问题，营销效率比传统方式有很大提高。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大规模分布式计算、海量数据挖掘等基础技术逐渐成熟并得到应用，移动互联网营销将能更深入地洞察消费者需求、制订更高效的营销方案，从而更好的解决客户的营销挑战。运用新技术提升营销效率，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内生增长的主要动力。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积累，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移动互联营销、深度内容营销、移动端微信等APP应用平台的搭建、运营管理、营销策划及移动互联网整合营销等多个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是拥有移动互联营销高端核心技术和媒体资源的企业，并能提供从产品推广到移动端用户互动品牌推广解决方案的移动互联营销专业机构之一。

（2）综合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营销内容的设计、媒体资源的整合，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营销服务以深入解读广告主品牌内涵为导向而设计策划，以解决应用领域的问题（例如：实现目标群体的互动、将目标群体的特征最大化利用，提供有吸引力的话题）为服务核心，提供咨询、设计、媒体资源配套、编程调试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媒体整合及营销品牌推广中，采用代理媒体资源的新模式。这种资源有机结合的创新模式，取得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为了提高公司销售、移动营销服务效率，提供投放效果监测服务，帮助各行业客户提高品牌营销效率、质量和响应速度。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营销领域或技术支持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和管理经验。面对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组织架构创新，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4）行业经验优势

移动互联营销行业的生命周期正处成长期阶段，从事营销移动互联营销专业机构中，并能同时提供技术服务的并整合媒体资源的移动营销服务商数量并不多。随着在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移动互联营销市场还将进一步细分。公司通过专注发展，公司无论是在品牌、技术、服务，还是售前、售中方案配置、技术支持，或者售后服务检测监测、资质、服务认证等诸多方面都已经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本，形成了完善的、深厚的行业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内公司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大部分企业还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平均规模较小。同时，互联网媒体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客户的营销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大量中小型营销服务提供商都有一定的生存空间。从事互联网营销没有明确政策限制，提供基础营销服务或专项营销服务所需资金要求不高，因此，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整体偏小，综合竞争优势较弱。

（2）资金渠道需要拓宽

公司目前运营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经营积累、外部融资和借款。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并加大对技术和品牌的投入。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进行技术创新、开拓新的项目和提升品牌价值的资金需求，新媒体资源的整合业务也需要大量资金，因此融资渠道单一阻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长远发展。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移动互联营销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移动互联营销正处于横向做广，纵向做深且规模不断扩张的阶段。

经过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依靠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公司长期致力于移动互联营销服务，专注于无线营销技术创新和营销媒体资源整合，致力于为品牌广告客户提供涵盖创意设计、无线营销活动策划、深度内容推广的无线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无限整合营销服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i扉页营销服务（iPad杂志扉页）等。公司凭借丰富的品牌客户服务经验、创意策划

营销团队、战略媒体资源、用户行为数据库及自有飞云平台等，利用最新的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信息的营销展现形式，为客户提供覆盖深度内容、营销互动、线下结合等诸多层面品牌推广和营销服务。公司作为移动互联营销专业机构，已为超过400家品牌客户提供过移动营销服务，缔造的经典案例多次成为移动互联营销领域的代表作，公司合作的品牌客户包括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一汽大众、香奈儿和蒙牛等，公司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获中国艾菲奖，2013年荣获《福布斯》移动互联网营销类企业第一名。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移动信息技术运用、媒介渠道整合、营销方案设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凭借拥有的资深无线技术专家团队及产品开发运营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高的品牌价值。公司属于行业内创新成长型企业。

七、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飞拓无限在未来三年将战略布局大营销方向，主要着力于以下几点：

（一）新媒体商业化变现

强势覆盖新媒体的流量入口，掌控散落在各个媒体和终端后面的各类用户。重点布局五大类用户群体的生活场景，从观影，爱美，健康，爱车，旅游的需求出发，深度整合相关媒体资源，以保证对五大族群达到优势覆盖，进而打造独特的移动端生活化场景生态圈，再将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品牌客户引入生态圈，从而影响用户群体的消费行为。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与各大在线购票平台的紧密合作：公司是微票儿的商业合作伙伴、格瓦拉的独家代理，飞拓无限可覆盖大部分电影爱好者。未来三年，公司会持续与新媒体达成合作，深度布局爱美、健康、爱车，旅游打造不同生活化场景的生态圈。

（二）大数据营销下的移动广告

随着数字生活空间的普及，全球的信息总量正呈现爆炸式增长。基于这个趋势之上的移动广告将依托多平台的大数据采集，以及大数据技术的分析与预测能力，打造成成熟稳定的程序化广告交易平台，使广告更加精准有效，给品牌企业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率。

（三）新热点、新技术概念并购

整合全球新的热点、新的技术，如成长性较高的海外公司，优质的内容和IP资源、VR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第一时间展开并购合作，同时将形成专门的营销产品，为客户提供服务，打造新的盈利模式，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领先的市场

地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0日，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四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三项议案，其中第一项议

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就纠纷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是由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

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03,129.12 元、1,012,436.20 元和 1,210,118.66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12%、34.90%和 39.83%。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备用金和关联方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7 月除了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飞拓无限外，其他控制或参股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Smar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1 年 9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No.157526I，陈昶持有 Smart Perfect 的 100% 的股权。

Smart Perfect 系实际控制人陈昶设立的用以间接持有 Mediapro 股权的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pro 于 2005 年 6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No.660433。报告期内 Mediapro 曾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通过 Mediapro 作为境外融资主体，并返程投资设立美拓技术与境内飞拓无限及相关关联公司签订 VIE 协议，从而

实现对境内公司的控制。

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陈昶控制的 Smart 将持有的 Mediapro 的股权转让给 CHONG, Hans Hon Sze (庄汉思)，转让完成后陈昶不再持有 Mediapro 的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为郭月英和刘文新，郭月英持有 95% 的股权，刘文新持有 5% 的股权。众合互动与飞拓无限同属于 VIE 架构下的公司，报告期内众合互动与美拓技术签署 VIE 协议，因此众合互动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昶。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4405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昕彧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青云当代大厦 20 层 2007 房间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昕彧持有 95% 股权；崔烜持有 5% 股权。

报告期内众合互动与飞拓无限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存在关联交易。

2016年1月，郭月英将其持有众合互动 95% 的股权转让给陈昕彧，刘文新将其持有众合互动 5% 的股权转让给崔烜，转让款合计 100 万元。由于众合互动与飞拓无限同属于 VIE 架构下的公司，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最终支付给飞拓无限。转让完成后，众合互动与飞拓无限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北京印象部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印象部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3043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侍海军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1层102-2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汪秀义持有 36.01% 出资额；吴宇持有 30.01% 的出资额；侍海军持有 9% 出资额；高宽长持有 6% 出资额；李帅持有 6% 出资额；陈昶持有 6% 出资额；潘浩持有 6% 出资额；北京创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0.96% 的出资额。

报告期内，陈昶持有北京印象部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 万元财产份额，占出资额的 6%，该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与飞拓无限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5)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37386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博雅
注册资本:	5056.053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 4 层四层 412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乐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照相器材、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工艺品、通讯设备、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体育赛事门票销售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和积分消费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4.600792% 股权；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2.659253% 股权；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202445% 股权；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101222% 股权；王秀英持有 3.164494% 股权；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164494% 股权；陈昶持有 0.158240% 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3.94906% 股权。

报告期内，陈昶持有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58240% 股权，所占股权比例较小，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6）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340109F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蔡华勤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3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 (除网络广告发布); 服务: 汽车事务代理
主营业务:	基于微信为汽车厂家和经销商打造自有全员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蔡华勤持有 20.80% 股权; 北京天焱微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 13.60% 股权; 杨建远持有 12% 股权; 杭州弘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16% 股权; 赵黎虹持有 6.40% 股权; 陈海刚持有 5.60% 股权; 仇非持有 2% 股权; 陈昶持有 2% 股权; 张米忠持有 1.60% 股权; 徐文持有 10% 股权。

报告期内, 陈昶持有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微信为基础为汽车厂家和经销商打造自有全员销售平台, 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7) 北京视觉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视觉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10836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丹
注册资本:	173.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 (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108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花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线视觉艺术图像平台
股权结构:	张丹持有 67.58% 股权; 齐强持有 5.60% 股权; 朱强持有 5.60% 股权; 张亚栋出资持有 6.22% 股权; 北京清风云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陈昶持有 5.01% 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陈昶持有北京视觉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5.01% 股权, 成为该公司股东,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打造在线视觉艺术图像平台, 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8) 草原领头羊（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草原领头羊（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76202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宝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 1510 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牛羊肉生鲜产品的销售和批发
股权结构:	孙宝明持有 49% 股权、陈昶持有 30% 股权、姜晓鹏持有 20% 股权、哈子良持有 1% 股权

陈昶持有草原领头羊（北京）有限公司 30% 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牛羊肉生鲜产品的销售和批发, 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9)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4922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成辽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57.894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5号楼1至3层108、109、11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牧场平台，通过互联网手段改造传统农牧业产业链，为客户农牧业提供消费服务。
股权结构:	成辽持有74.48%股权；朱道飞持有16%股权；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股权；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股权；郭洪源持有1%股权；方光持有1%股权；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股权；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股权；苑兆强持有0.76%股权；李慧贤持有0.76%股权。

报告期内，陈昶曾持有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所从事业务与飞拓无限不存在竞争关系。

2016年2月5日，陈昶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非关联方成辽，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与飞拓无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北京九州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九州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6299088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健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241室（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打造“手机桌面助理（Mobile Desktop Assistant，简称MDA）”，基于互联网为手机用户提供管理手机并使用手机功能的服务平台。
股权结构:	赵健峰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陈昶曾持有北京九州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2016年3月25日，陈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赵健峰，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受到陈昶控制，与飞拓无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1）元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元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7610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林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5号二层佳家时尚酒店217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过构建结构严谨的三维用户数据库，将用户的多维度属性赋予权值，从而帮助广告主触达真正的目标受众。
股权结构：	林娜持有 94% 股权；赵毅敏持有 6% 股权。

报告期内，陈昶曾持有元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 股权，2016 年 5 月 9 日，陈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林娜，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受到陈昶的控制，与飞拓无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昶	董事长、总经理	29,662,636	54.00	间接
马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	442,504	0.81	间接
杨鸥	董事	-	-	-
仇非	董事	-	-	-
朱辉龙	董事	-	-	-
李雪峰	监事会主席	33,916	0.06	间接

熊金雷	监事	164,196	0.30	间接
李蕊	职工代表监事	122,940	0.22	间接
Jie Liang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
李琳	财务总监	132,388	0.24	间接
郭月英	-	2,668,511	4.86	间接
杨艳	-	1,200,000	2.18	间接
苏俊洁	-	21,712	0.04	间接
合计	-	34,448,803	62.71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拓无限股份的情况。

郭月英为公司董事长陈昶的母亲，郭月英持有飞腾无限 5.59% 出资额，飞腾无限持有公司 36.03% 股权，因此郭月英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有公司 2.02% 股权；郭月英持有美鸿投资 5% 股权，美鸿投资持有公司 30.67% 股权，因此郭月英通过美鸿投资持有公司 1.53% 股权；美鸿投资持有飞腾无限 72.64% 出资额，因此郭月英通过美鸿投资和飞腾无限间接持有飞拓无限 1.31% 股权。综合计算，郭月英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6% 股权。

杨艳为公司董事马勇强的配偶，杨艳持有飞腾无限 6.06% 出资额，飞腾无限持有公司 36.03% 股权，因此杨艳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有公司 2.18% 股权。

苏俊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Jie Liang 的母亲，苏俊洁持有飞腾无限 0.11% 出资额，飞腾无限持有公司 36.03% 股权，因此苏俊洁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陈昶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2	杨鸥	董事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	仇非	董事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巴颜喀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朱辉龙	董事	合一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鸣涧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陈昶任职的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因此上述兼职与其在公司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杨鸥任职的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任职的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与公司业务不同，与其在公司的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影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仇非任职的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任职的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任职的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风景名胜区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任职的北京巴颜喀拉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用于提升医院就诊效率的终端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上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不同，因此仇非的兼职情况与其在公司的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影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朱辉龙投资和任职的合一影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发行相关业务；投资和任职的上海鸣润影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发行相关业务。两公司均与飞拓无限主营业务不同，朱辉龙在上述公司的投资和任职，与其在公司的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影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1	陈昶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印象部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出资额比例为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

			<p>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乐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照相器材、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工艺品、通讯设备、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体育赛事门票销售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2%	<p>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汽车事务代理</p>
		北京视觉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5.01%	<p>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花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草原领头羊(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30%	<p>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p>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马勇强	董事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07%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仇非	董事	北京巴颜喀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37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
			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	参见本表格第 1 项之公司董事长陈昶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4	朱辉龙	董事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除经纪），动画设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鸣润影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电影摄制、制片、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动画设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熊金雷	监事	雷声钧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模型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文化咨询; 体育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文艺创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影视策划; 翻译服务; 餐饮管理; 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0.83%	参见本表格第2项之公司董事马勇强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6	李蕊	监事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0.62%	参见本表格第2项之公司董事马勇强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7	李琳	财务总监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0.67%	参见本表格第2项之公司董事马勇强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长陈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述说明, 陈昶的对外投资与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仇非投资的北京巴颜喀拉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用于提升医院就诊效率的终端及移动互联网产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对外投资与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监事熊金雷投资的雷声钧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搜集、编译、供稿和基础综合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熊金雷对

外投资与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其他人员投资的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董事会，选举申川为董事长，陈昶为副董事长，黄韬和田中祐介为董事。

2、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昶、申川、黄韬、田中祐介为董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申川董事长职务，由陈昶接任。

3、2006年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田中祐介董事职务，选举陈昶、黄韬、申川为董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陈昶董事长职务，由申川接任，免去申川副董事长职务。

4、2011年4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陈昶、申川、黄韬董事职务，选举陈昶为执行董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陈昶董事长职务。

5、2016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昶、马勇强、杨鸥、仇非、朱辉龙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陈昶担任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唐先智担任。

2、2011年4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唐先智监事职务，选举郭月英担任监事。

3、2016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雪峰、熊金雷为股东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蕊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李雪峰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聘任黄韬担任公司经理。

2、2004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黄韬经理职务，聘任陈昶为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陈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3、2016年6月，股份公司聘任陈昶为总经理，聘任马勇强、JieLiang为副总经理，聘任JieLiang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琳为财务总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6,948.54	149,452,796.52	5,012,24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29,118.65	56,653,949.58	6,830,579.8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542,975.89	71,793,939.38	56,185,444.76
预付款项	1,656,078.38	9,978.38	118,614.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6,667.78	2,901,093.78	3,038,402.2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411.25	411,848.61	320,079.61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9,200.49	281,223,606.25	71,505,36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75,006.92	986,391.39	1,385,927.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268.12	80,761.88	64,69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56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275.04	1,067,153.27	1,591,184.05
资产总计	145,294,475.53	282,290,759.52	73,096,55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53,499.56	34,676,817.39	21,826,173.46
预收款项	106,155.46	247,890.86	117,382.46
应付职工薪酬	1,517,611.95	1,656,953.52	1,353,682.35
应交税费	2,143,185.22	3,477,653.09	1,456,23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39,109.75	184,123,499.79	57,558,75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759,561.94	228,182,814.65	84,312,21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759,561.94	228,182,814.65	84,312,219.1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7,246.00	13,327,246.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207,506.72	124,959,271.08	84,118,97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9,999,839.13	-83,671,971.94	-104,828,867.49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4,913.59	54,614,545.14	-10,709,894.49
少数股东权益		-506,600.27	-505,771.77
股东权益合计	57,534,913.59	54,107,944.87	-11,215,66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294,475.53	282,290,759.52	73,096,552.8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301,915.43	177,864,584.24	96,774,051.62
减：营业成本	39,256,201.11	111,914,896.83	71,592,30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795.22	2,280,594.19	1,585,237.80
销售费用	5,434,490.71	14,466,354.39	15,376,941.42
管理费用	8,107,579.80	29,409,158.99	21,645,961.19
财务费用	-230,244.85	-397,636.01	36,786.15
资产减值损失	33,008.04	30,848.49	213,723.8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91.54	-89,597.11	6,24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426.19	1,052,793.27	569,09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67,120.05	21,123,563.52	-13,101,567.93
加：营业外收入	4,848.67	34,171.71	141,95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68.18	44,18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8.18	44,185.2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2,132.81	21,156,895.55	-13,001,917.64
少数股东损益	-164.09	-828.50	-1,876.2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2,132.81	21,156,895.55	-13,001,91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9	-828.50	-1,876.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2,473.47	172,392,209.11	92,923,13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01.14	529,744.73	172,3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14,174.61	172,921,953.84	93,095,49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4,466.42	113,451,823.51	48,872,237.9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4,731.33	33,395,001.10	33,004,46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222.68	6,026,338.61	5,329,7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801.16	12,354,193.20	2,410,2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54,221.59	165,227,356.42	89,616,6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53.02	7,694,597.42	3,478,85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426.19	1,052,793.27	1,107,05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16	1,27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88.35	1,054,067.95	1,107,053.6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52.71	199,483.67	269,40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86,003.35	50,018,915.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4,956.06	50,218,399.35	269,40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43,967.71	-49,164,331.40	837,64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96.87	152,573.34	58,91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6.87	2,152,573.33	3,058,9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87	185,847,426.67	-1,058,9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63.58	62,856.40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85,847.98	144,440,549.09	3,257,58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52,796.52	5,012,247.43	1,754,66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6,948.54	149,452,796.52	5,012,247.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27,246.00	124,959,271.08		-83,671,971.94	-506,600.27	54,107,94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3,327,246.00	124,959,271.08		-83,671,971.94	-506,600.27	54,107,94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1,764.36		3,672,132.81	506,600.27	3,426,968.72
(一) 净利润				3,672,132.81	-164.09	3,671,968.72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 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72,132.81	-164.09	3,671,968.72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1,764.36			506,764.36	-2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751,764.36			506,764.36	-245,000.00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27,246.00	124,207,506.72		-79,999,839.13		57,534,913.5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118,973.00		-104,828,867.49	-505,771.77	-11,215,66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4,118,973.00		-104,828,867.49	-505,771.77	-11,215,66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7,246.00	40,840,298.08		21,156,895.55	-828.50	65,323,611.13
(一) 净利润				21,156,895.55	-828.50	21,156,067.0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 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56,895.55	-828.50	21,156,067.05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7,246.00	181,260,615.18				184,587,861.18
1. 股东(或所有者)投 入资本	3,327,246.00	160,672,754.00				16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587,861.18				20,587,861.18
(四) 利润分配		-140,420,317.10				-140,420,31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140,420,317.10				-140,420,317.10
(五)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27,246.00	124,959,271.08		-83,671,971.94	-506,600.27	54,107,944.8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118,973.00		-91,826,949.85	-503,895.55	1,788,12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4,118,973.00		-91,826,949.85	-503,895.55	1,788,12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1,917.64	-1,876.22	-13,003,793.86
(一) 净利润				-13,001,917.64	-1,876.22	-13,003,793.8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01,917.64	-1,876.22	-13,003,793.86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118,973.00		-104,828,867.49	-505,771.77	-11,215,666.2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6,786.44	148,355,656.05	4,668,5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29,118.65	56,653,949.58	6,830,579.83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5,840,458.89	71,793,939.38	47,970,079.05
预付款项	1,656,078.38	9,978.38	118,614.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0,877.63	4,445,054.86	6,541,027.3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120.65	399,995.01	318,675.80
流动资产合计	140,869,440.64	281,658,573.26	66,447,49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925,692.62	86,925,692.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570.29	899,587.80	1,277,022.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143.12	80,536.88	64,17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91,406.03	87,905,817.30	1,341,193.82
资产总计	228,660,846.67	369,564,390.56	67,788,68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666,801.44	107,677,443.47	87,810,674.02
预收款项	86,277.96	143,446.36	117,382.46
应付职工薪酬	1,447,050.36	1,514,318.06	1,223,347.29
应交税费	1,487,384.27	3,149,317.04	967,881.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706,915.05	183,603,279.58	38,608,16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394,429.08	300,087,804.51	130,727,45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394,429.08	300,087,804.51	130,727,453.6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7,246.00	13,327,246.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778,129.52	107,778,129.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838,957.93	-51,628,789.47	-72,938,767.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69,266,417.59	69,476,586.05	-62,938,76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660,846.67	369,564,390.56	67,788,686.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67,899.25	174,972,572.08	93,346,272.79
减：营业成本	38,394,064.11	113,578,783.34	88,458,25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384.59	2,263,261.84	1,532,897.58
销售费用	5,317,714.44	14,209,761.18	14,518,786.70
管理费用	7,103,995.39	24,367,741.29	17,178,608.12
财务费用	-230,215.54	-398,217.87	37,811.60
资产减值损失	278,008.04	30,848.49	127,05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91.54	-89,597.11	6,24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426.19	1,052,793.27	451,24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5,017.13	21,883,589.97	-28,049,642.57
加：营业外收入	4,848.67	28,055.97	105,76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68.18	44,18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8.18	44,185.2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0,168.46	21,909,977.76	-27,988,059.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0,168.46	21,909,977.76	-27,988,05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168.46	21,909,977.76	-27,988,059.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87,500.32	159,058,099.29	92,923,13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51.35	7,150,840.83	131,9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8,551.67	166,208,940.12	93,055,0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58,936.12	108,088,800.73	44,943,5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1,872.26	31,112,429.65	30,864,33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7,516.48	5,828,451.66	4,989,09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295.42	14,238,069.10	8,670,2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1,620.28	159,267,751.14	89,467,2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31.39	6,941,188.98	3,587,85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426.19	1,052,793.27	989,2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16	1,27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88.35	1,054,067.95	989,210.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52.71	199,483.67	269,40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86,003.35	50,018,915.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4,956.06	50,218,399.35	269,40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43,967.71	-49,164,331.40	719,8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96.87	152,573.33	58,91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6.87	2,152,573.33	3,058,9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87	185,847,426.67	-1,058,9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63.58	62,856.1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98,869.61	143,687,140.36	3,248,74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55,656.05	4,668,515.69	1,419,77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786.44	148,355,656.05	4,668,515.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27,246.00	107,778,129.52		-51,628,789.47	69,476,5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27,246.00	107,778,129.52		-51,628,789.47	69,476,58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0,168.46	-210,168.46
(一) 净利润				-210,168.46	-210,168.4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168.46	-210,168.46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27,246.00	107,778,129.52		-51,838,957.93	69,266,417.5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2,938,767.23	-62,938,76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2,938,767.23	-62,938,76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7,246.00	107,778,129.52		21,309,977.76	132,415,353.28
(一) 净利润				21,909,977.76	21,909,977.7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 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 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 计				21,909,977.76	21,909,977.76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7,246.00	160,672,754.00			164,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资本	3,327,246.00	160,672,754.00			16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2,894,624.48		-600,000.00	-53,494,62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52,894,624.48		-600,000.00	-53,494,624.48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27,246.00	107,778,129.52		-51,628,789.47	69,476,586.0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4,950,707.54	-34,950,7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4,950,707.54	-34,950,70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988,059.69	-27,988,059.69
(一) 净利润				-27,988,059.69	-27,988,059.6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 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				-27,988,059.69	-27,988,059.6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计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2,938,767.23	-62,938,767.2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50 号”审计报告，审

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飞拓无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拓无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为：

- （1）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在提供服务前，公司与客户邮件确定服务内容和

服务范围后，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每月按提供服务的实际执行量确认收入。

(2) i 扉页营销服务：按照公司与客户商定广告投放的排期，完成了媒体投放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每月按照执行的排期单所确认的投放金额确认当期的收入。

(3) 无线整合业务：每月末依据公司为客户带来的实际效果，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当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取得客户的邮件确认。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执行量确认收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
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房租押金、备用金及个人借款不计提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
0-6 个月（含 6 月）	0
7-12 个月	1
1-2 年	5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 0.0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

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1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6、（6）。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的房屋租金及租赁房屋装修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毛利率（%）	30.28	37.08	26.02
净资产收益率（%）	6.55	-	-
每股收益（元/股）	0.28	2.06	-1.30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条业务线：无线整合业务（包括：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WAP 网站平台搭建及广告投放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包括：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公众平台搭建、平台运营及维护以及广告投放业务）、i 扉页营销服务（ipad 电子杂志广告投放等）。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线整合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和 i 扉页营销服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1%、46.76%和 2.33%；64.04%、29.66%和 6.30%；74.37%、15.51%和 10.11%。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开发，拓展新客户以及原有客户的业务多元化拓展导致了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收入大规模提高的同时毛利率从 26.02%提高到了 37.08%，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38.30%下降到了 24.44%。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28%、37.08%和 26.02%，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6.80%，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是社交媒体营销业务的毛利率从 48.73%下降到 32.25%，下降了 16.4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支付了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代理费 500 万元，但是由此产生的相关收入较少；其次，是 i 扉页营销服务的毛利率从 46.53%下降到 39.80%，下降了 6.73%，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向公司采购的客户普遍要求公司降价，所以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减少。

公司最近一期 i 扉页营销服务的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46.53%下降到 2016 年 1-4 月的 39.80%，下降了 6.73%，主要原因是随着微信微博等其他投放方式的出现，影响了 i 扉页的整体业务量。新增客户的投放量减少，同时长期合作客户会要求对刊例单价进行打折，而相应的支付媒体的采购成本并没有降低，因此 i 扉页业务的毛利率降低。虽然 i 扉页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 i 扉页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率较小，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i 扉页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率分别为 2.33%、6.30%和 10.11%，因此 i 扉页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影响。

2016 年公司与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每季度 500 万元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使公司拥有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微赛手机客户端、微赛电脑客户端、微赛手机网页端、微赛系列公众号、微信钱包入口、手机 qq 端入口等媒体范围内的全部广告资源的独家代理权。

公司虽获得了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告资源的独家代理权，但是由此产生的相关收入较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首先，由于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平台的知名度不高，客户对在微赛平台投放所产生的效果有所质疑，客户在公司现有平台下偏向选择其他更知名平台投放。其次，公司与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磨合出较好的盈利模式。因此，目前通过微赛平台所投放的广告数量和效果并未如公司预期，尚未产生收入。

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11.06%，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无线整合业务的毛利率从25.74%增加到30.75%，增加了5.01%，主要是因为毛利较低的按条收费的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和毛利率较高的按效果收费的业务占比变化所致，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比例分别为39%、57%和43%、26%。其次是社交媒体营销业务的毛利率从30.82%上升到48.73%，上升了17.91%，主要是因为2014年社交媒体业务属于开发初始研发阶段，业务范围主要为微信线上线下活动；2015年社交媒体营销业务主要包括微信公众号开发、KOL推广以及朋友圈广告投放，2015年度和2014年度社交媒体营销业务的主要业务内容不同，2014年度线下活动物料采购较多，所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公司减少了线下业务，开拓了新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提高了毛利率。第三是i扉页营销服务的毛利率从20.72%上升到46.53%，上升了25.8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对主要供应商采用了框架协议，压低了成本，以占采购量最大的时尚类杂志为例单价由2014年的5至6万/期，降低到了4万/期，所以导致了毛利率的增长。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2.06元和-1.30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分别为13,327,246.00元、13,327,246.00元和10,000,000.00元，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71,968.72元、21,156,067.05元和-13,003,793.86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每股收益变动。公司2016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为6.55%，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所以不适用该比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1%	81.20%	192.85%

流动比率（倍）	1.64	1.23	0.85
速动比率（倍）	1.62	1.23	0.84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1%、81.20%和192.85%。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706,915.05元、183,603,279.58元和38,608,168.35元，占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17%、61.18%和29.53%，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预提费用。母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0,666,801.44元、107,677,443.47元和87,810,674.02元，占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43%、35.88%和67.17%，占比较大，2014年度公司处于VIE架构下，关联往来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高，2015年度随着VIE架构的解除，公司清理了部分关联方往来，使得公司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2016年1-4月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付账款，使得2016年1-4月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4倍、1.23倍和0.8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2倍、1.23倍和0.84倍，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了较明显的提高，公司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2.78	1.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1.00	1.3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0次、2.78次和1.88次，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12月31日提高了47.87%，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完成进度暂估收入，同一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4-6个月，4A客户回

款一般为6个月以上。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3.92%、95.58%和94.26%，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6次、1.00次和1.32次，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平均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有提高综合导致。2016年4月30日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4月30日的平均总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总资产增加了20.32%，但2016年1-4月的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31.65%。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014,174.61	172,921,953.84	93,095,4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854,221.59	165,227,356.42	89,616,6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53.02	7,694,597.42	3,478,85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00,988.35	1,054,067.95	1,107,05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0,044,956.06	50,218,399.35	269,40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43,967.71	-49,164,331.40	837,6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8,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5,696.87	2,152,573.33	3,058,9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87	185,847,426.67	-1,058,91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37,185,847.98	144,440,549.09	3,257,585.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53.02	7,694,597.42	3,478,851.05
2、净利润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3、差额 (=1-2)	-1,512,015.70	-13,461,469.63	16,482,644.9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59	0.36	-0.27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953.02元、7,694,597.42元和3,478,851.05元，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61,772,473.47元、172,392,209.11元和92,923,139.5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0、0.97、0.96，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2015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08.04	30,848.49	213,723.82
固定资产折旧	168,775.02	546,429.59	529,857.20
无形资产摊销	10,493.76	31,481.24	28,93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560.76	210,84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8.18	44,185.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391.54	89,597.11	-6,248.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96.87	152,573.33	58,91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426.19	-1,052,793.27	-569,0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718.55	-16,031,624.89	1,902,55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236.19	2,629,789.83	14,068,975.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53.02	7,694,597.42	3,478,851.0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往来款、投资损益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6年1-4月净利润为3,671,968.7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59,953.02元，差额为-1,512,015.70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减少约225万，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增加；②预付账款增加了约165万，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减少；③其他应收账款增加了约107万，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减少；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约65万，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减少。

2) 2015年净利润为21,156,067.0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94,597.42元，差额为-13,461,469.63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增加了约1564万元，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减少；②应付账款增加了约1285万元，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增加；③涉及经营性活动的其他应付款减少了约1067万，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1067万。

3) 2014年净利润为-13,003,793.8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78,851.05元，差额为16,482,644.91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增加了约933万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②其他应收款减少了约1137万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约1407万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301,915.43	177,864,584.24	96,774,051.62
加：销项税	3,394,337.99	10,036,459.58	6,847,663.23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217,955.45	-15,639,343.11	-10,709,873.8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41,735.40	130,508.40	11,298.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2,473.47	172,392,209.11	92,923,139.59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9,256,201.11	111,914,896.83	71,592,308.72
加：非付现成本	1,776,047.43	12,409,207.54	-9,417,705.38
加：进项税	2,032,800.05	5,474,365.31	2,466,650.43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976,682.17	-12,850,643.93	-12,292,543.94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646,100.00	-108,636.56	-211,108.8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87,237.04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减：其他		3,387,365.68	1,578,1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4,466.42	113,451,823.51	48,872,237.9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及其他补贴	4,848.67	34,171.71	141,959.35
利息收入	236,852.47	495,573.02	30,393.06
合计	241,701.14	529,744.73	172,352.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513,674.85	
押金、保证金	2,214,916.02	129,362.28	
销售、管理费用	2,674,110.81	6,702,935.99	2,401,949.54
手续费	4,774.33	8,220.08	8,265.73
合 计	4,893,801.16	12,354,193.20	2,410,215.2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343,967.71 元、-49,164,331.40 元和 837,648.04 元。2016 年 1-4 月主要是支付收购 Mediapro 的款项产生的。2015 年度主要是购买国债逆回购以及申购新股产生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96.87 元、185,847,426.67 元和 -1,058,913.56 元，2016 年 1-4 月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产生的；2015 年度主要是吸收投资 1.64 亿元、取得银行借款 400 万元以及东证融成和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2014 年度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 2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00 万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注意力数字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信股份，创业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300392，全名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腾信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在互联网上提供广告和公关服务，通过分析相关数据，使得广告和公关服务的精准度更高，服务效果更好。

注意力，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09，全名为“广州注意力数字新

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力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数字新媒体、品牌管理咨询、传播代理和活动管理。所服务行业涵盖快速消费品行业、汽车行业、电子科技行业、IT 通信行业等。

随视传媒，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240，全名为“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视传媒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媒体精准营销及互联网营销的专业广告技术、数据和服务平台提供商。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腾信股份	注意力	随视传媒	算术平均	飞拓无限
净利润（元）	146,530,642.28	19,032,492.53	-16,294,270.72	49,756,288.03	21,156,067.05
毛利率	17.39%	54.02%	35.21%	35.54%	37.08%
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05.40%	-10.50%	37.54%	-
每股收益（元/股）	0.38	2.46	-0.38	0.82	2.06

2014 年度

类别	腾信股份	注意力	随视传媒	算术平均	飞拓无限
净利润（元）	89,544,792.48	5,116,725.69	-8,182,469.69	28,826,349.49	-13,003,793.86
毛利率	18.35%	28.64%	31.22%	26.07%	26.02%
净资产收益率	19.50%	227.47%	-8.60%	79.46%	-
每股收益（元/股）	0.68	5.12	-0.2	1.87	-1.30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腾信股份 17.39%、注意力 54.02%、随视传媒 35.21%，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5.54%，公司毛利率为 37.08%，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略高于样本公司平均值。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腾信股份 18.35%、注意力 28.64%、随视传媒 31.22%，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6.07%，公司毛利率为 26.02%，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持平，一方面公司销售对象多为 4A 广告代理公司，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合同利润率相近；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借助第三方媒体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第三方媒体平台日趋垄断化，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弱，行业成本费用趋同。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腾信股份 0.38 元、注意力 2.46 元、随视传媒 -0.38 元，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每股收益为 0.82 元，飞拓无限的每股收益为 2.06 元，高于样本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腾信股

份 0.68 元、注意力 5.12 元、随视传媒 -0.2 元，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每股收益为 1.87 元，飞拓无限的每股收益为-1.30 元，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尚处于亏损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 VIE 架构调整阶段，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幅度较大。随着 2015 年公司 VIE 架构调整的完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趋于稳定。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腾信股份	注意力	随视传媒	算术平均	飞拓无限
资产负债率	38.72%	24.81%	8.50%	24.01%	81.20%
流动比率（倍）	2.60	3.83	10.81	5.75	1.23
速动比率（倍）	2.31	3.41	10.64	5.45	1.23

2014 年度

类别	腾信股份	注意力	随视传媒	算术平均	飞拓无限
资产负债率	20.45%	81.18%	14.58%	38.74%	192.85%
流动比率（倍）	4.86	1.11	5.43	3.80	0.85
速动比率（倍）	4.52	0.89	5.16	3.52	0.84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分别为腾信股份 38.72%、注意力 24.81%、随视传媒 8.50%，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4.0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20%，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腾信股份 20.45%、注意力 81.18%、随视传媒 14.58%，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8.74%，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2.85%，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公司处于 VIE 架构下，关联方往来较大，资产负债率高，2015 年度 VIE 架构的解除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下降。2016 年 1-4 月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付账款，使得 2016 年 1-4 月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69.71%，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分别腾信股份 2.60 倍、2.31 倍，注意力 3.83 倍，3.41 倍，随视传媒 10.81 倍，10.64 倍，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为 5.75 倍、平均速动比率为 5.45 倍，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为 1.23 倍，速动比率为 1.23 倍，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样本公司的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腾信股份 4.86 倍、4.52 倍，注意力 1.11 倍、0.89 倍，随视传媒 5.43 倍、5.16 倍，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为 3.80

倍、平均速动比率为 3.52 倍，公司 2014 年的流动比率为 0.85 倍，速动比率为 0.84 倍，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4 年度略有提高，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变现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速动比率较为合理，因此公司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腾信股份	注意力	随视传媒	算术平均	飞拓无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4.68	1.37	2.91	2.78

2014 年度

类别	腾信股份	注意力	随视传媒	算术平均	飞拓无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9.15	1.58	4.46	1.88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分别为腾信股份 2.68 次、注意力 4.68 次、随视传媒 1.37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1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8 次，公司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腾信股份 2.66 次、注意力 9.15 次、随视传媒 1.58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46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8 次，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正常，营运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按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一直加强应收账款控制，尽量缩短应收账款账期，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行。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301,915.43	177,864,584.24	83.79%	96,774,051.62

营业成本	39,256,201.11	111,914,896.83	56.32%	71,592,308.72
营业利润	3,667,120.05	21,123,563.52		-13,101,567.93
利润总额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净利润	3,671,968.72	21,156,067.05		-13,003,793.86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6,301,915.4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7,864,584.2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6,774,051.6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3.79%，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开发，拓展新客户以及原有客户的业务多元化拓展。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83.79%，营业成本增加了 56.32%，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提高了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08%和 26.02%。

公司营业利润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3,667,120.05 元、21,123,563.52 元和-13,101,567.93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力开拓项目，营业收入大规模提高的同时毛利率从 26.02%提高到了 37.08%，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38.30%下降到了 24.44%。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加。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9,900.82 元、232,959.93 元和 11,709,431.89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6%、1.10%和-90.05%。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016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提高主营业务利润。具体分析详见下文“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为：

(1)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在提供服务前，公司与客户邮件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后，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每月按提供服务的实际执行量确认收入。

(2) i 扉页营销服务：按照公司与客户商定广告投放的排期，完成了媒体投放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每月按照执行的排期单所确认的金额确认当期的收入。

(3) 无线整合业务：每月末依据公司为客户带来的实际效果，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当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取得客户的邮件确认。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执行量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301,915.4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96,774,051.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6,301,915.4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96,774,051.6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公司2016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301,915.4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77,864,584.24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96,774,051.6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83.79%，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开发，拓展新客户以及原有客户的业务多元化拓展。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条业务线：无线整合业务（包括：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WAP网站平台搭建及广告投放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包括：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公众平台搭建、平台运营及维护以及广告投放业务）、i扉页营销服务（如：ipad电子杂志广告投放等）。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无线整合业务	28,664,712.68	50.91	113,909,998.88	64.04	71,974,723.60	74.37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6,324,482.51	46.76	52,747,351.18	29.66	15,012,259.39	15.51
i扉页营销服务	1,312,720.24	2.33	11,207,234.18	6.30	9,787,068.63	10.11
合计	56,301,915.4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96,774,051.62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9,566,262.65	70.28	99,030,434.86	55.68	29,841,618.50	30.84
华东地区	12,414,533.05	22.05	48,100,716.43	27.04	42,180,435.88	43.59
东北地区	3,949,762.82	7.02	23,547,856.97	13.24	8,650,893.56	8.94
华中地区	371,356.91	0.66	4,345,953.34	2.44	15,637,063.13	16.16
华南地区			2,839,622.64	1.60	464,040.55	0.48
合计	56,301,915.4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96,774,051.62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4) 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元

季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4,444,167.78	78.94	27,680,900.93	15.56	20,835,767.62	21.53
第二季度	11,857,747.65	21.06	38,487,999.46	21.64	24,315,498.79	25.13
第三季度			36,418,327.26	20.48	26,443,246.31	27.32
第四季度			75,277,356.59	42.32	25,179,538.90	26.02
合计	56,301,915.4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96,774,051.62	100.00

(5) 按照客户渠道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客	18,992,978.14	33.73	78,120,415.01	43.92	51,258,998.38	52.97
代理	37,308,937.29	66.27	99,744,169.23	56.08	45,515,053.24	47.03
合计	56,301,915.4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96,774,051.62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采购成本	37,255,925.87	94.90	108,331,795.91	96.80	67,580,748.60	94.40
物料采购	803,950.99	2.05	1,162,847.91	1.04	2,472,824.71	3.45
项目公关费	1,196,324.25	3.05	2,420,253.01	2.16	1,538,735.41	2.15
合计	39,256,201.11	100.00	111,914,896.83	100.00	71,592,308.72	100.00

注：公司媒体采购成本中返点代理费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及所占比率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分别为1,233,251.58元、3.14%；2015年分别为5,424,510.99元、4.85%，2014年分别为6,630,975.55元、9.26%。

1、按照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分别披露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客户留存率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4年		2015年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老客户数量	客户留存率
代理	35	44,288,080.30	44	94,992,748.15	21	48%
直客	65	52,485,971.32	59	82,871,836.09	21	36%
合计	100	96,774,051.62	103	177,864,584.24	42	41%

续上表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6年1-4月			
	数量	收入金额	老客户数量	客户留存率	数量	收入金额	老客户数量	客户留存率
代理	44	94,992,748.15	21	48%	24	37,918,406.19	16	67%
直客	59	82,871,836.09	21	36%	36	18,383,509.24	28	78%
合计	103	177,864,584.24	42	41%	60	56,301,915.43	44	73%

2、按照终端类型（移动端、非移动端）披露不同业务类别（如搜索引擎营

销、积分墙营销、程序化购买等) 下的收入金额

单位：元

终端类型	业务类型	2014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6 年 1-4 月	占比
移动端	在线广告联盟	38,566,113.94	39.85%	75,417,305.04	42.40%	22,607,786.15	40.15%
	超级 APP	-	-	9,802,621.71	5.51%	4,890,257.16	8.69%
	KOL 推广	-	-	999,441.49	0.56%	167,452.83	0.30%
	电子杂志	9,787,068.63	10.11%	11,207,234.18	6.30%	1,312,720.24	2.33%
	软件开发	5,900,643.57	6.10%	21,620,189.71	12.16%	11,223,858.54	19.94%
	数据库营销	32,394,256.38	33.47%	28,149,813.09	15.83%	5,393,125.35	9.58%
	微信朋友圈	-	-	15,499,996.86	8.71%	6,700,000.00	11.90%
	微信运营	10,125,967.81	10.46%	9,637,837.26	5.42%	3,544,451.01	6.30%
移动端收入小计	96,774,050.33	100.00%	172,334,439.34	96.89%	55,839,651.28	99.00%	
非移动端	公关类	-	-	5,530,144.90	3.11%	462,264.15	1.00%
收入总计		96,774,050.33	100.00%	177,864,584.24	100.00%	56,301,915.43	100.00%

3、按照合作媒体的类别（如门户网站、搜索平台、应用开发商等）汇总披露采购金额，并披露不同采购计费模式（包断计费、流量计费）下的采购金额，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以上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和采购金额所占比例

按照合作媒体的类别汇总披露采购金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分类	2016 年成本		2015 年成本		2014 年成本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APP 投放	16,433,787.25	41.86%	47,134,603.43	42.12%	449,222.65	0.63%
电子杂志	345,214.74	0.88%	2,309,368.01	2.06%	717,260.94	1.00%
公关服务	-	0.00%	1,804,412.03	1.61%	4,625,355.75	6.46%
技术服务	1,429,457.74	3.64%	1,784,979.20	1.59%	612,173.80	0.86%
媒体监测软件平台	49,179.82	0.13%	132,326.15	0.12%	1,424,145.55	1.99%
门户网站	383,725.83	0.98%	923,885.88	0.83%	9,361,012.78	13.08%
平面广告	-	0.00%	820,677.93	0.73%	1,492,138.19	2.08%
社交类网站	-	0.00%	107,096.53	0.10%	357,631.37	0.50%
数据库营销	3,597,836.84	9.17%	26,624,365.24	23.79%	38,144,331.46	53.28%
微信业务	15,016,723.64	38.25%	26,690,081.51	23.85%	3,897,476.11	5.44%
物料采购	803,950.99	2.05%	1,162,847.91	1.04%	2,472,824.71	3.45%
项目公关费	1,196,324.25	3.05%	2,420,253.01	2.16%	1,538,735.41	2.15%
影视媒体	-	-	-	-	6,500,000.00	9.08%

总计	39,256,201.10	100.00%	111,914,896.83	100%	71,592,308.72	100.00%
----	---------------	---------	----------------	------	---------------	---------

按照采购计费模式（包断计费、流量计费）下的采购金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分类	2016年成本		2015年成本		2014年成本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包断计费	15,255,285.00	38.86%	30,640,274.29	27.38%	8,671,364.70	12.11%
流量计费	24,000,916.11	61.14%	81,274,622.54	72.62%	62,920,944.02	87.89%
总计	39,256,201.11	100.00%	111,914,896.83	100.00%	71,592,308.72	100.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媒体采购成本、物料采购和项目公关费。其中媒体采购成本、项目公关费和物料采购组成了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确认。每月月底，运营部门根据直接运营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提交运营成本表，（有排期的按照实际投放的排期天数及报价确认成本，短彩信按照实际发送条数及采购单价确认成本，搜集潜在客户的按照实际达成业绩指标所发生的实际采购确认成本，提供公关服务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6,301,915.43	39,256,201.11	30.28%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6,301,915.43	39,256,201.11	30.28%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96,774,051.62	71,592,308.72	26.0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96,774,051.62	71,592,308.72	26.02%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条业务线：无线整合业务（包括：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WAP 网站平台搭建及广告投放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包括：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公众平台搭建、平台运营及维护以及广告投放业务）、i 扉页营销服务（如：ipad 电子杂志广告投放等）。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28%、37.08%和 26.02%。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线整合业务、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和 i 扉页营销服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1%、46.76%和 2.33%；64.04%、29.66%和 6.30%；74.37%、15.51%和 10.11%。

（2）按业务类型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整合业务	28,664,712.68	20,632,280.63	28.02%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6,324,482.51	17,833,697.28	32.25%
i 扉页营销服务	1,312,720.24	790,223.20	39.80%
合计	56,301,915.43	39,256,201.11	30.28%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整合业务	113,909,998.88	78,878,490.19	30.75%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52,747,351.18	27,044,207.28	48.73%
i 扉页营销服务	11,207,234.18	5,992,199.36	46.53%
合计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整合业务	71,974,723.60	53,447,203.20	25.74%
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15,012,259.39	10,385,642.09	30.82%
i 扉页营销服务	9,787,068.63	7,759,463.43	20.72%

合计	96,774,051.62	71,592,308.72	26.02%
----	---------------	---------------	--------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28%、37.08% 和 26.02%，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6.80%，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是社交媒体营销业务的毛利率从 48.73% 下降到 32.25%，下降了 16.4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支付了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告代理费 500 万元，但是由此产生的相关收入较少；其次，是 i 扉页营销服务的毛利率从 46.53% 下降到 39.80%，下降了 6.73%，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向公司采购的客户普遍要求公司降价，所以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减少。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06%，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无线整合业务的毛利率从 25.74% 增加到 30.75%，增加了 5.01%，主要是因为毛利较低的按条收费的运营商整合营销业务和毛利率较高的按效果收费的业务占比变化所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例分别为 39%、57% 和 43%、26%。其次是社交媒体营销业务的毛利率从 30.82% 上升到 48.73%，上升了 17.9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社交媒体业务属于开发初始研发阶段，业务范围主要为微信线上线下活动；2015 年社交媒体业务主要包括微信公众号开发、KOL 推广以及朋友圈广告投放，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社交媒体业务的主要业务内容不同，2014 年度线下活动物料采购较多，所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减少了线下业务，开拓了新的社交媒体业务，提高了毛利率。第三是 i 扉页营销服务的毛利率从 20.72% 上升到 46.53%，上升了 25.8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对主要供应商采用了框架协议，压低了成本，以占采购量最大的时尚类杂志为例单价由 2014 年的 5 至 6 万/期，降低到了 4 万/期，所以导致了毛利率的增长。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39,566,262.65	29,124,128.44	26.39
华东地区	12,414,533.05	7,712,257.06	37.88
东北地区	3,949,762.82	2,142,739.35	45.75
华中地区	371,356.91	277,076.25	25.39
华南地区	-	-	
合计	56,301,915.43	39,256,201.11	30.28

(续表)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99,030,434.86	69,745,394.47	29.57
华东地区	48,100,716.43	27,470,994.64	42.89
东北地区	23,547,856.97	9,959,082.20	57.71
华中地区	4,345,953.34	2,666,532.96	38.64
华南地区	2,839,622.64	2,072,892.56	27.00
合计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续表)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29,841,618.50	24,676,172.39	17.31%
华东地区	42,180,435.88	29,147,656.52	30.90%
东北地区	8,650,893.56	5,739,441.04	33.65%
华中地区	15,637,063.13	11,675,692.19	25.33%
华南地区	464,040.55	353,346.58	23.85%
合计	96,774,051.62	71,592,308.72	26.02%

(4) 按客户性质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客	18,992,978.14	10,709,613.69	43.61%
代理	37,308,937.29	28,546,587.42	23.49%
合计	56,301,915.43	39,256,201.11	30.28%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客	78,120,415.01	42,707,465.90	45.33%

代理	99,744,169.23	69,207,430.93	30.62%
合计	177,864,584.24	111,914,896.83	37.08%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客	51,258,998.38	36,480,668.69	28.83%
代理	45,515,053.24	35,111,640.03	22.86%
合计	96,774,051.62	71,592,308.72	26.02%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34,490.71	14,466,354.39	-5.92%	15,376,941.4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8,107,579.80	29,409,158.99	35.86%	21,645,961.19
其中：研发费用	2,483,805.65	8,329,345.58	82.35%	4,567,854.00
财务费用	-230,244.85	-397,636.01	-1180.94%	36,786.15
期间费用合计	13,311,825.66	43,477,877.37	17.32%	37,059,688.7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65%	8.13%		15.89%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40%	16.53%		22.37%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1%	4.68%		4.7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1%	-0.22%		0.0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3.64%	24.44%		38.30%

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23.64%、24.44%和38.30%，2016年1-4月和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略有减少。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共降低了13.86%，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了5.92%，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管理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了35.86%，主要增加原因如下：第一，职工薪酬增加了6,376,552.34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工资的人员共增加了约20个人，除新增人员薪酬

外，公司平均工资上升了约5%；第二，中介咨询费增加了约70万元，主要增加了新三板挂牌的费用约55万元；第三，研发费用增加了3,761,491.58元，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83,805.65元、8,329,345.58元和4,567,854.00元，公司一直致力于应用软件研发，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3项，商标28个，软件著作权1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项。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分别为-0.41%、-0.22%和0.04%，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相关银行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波动合理。

飞拓无限期间费用的核算，分类较详细，按人员类别、部门等分别归类并设置辅助核算，与公司业绩有效的配比，公司各年因业务需要及业内各类会议需求，会有不同的会议费支出，根据公司管理口径、及人员类别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业务相关的人员参加的会议费用如发展公司业务各地参加的销售展销会等计入销售费用-会议费科目。

与公司管理层面人员和职能部门人员费用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相关部门组织的管理培训会、财务人员参加的财税相关的培训费等计入管理费用-会议费科目。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73,360.65	13,482,771.18	14,101,156.35
通讯费	124,722.25	64,540.89	35,945.16
办公费	86,372.73	47,971.35	139,762.66
差旅费	46,896.30	119,200.37	109,927.71
业务招待费	35,345.43	204,355.44	411,341.64
市内交通费	30,954.35	42,720.68	79,074.37
中介机构咨询费	14,240.00	21,270.00	113,330.00
会议培训费	-	319,324.48	377,922.19
其他	22,599.00	164,200.00	8,481.34
合计	5,434,490.71	14,466,354.39	15,376,941.42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404,846.34	19,915,382.83	13,538,830.49
租金	596,118.08	2,890,628.07	2,838,543.03
中介机构咨询费	159,146.69	1,092,441.40	381,271.70
招待费	308,172.47	711,705.02	623,615.96
服务器托管费	536,535.79	776,279.91	752,184.28
物业费	224,443.36	661,429.44	703,144.58
办公用品及消耗	281,503.62	568,076.40	361,930.10
境内差旅费	270,464.57	788,078.95	810,324.74
会议费		434,078.16	343,125.09
折旧	179,268.78	714,077.83	767,694.59
其他	147,080.10	856,980.98	525,296.63
合计	8,107,579.80	29,409,158.99	21,645,961.19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483,805.65元、8,329,345.58元和4,567,854.00元，已分拆至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5,696.87	152,573.33	58,913.56
减：利息收入	236,852.47	495,573.02	30,393.06
汇兑损益	-53,863.58	-62,856.40	-0.08
手续费	4,774.33	8,220.08	8,265.73
合计	-230,244.85	-397,636.01	36,786.15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699,426.19元、1,052,793.27元和569,091.50元，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426.19	1,052,793.27	569,091.50
其中：股票收益	61,230.47	860,088.71	444,444.07
国债收益	635,019.85	180,156.28	124,024.84
天添利基金	3,175.87	12,548.28	622.59
合计	699,426.19	1,052,793.27	569,091.5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391.54	-89,597.11	6,248.05
合计	-304,391.54	-89,597.11	6,248.05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8.18	-44,185.28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034.65	963,196.16	457,496.37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7,030.98	14,988,094.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48.67	34,171.71	141,959.3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99,883.32	178,668.71	15,543,365.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982.50	-54,291.22	3,833,933.4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39,900.82	232,959.93	11,709,43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2,231.99	20,923,935.62	-24,711,349.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26%	1.10%	-90.05%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39,900.82元、232,959.93元和11,709,431.89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6%、1.10%和-90.05%。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016年1-4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015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提高主营业务利润。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税货物、劳务增值额计征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服务增值额计征	3%	3%	3%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飞拓无限取得高新技术证书，其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子公司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5 年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651、GF201511000286，优惠期间分别为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至 2017 年。

（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043.33	34,643.33	20,988.56
银行存款	12,215,904.21	149,418,152.19	4,991,257.87
其他货币资金	1.00	1.00	1.00
合计	12,266,948.54	149,452,796.52	5,012,247.43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266,948.54 元，且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为股票账户的存出保证金，因飞拓无限股票账户开通了天添利基金产品，在不影响股票交易的情况下，每天收盘后，系统自动将签约客户的闲置保证金购买天添利基金产品，天添利基金产品是一种隔夜基金产品，故账户余

额只有 1.00 元，其他金额均自动购买了天添利基金产品。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55,016,058.65	55,018,729.58	6,003,034.8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13,060.00	1,635,220.00	827,545.00
合计	56,729,118.65	56,653,949.58	6,830,579.83

购买的金融产品主要为购买的 1、2、3、4、7、14、28 天国债逆回购和购买的股票，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是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短期内平衡公司现金流，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与效益，购买的金融产品考虑了公司流动性风险和投资期限，均为风险低和期限 1 年以内的金融产品，因此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836,077.57元、72,054,033.02元和56,414,689.91元，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836,077.57元、71,314,033.02元和48,199,324.20元；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0,000.00元、790,000.00元和8,215,365.71元。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4月 30日	0至6个月	57,824,147.91	82.80		57,824,147.91
	7至12个月	7,762,370.08	11.12	77,623.70	7,684,746.38
	1至2年	4,229,559.58	6.06	211,477.98	4,018,081.60
	2至3年	20,000.00	0.03	4,000.00	16,000.00
	合计	69,836,077.57	100.00	293,101.68	69,542,975.89
2015年12 月31日	0至6个月	58,202,310.21	81.61		58,202,310.21
	7至12个月	9,962,312.56	13.97	99,623.13	9,862,689.43
	1至2年	3,129,410.25	4.39	156,470.51	2,972,939.74
	2至3年	20,000.00	0.03	4,000.00	16,000.00
	合计	71,314,033.02	100.00	260,093.64	71,053,939.38
2014年12	0至6个月	36,538,423.95	75.81		36,538,423.95

月 31 日	7至12个月	8,892,846.40	18.45	88,928.46	8,803,917.94
	1至2年	2,755,293.85	5.72	137,764.69	2,617,529.16
	2至3年	12,760.00	0.03	2,552.00	10,208.00
	合计	48,199,324.20	100.00	229,245.15	47,970,079.05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提供主营业务等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每月月末，财务部门将已确认收款的收款单据全部处理完毕，确保总账、明细账相符，对超过信用回款期不回款的客户进行预警，并及时办理对账，把拖欠的应收账款余额反馈给销售等责任部门，督促经办人员及时进行催讨，加速货款回收，避免发生损失。每年定期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公司管理层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完成进度暂估收入，同一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4-6 个月，4A 客户回款一般为 6 个月以上。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品牌客户和广告传媒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0 次、2.78 次和 1.88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836,077.5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回款 33,152,446.49 元，占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7.47%，应收账款回款状况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92%、95.58%和 94.26%。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24.04%、40.51%和 58.30%，占比较高，2016 年 4 月 30 日占比超过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完成进度暂估收入，同一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4-6 个月，4A 客户回款一般为 6 个月以上，所以造成了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滞后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08%，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7.7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50,000.00 元、790,000.00 元和 8,215,365.71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07%、1.10%和 14.56%；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众合互动广告传

媒（北京）有限公司和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款。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6年4月 30日	北京嘉瑞广告有限公司	8,458,07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2.11
	北京鼎力时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528,37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0.78
	匡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417,855.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6.33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4,141,393.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93
	苏州天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17,74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90
	合计	28,663,441.73				
2015年12月 31日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74,8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3.84
	北京鼎力时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25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8.67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4,319,458.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99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007,2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56
	匡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213,08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4.46
	合计	27,764,546.96				
2014年12月 31日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	4,945,52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8.7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112,867.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7.29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3,893,799.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6.90
	上海瑜永集广告有限公司	3,152,055.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59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16,66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17

	合计	19,020,910.34				33.72
--	----	---------------	--	--	--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3.92%、95.58%和94.26%，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月)	0
7-12个月	1
1-2年	5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无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飞拓无限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2015年09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302573]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本笔借款已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KD2015367-09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飞拓无限将协议签订之日（2015年9月22日）已经形成的以及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质押。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66,667.78元、2,901,093.78元和3,038,402.23元，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9,987.87元、

181,936.72 元和 137,327.65 元；关联方往来分别为 203,129.12 元、1,012,436.20 元和 1,210,118.66 元；备用金、个人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分别为 3,563,550.79 元、1,706,720.86 元和 1,690,955.92 元。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 年 4 月 30 日	0 至 6 个月	199,987.87	100.00		199,987.87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199,987.87	100.00		199,987.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181,936.72	100.00		181,936.72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181,936.72	100.00		181,936.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137,327.65	100.00		137,327.65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137,327.65	100.00		137,327.6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620,500.09	776,019.39	827,967.05
押金及保证金	2,943,050.70	930,701.47	862,988.87
关联方往来	203,129.12	1,012,436.20	1,210,118.66
其他	199,987.87	181,936.72	137,327.65
合计	3,966,667.78	2,901,093.78	3,038,402.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03,129.12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为 5.12%，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备用金和关联方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7 月除了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欠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1,012,436.20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4.9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1,210,118.66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9.8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2016年4月30日	北京逸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42
	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550.95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5.17
	上海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179.75		非关联方	押金	6.33
	刘丰轩	132,197.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3
	马勇强	94,965.33		关联方	备用金	2.39
	合计	3,079,893.03				77.64
2015年12月31日	郭月英	950,000.00		关联方	借款	32.75
	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7,561.72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9.91
	上海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179.75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8.66
	张家骅	245,000.00		非关联方	借款	8.45
	林蕾	102,338.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3
	合计	2,126,079.47				73.29
2014年12月31日	郭月英	950,000.00		关联方	借款	31.27
	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4,960.36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6.95
	张家骅	245,000.00		非关联方	借款	8.06
	马勇强	202,024.96		关联方	借款	6.65
	上海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821.00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23
	合计	2,070,806.32				68.15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0,149.08	99.64	6,500.36	65.14	118,614.94	100.00
1-2年	2,451.28	0.15	3,478.02	34.86		
2-3年	3,478.02	0.21				
3年以上						
合计	1,656,078.38	100.00	9,978.38	100.00	118,614.9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公司媒体采购或其他资源采购事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56,078.38元、9,978.38元和118,614.94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预付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广告独家代理费。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99.64%、65.14%和100.00%，无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6年4月30日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76,7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89.17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7.99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21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03
	微易辉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49.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0.24
	合计	1,650,049.08				99.64
	微易辉煌（北京）	4,049.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40.58

12月31日	科技有限公司					
	绿果盒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8.02	1-2年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34.8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451.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4.5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0.02
	合计	9,978.3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微易辉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589.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56.98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7,547.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HR 人力资源系统软件开发预付款	40.09
	绿果盒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8.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2.93
	合计	118,614.94				100.00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运输设备主要为经营用小汽车。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4,460,965.21	57,390.55		4,518,355.76
其中：办公设备	3,911,365.21	57,390.55		3,968,755.76
运输设备	549,600.00			549,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4,573.82	168,775.02		3,643,348.84
其中：办公设备	3,117,791.82	133,967.02		3,251,758.84
运输设备	356,782.00	34,808.00		391,590.0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6,391.39			875,006.92
其中：办公设备	793,573.39			716,996.92
运输设备	192,818.00			158,01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327,671.47	155,042.74	21,749.00	4,460,965.21
其中：办公设备	3,778,071.47	155,042.74	21,749.00	3,911,365.21
运输设备	549,600.00			549,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41,744.13	546,429.59	13,599.90	3,474,573.82
其中：办公设备	2,689,386.13	442,005.59	13,599.90	3,117,791.82
运输设备	252,358.00	104,424.00		356,782.0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5,927.34			986,391.39
其中：办公设备	1,088,685.34			793,573.39
运输设备	297,242.00			192,818.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264,686.84	233,188.03	1,170,203.40	4,327,671.47
其中：办公设备	4,715,086.84	233,188.03	1,170,203.40	3,778,071.47
运输设备	549,600.00			549,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37,905.05	529,857.20	1,126,018.12	2,941,744.13
其中：办公设备	3,389,971.05	425,433.20	1,126,018.12	2,689,386.13

运输设备	147,934.00	104,424.00		252,358.0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6,781.79			1,385,927.34
其中：办公设备	1,325,115.79			1,088,685.34
运输设备	401,666.00			297,242.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19.37%，且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1,749.00元，账面净值为8,149.10元，为处置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170,203.40元，账面净值为44,185.28元，为处置办公设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923.23			558,923.23
计算机软件	336,989.69	-		336,989.69
非专利技术	219,333.54	-	-	219,333.54
商标注册费	2,600.00	-		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8,161.35	10,493.76		488,655.11
计算机软件	256,452.81	10,393.76	-	266,846.57
非专利技术	219,333.54		-	219,333.54
商标注册费	2,375.00	100.00		2,475.00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761.88			70,268.12
计算机软件	80,536.88			70,143.12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225.00			1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61.88			70,268.12
计算机软件	80,536.88			70,143.12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225.00			125.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1,376.06	47,547.17		558,923.23
计算机软件	289,442.52	47,547.17		336,989.69
非专利技术	219,333.54	-		219,333.54
商标注册费	2,600.00	-	-	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6,680.11	31,481.24		478,161.35
计算机软件	225,271.57	31,181.24	-	256,452.81
非专利技术	219,333.54			219,333.54
商标注册费	2,075.00	300.00	-	2,375.00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95.95			80,761.88
计算机软件	64,170.95			80,536.88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525.00		-	2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95.95			80,761.88
计算机软件	64,170.95			80,536.88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525.00			225.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1,376.06			511,376.06
计算机软件	289,442.52	-	-	289,442.52
非专利技术	219,333.54	-	-	219,333.54
商标注册费	2,600.00	-	-	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7,745.65	28,934.46		446,680.11
计算机软件	196,637.11	28,634.46	-	225,271.57
非专利技术	219,333.54		-	219,333.54
商标注册费	1,775.00	300.00	-	2,075.00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630.41			64,695.95
计算机软件	92,805.41		-	64,170.95
非专利技术			-	
商标注册费	825.00		-	5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630.41			64,695.95
计算机软件	92,805.41			64,170.95
非专利技术				
商标注册费	825.00			525.00

(2) 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注册商标	2006.10	2,600.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5.00	5
瑞星软件	2007.6	25,884.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804.10	13
微软软件	2007.6	238,382.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131.49	13

财务软件	2004.10	9,660.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EHR 系统软件	2015.01	47,547.17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1,207.53	104
合计		324,073.17			70,268.12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含 6 月)	0.00	0.00
7-12 个月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521.33	213,723.82		229,245.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9,245.15	30,848.49		260,093.64
	2016 年 4 月 30 日	260,093.64	33,008.04		293,101.68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213,723.82		
	2015 年		30,848.49		
	2016 年 1-4 月		33,008.04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注：飞拓无限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2015年09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302573]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本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合同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后确定合同利率，合同利率调整频次为不调整；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本笔借款以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保证（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并与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KD2015367-09]的保证合同，同时与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KD2015367-09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飞拓无限将协议签订之日（2015年9月22日）已经形成的以及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质押。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516,363.30	96.98%	33,447,002.13	96.45%	20,320,242.89	93.10%
1-2年（含2年）	293,715.00	0.78%	109,840.86	0.32%	1,184,367.28	5.43%
2-3年（含3年）	38,840.86	0.10%	817,969.02	2.36%	19,557.91	0.09%
3年以上	804,580.40	2.14%	302,005.38	0.87%	302,005.38	1.38%
合计	37,653,499.56	100.00%	34,676,817.39	100.00%	21,826,173.46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37,653,499.56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客户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媒体采购成本。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1,009,788.47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6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1,664,921.67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8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12,049,491.04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6年4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8,976,356.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23.84

月30日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3.28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224,161.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8.56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2,405,352.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6.39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101,385.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5.58
	合计	21,707,254.20				57.65
2015年 12月31 日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34,26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4.23
	北京泽全广告有限公司	3,926,68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1.32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6,74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10.20
	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18,06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9.28
	北京瑞狮天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7.18
	合计	18,105,760.00				52.21
2014年 12月31 日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85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35.97
	怡程畅鹏(北京)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140,636.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5.23
	融易堂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79,923.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4.03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747,7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3.43
	北京先锋互联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媒体采购成本	2.20
	合计	11,098,259.73				50.85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229,938.04	80.85	178,458,701.53	96.92	27,770,587.54	48.25
1-2年(含2年)	2,212,526.33	5.23	3,913,193.89	2.13	8,581,019.83	14.91
2-3年(含3年)	3,945,041.01	9.32	1,527,555.62	0.83	12,687,980.32	22.04
3-4年(含4年)	1,951,604.37	4.61	224,048.75	0.12	8,519,163.00	14.8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339,109.75	100.00	184,123,499.79	100.00	57,558,750.6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投资款以及预提项目费。预提项目费用计提方法：项目立项时，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确认5%-25%的项目预提费用计提比例，每月月底按照当月实际提供服务的执行量和排期进度确认当月项目收入，当月项目收入乘以预提项目费用计提比例计入当期成本，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发生当期根据实际发票类型记成本，同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红冲预提项目费用。

预提费用的具体内容为对部分代理商的返点代理费和项目公关费。其中，返点代理费主要根据与代理商的返点合同约定的返点比例和项目合同确认的收入计提，返点代理费被并入营业成本构成中的媒体采购成本；项目公关费在项目立项时依据不同项目的情况，按照项目合同确认收入的5%-10%的比例计提，公司为了更好的核算项目，使得收入成本配比，所以将项目公关费做为营业成本核算。

其计提成本的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营业成本

贷：其他应付款-预提项目费

支付返点代理费的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成本-代理费

贷：银行存款

借：营业成本-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预提项目费-红字

支付项目公关费的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成本-项目公关费

贷：银行存款

借：营业成本-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预提项目费-红字

投资款是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债转股的款项2000万元。2015年8月17日，东证融成与飞拓无限签订《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东证融成向飞拓无限提供附转股条款的借款1000万元，该等借款在飞拓无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转为股权。2015年10月25日，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飞拓无限签订《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海德睦向飞拓无限提供附转股条款的借款1000万元，该等借款在飞拓无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转为股权，2016年8月，公司与东证融成和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终止可转债约定，飞拓无限偿还了上述2000万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2,971,175.62元、152,425,145.14元和36,545,097.88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30.64%、82.78%和63.49%。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主要为应付陈昶的借款，未产生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mediapro的股权受让款等以及股东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往来款。上述款项均未产生利息，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6年 4月30 日	陈昶	12,969,894.00	关联方	借款	3年以内	30.63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23.62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23.62

	预提项目费	8,925,726.85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费	1年以内	21.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非关联方	财务顾问费	1年以内	0.24
	JMAGICSYSTEMSLIMITED	68,903.0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年	0.16
	合计	42,064,523.93				99.35
2015年 12月 31日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139,820,317.10	关联方	股转转让款等	1年以内	75.94
	陈昶	12,589,894.00	关联方	借款	3年以内	6.84
	预提项目费	11,232,351.70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费	2年以内	6.10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5.43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5.43
	合计	183,642,562.80				99.74
2014年 12月 31日	陈昶	24,730,013.17	关联方	借款	3年以内	42.96
	预提项目费	20,579,809.62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费	2年以内	35.75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9,545,950.12	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内	16.58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67,950.37	关联方	往来款	2年以内	3.94
	JMAGIC SYSTEMS LIMITED	68,903.0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0.12
	合计	57,192,626.36				99.36

(3) 其他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2,506,580.30	152,371,703.28	36,651,785.84
预提项目费	8,925,726.85	11,232,351.70	20,579,809.62
咨询费	110,000.00	120,000.00	-
其他	796,802.60	399,444.81	327,155.23
合计	42,339,109.75	184,123,499.79	57,558,750.69

4、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500.00	49.45	217,958.40	87.93	117,382.46	100.00

1-2年（含2年）	23,723.00	22.35	29,932.46	12.07		
2-3年（含3年）	29,932.46	28.20				
3年以上						
合计	106,155.46	100.00	247,890.86	100.00	117,382.46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106,155.46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业务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9.45%、87.93%和100.00%。无账龄3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6 年4月 30日	北京九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2,500.0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49.46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19,877.5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2年	18.72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 有限公司	19,496.06	非关联方	广告费	2-3年	18.37
	广州七十二街餐饮 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436.4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2-3年	9.83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3,845.5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2年	3.62
	合计	106,155.46				100.00
2015 年12 月31 日	杭州多准数据技术 有限公司	84,567.0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34.11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	72,000.0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29.05
	奥信常客策划顾问 (上海)有限公司	33,390.0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13.47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19,877.5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8.02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 有限公司	19,496.06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2年	7.86
	合计	229,330.56				92.51
2014 年12 月31 日	奥信常客策划顾问 (上海)有限公司	87,450.0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74.50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 有限公司	19,496.06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16.61
	广州七十二街餐饮 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436.40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年以内	8.89

	合计	117,382.46			100.00
--	----	------------	--	--	--------

截止2016年4月30日，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七十二街餐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为账龄2-3年的预收账款客户，款项性质均为广告费，客户预付广告费，但是未收到客户对执行效果进行确认和验收的邮件，因此未结转收入，截止2016年8月31日，已将上述2笔预收账款结转收入。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签订的短信推送广告合同约定客户首先预付10,000.00元，且客户需在充值平台保留至少3,000.00元的余额，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该笔预付款，然后每月按照实际结算短信数量确认收入，截止2016年4月30日斐乐体育的预收款3,845.50元已于2016年8月与客户结算收到客户确认邮件，符合确认收入条件，确认收入。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DSP及广点通网络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预先充值60,000.00元在DSP平台，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该笔预付款，然后每月按照平台实际消耗量于客户结算确认收入，截止2016年4月30日客户在DSP平台余额为19,877.50元尚未消耗，因此未确认收入。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5,659.16	2,850,128.36	1,199,224.29
个人所得税	119,719.76	202,650.34	148,162.26
城建税	8,326.49	58,478.80	38,389.71
教育费附加	37,024.01	25,062.34	16,45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5.80	16,708.23	10,968.49
文化事业建设费	-	324,625.02	43,032.67
合计	2,143,185.22	3,477,653.09	1,456,230.15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28,758.60	30,357,633.73	30,865,275.44	1,221,11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983.01	2,016,767.19	2,069,184.74	132,565.46
辞退福利	-	70,000.00	70,000.00	-
合计	1,913,741.61	32,444,400.92	33,004,460.18	1,353,682.3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21,116.89	31,781,250.85	31,490,814.65	1,511,55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565.46	1,917,021.43	1,904,186.45	145,400.43
辞退福利				
合计	1,353,682.35	33,698,272.28	33,395,001.10	1,656,953.5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511,553.09	9,326,652.56	9,466,469.15	1,371,736.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00.43	688,737.20	688,262.18	145,875.45
辞退福利				
合计	1,656,953.52	10,015,389.76	10,154,731.33	1,517,611.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609.81	26,829,949.38	27,167,730.39	1,148,828.80
(2) 职工福利费	-	766,584.24	766,584.24	-
(3) 社会保险费	99,699.79	1,096,536.11	1,125,147.81	71,08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76.09	969,949.37	995,248.67	62,976.79
工伤保险费	4,388.82	48,633.07	49,905.56	3,116.33
生育保险费	7,034.88	77,953.67	79,993.58	4,994.97
(4) 住房公积金	142,449.00	1,664,564.00	1,805,813.00	1,2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728,758.60	30,357,633.73	30,865,275.44	1,221,116.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828.80	28,092,685.35	27,808,351.21	1,433,162.94
(2) 职工福利费	-	1,026,112.91	1,026,112.91	-
(3) 社会保险费	71,088.09	1,040,698.59	1,034,596.53	77,19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76.79	920,273.93	914,627.52	68,623.20
工伤保险费	3,116.33	45,555.64	45,347.47	3,324.50
生育保险费	4,994.97	74,869.02	74,621.54	5,242.45
(4) 住房公积金	1,200.00	1,621,754.00	1,621,754.00	1,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221,116.89	31,781,250.85	31,490,814.65	1,511,553.0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162.94	7,712,106.34	7,852,529.58	1,292,739.70
(2) 职工福利费	-	641,278.15	641,278.15	-
(3) 社会保险费	77,190.15	368,458.07	367,851.42	77,79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23.20	327,259.11	326,745.75	69,136.56
工伤保险费	3,324.50	15,979.21	15,941.56	3,362.15
生育保险费	5,242.45	25,219.75	25,164.11	5,298.0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4) 住房公积金	1,200.00	604,810.00	604,810.00	1,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511,553.09	9,326,652.56	9,466,469.15	1,371,736.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178.29	1,920,007.83	1,969,902.02	126,284.10
失业保险费	8,804.72	96,759.36	99,282.72	6,281.36
合计	184,983.01	2,016,767.19	2,069,184.74	132,565.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6,284.10	1,820,683.54	1,808,090.12	138,877.52
失业保险费	6,281.36	96,337.88	96,096.33	6,522.91
合计	132,565.46	1,917,021.42	1,904,186.45	145,400.4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8,877.52	657,565.84	657,123.65	139,319.71
失业保险费	6,522.91	31,171.36	31,138.53	6,555.74
合计	145,400.43	688,737.20	688,262.18	145,875.45

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3,327,246.00	13,327,246.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207,506.72	124,959,271.08	84,118,973.00
未分配利润	-79,999,839.13	-83,671,971.94	-104,828,867.49
少数股东权益	-	-506,600.27	-505,77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34,913.59	54,107,944.87	-11,215,666.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7,534,913.59 元、54,107,944.87 元和-11,215,666.26 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9,266,417.59 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08,984.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118,973.00			84,118,973.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4,118,973.00			84,118,973.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118,973.00	160,672,754.00	140,420,317.10	124,959,271.08
其他资本公积		20,587,861.18		
合计	84,118,973.00	181,260,615.18	140,420,317.10	124,959,271.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959,271.08		751,764.36	124,207,506.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4,959,271.08		751,764.36	124,207,506.72

注：1、2014 年度期初资本溢价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其中因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加 1,000,000.00 元，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加

83,118,973.00。2、2015年度本期增加181,260,615.18元，有两部分构成：①飞拓无限增资本溢价160,672,754.00元；②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对债务豁免导致本期增加20,587,861.18元；2015年度本期减少140,420,317.10元，有两部分构成：①飞拓无限收购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大于其净资产冲减资本公积52,894,624.48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减少600,000.00元，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减少86,925,692.62元。3、2016年1至4月本期减少751,764.36元，飞拓无限以245,000.00元收购张家骅持有上海玳睿49%股权，净资产份额-506,764.36元，差额751,764.36冲减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陈昶持有美鸿投资 95%的股权，美鸿投资持有飞腾无限 72.64%的合伙份额。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6.03	直接持股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0.67	直接持股
马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	0.81	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股
杨鸥	董事	-	
仇非	董事	-	
朱辉龙	董事	-	
李雪峰	监事会主席	0.06	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股
熊金雷	监事	0.30	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股
李蕊	职工代表监事	0.22	通过飞腾无限间

			接持股
Jie Liang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琳	财务总监	0.24	通过飞腾无限间接持股
郭月英	实际控制人陈昶的母亲	4.86	通过飞腾无限和美鸿投资间接持股
支芳芳	实际控制人陈昶的配偶	-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VIE 架构下受到美拓技术协议控制的公司	-	VIE 架构解除后，于 2016 年 1 月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VIE 架构下受到美拓技术协议控制的公司	-	VIE 架构解除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	已于 2016 年 2 月转给非关联方
北京九州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4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	已于 2016 年 3 月转给非关联方，陈昶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的 BVI 公司	-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通过 SMAR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 BVI 公司	--	已于 2016 年 3 月转给非关联方
飞拓无限（香港）有限公司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	
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鸥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仇非担任总裁的公司	--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仇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仇非担任董事的公司	--	

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仇非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	仇非已辞去董事职务
上海鸣润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辉龙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持股比例为100%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辉龙持股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雷声钧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熊金雷控制的公司	--	持股比例为1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10,502,531.58	14,454,069.23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120,484.91	
合计			10,623,016.49	14,454,069.2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9.49%	20.19%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0,502,531.58元和14,454,069.23元，2015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项目营业收入共计42,082,275.69元、营业成本共计21,939,439.12元（其中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媒体成本占上述项目成本的比例为47.87%），毛利率为47.87%，其中涉及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53.34%、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35.98%、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44.59%。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7.08%，其中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30.75%，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48.73%，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46.53%，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i 扉页营销服务价格基本公允。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2014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项目营业收入共51,540,764.72元、营业成本共计23,161,938.64元（其中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媒体

成本占上述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62.40%)，毛利率为 55.06%，其中涉及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 64.40%、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60.87%、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51.17%。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02%，其中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 25.74%，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30.82%，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20.72%。2014 年度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 月公司将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出售，未来将不会再产生关联交易。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向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484.9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微博和微信的活动推广，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015 年度上述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所涉及项目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等。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08%，其中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48.73%。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2) 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115,774.25	3,427,778.92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764,150.94	
合计			10,879,925.19	3,427,778.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	3.54%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6,115,774.25 元和 3,427,778.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3.54%，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97%和 34.52%，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无线整合业务和 i 扉页营销服务产生的，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 月公司将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

限公司出售，未来将不会再产生关联交易。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和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4,764,15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8%，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微信公众平台的广告投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015 年度公司和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所涉及项目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等。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毛利率同样为零。上述业务中，公司通过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腾讯广告代理协议》中规定的奖励政策获取利润。

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VIE 协议，其中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飞拓无限和众合互动、维构文化从事的均为移动营销业务。由于众合互动、飞拓无限、维构文化同属于 VIE 架构下的公司，因此根据不同公司的业务侧重和对接客户的需要，飞拓无限、众合互动和维构文化分别开展移动营销业务，飞拓无限、众合互动、维构文化之间也会发生采购和销售。例如，针对相同行业的不同客户为了避免客户之间同业竞争，为了便于业务开展的整体安排分别以飞拓无限和众合互动为主体对接不同客户的移动营销业务，但是在具体合同的执行中，由于对接媒体渠道的不同，飞拓无限和众合互动之间会根据需要互相采购。同样，因飞拓无限为腾讯朋友圈业务代理，维构文化关于客户微信朋友圈投放，也通过飞拓采购。关联交易在经营上拓展了各公司的业务渠道，达成了互利互惠。关联交易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合理性，且有齐全的合同及具备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 2014 年保证合同

2014 年 8 月 29 日，飞拓有限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236010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自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昶、支芳芳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9 月 2 日，陈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HKD2014353-03 的反担保保证书，陈昶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以其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陈昶配偶支芳芳声明，同意陈昶以支芳芳和陈昶的夫妻共有财产以及支芳芳的个人财产为上述连带责任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2) 2015 年保证合同

2015 年 9 月 24 日，飞拓有限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02573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 1 年，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 22 日，陈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HKD2015367-03 的反担保保证书，陈昶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以其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陈昶配偶支芳芳声明，同意陈昶以支芳芳和陈昶的夫妻共有财产以及支芳芳的个人财产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40,000.00	8,215,365.71
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790,000.00	8,215,365.71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0.07%	1.10%	14.56%
其他应收款：			
马勇强	94,965.33		202,024.96
李蕊	30,000.00	13,967.20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6.00	4,519.20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2.40	6,025.60	
飞拓无限（香港）有限公司	37,924.20	37,924.20	37,924.20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郭月英		950,000.00	950,000.00
熊金雷	17,041.19		20,169.50
合计	203,129.12	1,012,436.20	1,210,118.66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5.12%	34.90%	39.83%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0,000.00元、790,000.00元和8,215,365.71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0.07%、1.10%和14.56%；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203,129.12元、1,012,436.20元和1,210,118.66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12%、34.90%和39.83%。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备用金和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6年7月除了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09,788.47	1,664,921.67	12,049,491.04
合计	1,009,788.47	1,664,921.67	12,049,491.04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2.68%	4.80%	55.21%
其他应付账款：			
陈昶	12,969,894.00	12,589,894.00	24,730,013.17
李琳	390.62		638.22
李雪峰	891.00	1,121.05	546.00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139,820,317.10	9,545,950.12
熊金雷		4,381.85	
马勇强		9,431.14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67,950.37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2,971,175.62	152,425,145.14	36,545,097.88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30.64%	82.78%	63.49%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009,788.47元、1,664,921.67元和12,049,491.04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68%、4.80%和55.21%；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2,971,175.62元、152,425,145.14元和36,545,097.88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30.64%、82.78%和63.49%。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主要为应付陈昶的借款，未产生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Mediapro的股权受让款等以及股东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上述款项均未产生利息，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2016年4月30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关联方往来和备用金，截至2016年7月除了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略高于类似业务的毛利率，2015年11月12日VIE协议解除，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也已于2016年1月21日转让给非关联方，2016年1-4月公司未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和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0,502,531.58元和14,454,069.23元，2015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项目营业收入共计42,082,275.69元、营业成本共计21,939,439.12元（其中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媒体成本占上述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47.87%)，毛利率为 47.87%，其中涉及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 53.34%、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35.98%、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44.59%。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08%，其中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 30.75%，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48.73%，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46.53%，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 i 扉页营销服务价格基本公允。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项目营业收入共 51,540,764.72 元、营业成本共计 23,161,938.64 元（其中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媒体成本占上述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62.40%），毛利率为 55.06%，其中涉及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 64.40%、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60.87%、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51.17%。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02%，其中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为 25.74%，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30.82%，i 扉页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20.72%。2014 年度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 月公司将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出售，未来将不会再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6,115,774.25 元和 3,427,778.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3.54%，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97%和 34.52%，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无线整合业务和 i 扉页营销服务产生的，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 月公司将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出售，未来将不会再产生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和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向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484.9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微博和微信的活动推广，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015 年度上述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所涉及项目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等。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08%，其中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48.73%。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向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4,764,15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8%，占比较小。关联交

易主要内容为微信公众平台的广告投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2015 年度公司和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所涉及项目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等。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毛利率同样为零。上述业务中，公司通过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腾讯广告代理协议》中规定的奖励政策获取利润。

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VIE 协议，其中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众合互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便于业务开展和整体安排的考虑。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02,531.58 元、14,454,069.2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20.19%。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微博和微信的活动推广，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6,115,774.25 元和 3,427,778.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 和 3.54%，占比较小。

2015 年度，公司向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484.9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微博和微信的活动推广，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2015 年度，公司向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4,764,15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8%，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微信公众平台的广告投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社交媒体营销业务。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

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0月29日解除VIE协议，其中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转让给非关联方。未来公司将避免与维构（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再发生新的交易。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203,129.12元、1,012,436.20元和1,210,118.66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12%、34.90%和39.83%。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备用金和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6年7月除了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2,971,175.62元、152,425,145.14元和36,545,097.88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30.64%、82.78%和63.49%。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主要为应付陈昶的借款，未产生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Mediapro的股权受让款等以及股东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往来款。上述款项均未产生利息，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昶已出具承诺，未来三年内继续无偿提供公司使用借款，并不主动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未来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清偿借款。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飞拓无限曾经的关联方，2016年1月之前，众合互动的实际控制人为飞拓无限的董事长陈昶；2016年1月，众合互动完成股权转让，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0,000.00元、790,000.00元和8,215,365.71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0.07%、1.10%和14.56%；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203,129.12元、1,012,436.20元和1,210,118.66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12%、34.90%和39.83%。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备用金和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6年7月除了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85 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04.82 万元，评估价值 22,943.47 万元，增值额为 38.65 万元，增值率为 0.17%；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78.18 元，评估价值为 15,978.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6.6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65.29 万元，增值额为 38.65 万元，增值率为 0.56%。

十、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

（3）合并报表情况

1) 分维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10,353.77	2,892,012.16	1,556,603.73
净利润	226,086.31	2,000,890.73	1,602,896.45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8,842.62	605,067.15	1,765,865.25
净资产	-1,608,382.78	-1,834,469.09	-3,835,359.82

2) 美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223,662.41	5,141,683.57	22,771,774.82
净利润	3,414,772.50	-2,753,110.63	13,385,198.39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022,509.06	87,535,303.00	88,410,869.22
净资产	77,840,171.12	74,425,398.62	56,590,648.07

3) 上海玳睿广告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21.63	-1,690.81	-3,829.01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7.28	3,006.91	4,202.72
净资产	-1,037,599.72	-1,033,878.09	-1,032,187.2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引起的行业波动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通信业务、移动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出现应运而生。信息技术产业和通信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波动与发展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业务创新等，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掌握最新信息技术，准确把握市场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培养和引进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加强技术开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使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更新换代速度、技术开发水平始终走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最前端，减少或避免因为技术升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客户及其行业的营销数据、媒介资源及其广告位属性数据，这些业务数据是公司提高服务、增强客户关系的关键业务资源，业务数据的积累是提高公司营销服务客户粘性、增强公司议价能力的核心能力，是公司提高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和防范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数据泄露风险，若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品牌形象造成较大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技术层面的防火墙、设置技术访问权限、与员工签

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保护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建立完善业务数据保护防范措施及严格执行公司的业务保密机制等方式降低面临的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三）创新能力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对相关营销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等特点，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的更新可能引发的营销服务方式的变化将对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带来较大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最新的先进技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互联网表现形式及新的客户群体提供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服务，开发新的业务技术平台，未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将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收益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其拥有的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通过对需求变动的及时掌握，不断调整业务流程，以应对创新能力风险。公司凭借专业的管理水平、科学的市场开拓及良好的市场声誉，成为市场内美誉度较高的移动互联营销企业，公司通过挖掘市场需求，增加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创新等方式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

（四）高素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由于上游的技术更新周期趋短，行业内部不容易形成完整的技术和人员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人才的竞争。核心人员对创意和设计的实现效果、植入广告的质量控制和营销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创意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高素质专业人才流失风险，公司营造公平温馨的工作氛围；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防止核心人员变动的风险；完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完善竞业禁止制度，防范人员流失而可能造成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0286，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

税税率优惠政策，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整体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吸引人才和培养现有人才，使公司能够保持在行业内技术先进性，在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与要求，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公司将专注于现有领域的发展，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由此，将由于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降低，保持并加大竞争优势。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昶，陈昶通过美鸿投资和飞腾无限合计控制公司 66.70% 的表决权，同时陈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董事回避表决等事项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

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1%、81.20%和192.85%。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706,915.05元、183,603,279.58元和38,608,168.35元，占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17%、61.18%和29.53%，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预提费用。母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0,666,801.44元、107,677,443.47元和87,810,674.02元，占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43%、35.88%和67.17%，占比较大，2014年度公司处于VIE架构下，关联往来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高，2015年度随着VIE架构的解除，公司清理了部分关联方往来，使得公司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2016年1-4月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付账款，使得2016年1-4月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造成较高的还款压力。

应对措施：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下降到69.71%，未来，公司会不断增强运营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逐步优化自身的资本结构。

（九）关联交易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和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媒体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0,502,531.58元和14,454,069.23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分别为6,115,774.25元和3,427,778.9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和3.54%，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小，但关联交易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2015年11月12日前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VIE架构下的公司，2015年11月12日VIE协议解除，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也已于2016年1月21日转让给非关联方，2016年1-4月公司未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避免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再发生新的交易。

（十）报告期内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0,502,531.58元和14,454,069.23元，2015年度上述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i扉页营销服务价格基本公允，无线整合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社交媒体营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公司向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6,115,774.25元和3,427,778.9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和3.54%，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50.97%和34.52%，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无线整合业务和i扉页营销服务产生的，毛利率偏离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应对措施：公司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解除VIE协议，且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转让给非关联方。未来公司将避免与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再发生新的交易。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昶: [Signature] 马勇强: 马勇强 杨 鸥: 杨鸥
 仇 非: [Signature] 朱辉龙: 朱辉龙

全体监事签字:

李雪峰: 李雪峰 熊金雷: [Signature] 李 蕊: 李蕊

全体高管签字:

陈 昶: [Signature] 马勇强: 马勇强 Jie Liang: [Signature]
 李 琳: 李琳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赵栩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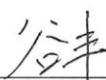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亮）



（焦阳）



（谷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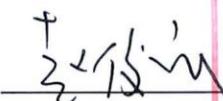


2016年 1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俊斌】

 
【韩朝】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刘亚楠
刘亚楠

2016年11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